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TD STRATEGIC CAPITAL GROUP

尚乘策略資本集團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MTD STRATEGIC CAPITAL GROUP

尚乘策略資本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以字母排序)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本文件連同其「附錄四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投資者於申請[編纂]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編纂](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本文件上文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在作出該等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倘[編纂]的申請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已遞交，則倘[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按上文所述作出調低，該等申請其後可予撤銷。倘[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編纂]的人士須注意，倘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編纂](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本文件由尚乘策略資本集團僅為[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目的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編纂]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就公開發售目的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編纂]。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倚賴本文件及[編纂]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提供的資料或聲明。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5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監督及監管.....	62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3

目 錄

	頁次
業務	9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8
關連交易.....	1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1
主要股東.....	155
股本	157
財務資料.....	16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1
包銷	193
[編纂]的架構	201
如何申請[編纂].....	21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為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總覽。由於屬概要，因此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參閱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編纂]前，謹請閣下仔細參閱該節。本節所用若干詞語已於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是一間領先的、以香港為總部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同時也是香港本地最大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公司和知名的科技及創新行業投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香港前五大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公司中唯一一家本地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按收益計列居第四位，市場份額約1.4%。自二零零四年成立至今，我們已在保險經紀業務領域擁有逾十二年經驗，長期致力於為中國及全球客戶提供專業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迄今所取得的成功的一大關鍵因素是我們強大而富有成效的尚乘生態系統，藉此我們利用與各利益相關方的互動交流、共享知識、獲取資源吸收人才、開展合作及推動創新，推行各種發揮業務板塊組合協同效應的舉措，從而促進持續增長，並為我們帶來發展商機。

建基於上述協同效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設立直接投資策略板塊，致力於利用投資機會推動業務增長，實現多元收益。我們專注於對投資組合公司的戰略性核心投資，這將為尚乘生態系統增加價值並提升其協同效應。這些投資將令我們受惠，並增加我們通過投資組合公司的多元業務活動及利益相關方背景獲得潛在的項目推薦及合作的機會。我們亦專注於投資高增長型公司及創新科技公司並於受「新經濟」趨勢驅動的業務尋求機會，如環保、新能源、醫療健康、教育、互聯網及金融科技領域的投資機會。

我們致力於利用尚乘生態系統，進一步推動各業務板塊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43.0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163.0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203.3百萬港元。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秉承客戶至上的原則，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最有效、最適合的企業風險解決方案，並成功保持了較高的客戶留存

概 要

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平均客戶留存率約為80%並且我們還新開發了170多名新客戶。此外，在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及「走出去戰略」的指引帶動下，我們致力於與中國的企業合作共同尋找與開發戰略性的商機，尤其是有關他們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尚乘生態系統增加價值並能促進我們國際業務的發展。

直接投資策略

直接投資策略板塊利用我們豐富的經驗及尚乘生態系統強大的網絡，致力實現更高的投資回報。我們專注於戰略性核心投資，這將為尚乘生態系統增加價值並提升其協同效應，以及具高增長潛力及／或創新科技元素、能利用中國乃至全球「新經濟」宏觀趨勢並推動該等行業技術改造及數字化轉型的投資。我們秉持審慎的投資策略，致力在中長期實現穩定回報的同時使風險最小化。我們根據自身的財務狀況、股票研究、市場狀況及尚乘生態系統的協同效應，調整我們的投資策略及釐定投資規模和風險級別。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性投資能為本集團實現資本增值並創造業務協同效應及鞏固我們作為科技創新行業中有擔當投資者的認知。

我們的業務

如上文所述，我們分為兩個業務板塊，即：(i)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及(ii)直接投資策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板塊及各業務利潤率劃分之收益明細。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收益%	分部利潤率	收益	收益%	分部利潤率	收益	收益%	分部利潤率	收益	收益%	分部利潤率	收益	收益%	分部利潤率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	43,009	100.0%	78.8%	44,769	100.0%	79.6%	43,185	26.5%	86.3%	9,128	100.0%	84.0%	9,750	4.8%	79.8%
直接投資策略	-	-	-	-	-	-	119,814	73.5%	97.8%	-	-	-	193,523	95.2%	97.5%
	<u>43,009</u>	<u>100.0%</u>	<u>78.8%</u>	<u>44,769</u>	<u>100.0%</u>	<u>79.6%</u>	<u>162,999</u>	<u>100.0%</u>	<u>94.7%</u>	<u>9,128</u>	<u>100.0%</u>	<u>84.0%</u>	<u>203,273</u>	<u>100.0%</u>	<u>96.7%</u>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競爭優勢及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之所以能夠從競爭中脫穎而出，獲得領先的市場地位，要歸功於下列競爭優勢：

- 擁有一個廣泛而多元、匯聚眾多知名利益相關方的尚乘生態系統；
- 作為香港本地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的領導者，致力為客戶創造價值，並擁有得天獨厚的優勢捕捉全亞洲保險行業的增長機會；
- 擁有廣闊升值空間的直接投資策略；
- 擁有完善及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及
- 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資歷的管理團隊及董事。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以香港為基地，全球頂尖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致力於發展為第一家也是最大的擁有全球佈局網絡的中資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以及亞洲領先的科技及創新行業投資者。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持續利用發揮尚乘生態系統的協同效用；
- 整合我們於香港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板塊，並作為全球領先的參與者逐步拓展全球網絡；
- 加強及擴大直接投資策略業務板塊；及
- 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從而盡可能降低及控制業務經營及擴展的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業務 — 業務優勢」一節及「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風險，包括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規管環境、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營運風險以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我們致力確保落實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措施，將風險限制於可控水平。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著重於下列幾個方面：

- 擁有不同層次的企業管治架構，該架構明確各方面職責以管理我們經營業務過程中面臨的各類風險；
- 市場風險，我們已落實措施監控及衡量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我們已設有流動性風險綜合評估機制及應急預案；
- 信貸風險，我們嘗試透過風險資源的合理配置積極管理該類風險；
- 營運風險，我們擁有系統及內部制度，可以迅速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項可能導致虧損的因素(包括內部系統失靈及外部事件)；
- 法律及合規風險，我們透過全面合規評估及實施多項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政策管理該類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須與該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概 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顧問費用及佣金收入	43,009	44,769	43,185	9,128	9,750
投資淨收入	—	—	119,814	—	193,523
收益總額	43,009	44,769	162,999	9,128	203,273
員工成本	(10,693)	(10,650)	(8,857)	(2,140)	(3,436)
其他開支	(1,522)	(1,782)	(2,333)	(258)	(1,228)
財務成本	—	—	(503)	—	(4,127)
除稅前溢利	30,794	32,337	151,306	6,730	194,482
稅項	(5,082)	(5,337)	(21,831)	(1,143)	(33,501)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5,712	27,000	129,475	5,587	160,981

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非流動資產總額	85	31	91,339	86,342
流動資產總額	314,230	402,478	1,637,091	1,630,972
流動負債總額	152,668	213,862	1,241,947	811,027
流動資產淨值	161,562	188,616	395,144	819,9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6,338	42,155
總權益	161,647	188,647	470,145	864,132

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直接投資策略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分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流動負債281.1百萬港元及107.1百萬港元及應付孖展貸款391.7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可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

概 要

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維繫任何備用信貸融資且並無意進行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債務」一節。截至同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819.9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693	39,855	16,662	5,794	8,1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	(2)	(253)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308)	(39,485)	(12,349)	(5,777)	184,28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4	2,080	2,448	2,448	6,50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80</u>	<u>2,448</u>	<u>6,508</u>	<u>2,465</u>	<u>198,925</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期間或日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淨利潤率 ⁽¹⁾	59.8%	60.3%	79.4%	79.2%
總資產回報率 ⁽²⁾	9.0%	7.5%	12.2%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³⁾	17.3%	15.4%	39.3%	不適用
流動比率 ⁽⁴⁾	205.8%	188.2%	131.8%	201.1%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134.4%	22.3%

附註：

(1) 淨利潤率乃根據我們於各財務期間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相應期間之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 (2) 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除以同一期間期初及期末之資產總值的平均值再乘以100%。由於投資收益淨額的重大貢獻及其具有波動性質，我們認為此比率的三個月計算數據對投資者考慮我們的表現而言沒有代表性或並無意義。
- (3)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各財務期間期初及期末之總權益的平均值再乘以100%。由於投資收益淨額的重大貢獻及其具有波動性質，此比率的三個月計算數據對投資者考慮我們的表現而言沒有代表性或並無意義。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截至各財務期間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債務對權益比率相等於計息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截至財務期間末之總權益再乘以100%。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計息貸款，因此該比率不適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競爭

香港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除眾多提供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其他專業人士及其他區域性機構外，我們亦與其他本地及全球性保險經紀機構展開競爭。無需經紀或代理協助而宣傳及提供保單的保險公司以及提供風險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其他金融中介亦是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股東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尚乘亞洲(由尚乘亞洲集團全資擁有，而尚乘亞洲集團由尚乘公司全資擁有)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尚乘公司由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71.03%權益，而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L.R. Capital MNP持有65.1%權益。L.R. Capital MNP乃由領睿資本集團全資擁有。就本文件而言，領睿資本集團及尚乘亞洲為我們控股股東。

我們與尚乘公司訂有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章節。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若干[編纂]投資者(包括隆領投資、狐狸金服、Indochina Capital、MSPE、Full Moon、陳禎祥先生及華鑫通)已認購本集團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編纂]投資」。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派付股息的建議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於[編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將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宣派及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將受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並須取得股東批准，惟中期股息除外，其可由董事會決議宣派。我們將不時會就是否派付股息進行重新評估，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會於任何既定的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章節內容。

[編纂]統計數據

我們以假設性[編纂]為基準編製下列[編纂]統計數字，當中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我們亦已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按[編纂] 每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的市值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 (2)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礎。
- (3) 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包括包銷[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開支扣除，而[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會於[編纂]時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額外[編纂]，將進一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我們就[編纂]聘請專業人士所產生的服務費及(ii)包銷費用及[編纂]。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及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當中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國際擴張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本地擴張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持續升級我們的內部運作及客戶交互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委聘外部顧問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營運面臨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直接投資策略業務受市場波動及管理層投資決策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從投資中獲利或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本；
- 我們或不能成功維繫及拓展我們在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方面的客戶基礎及業務量；
- 就我們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並倚賴於主要客戶產生大部分的收益；
- 我們或不能成功拓展我們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或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流動性風險。若獲得流動性及資本資源受限，可能會對我們實施擴張計劃及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由24,111.59增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24,615.13。與此同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價於同期下跌約5%。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為736.0百萬港元及我們將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陳禎祥先生及華鑫通已完成[編纂]投資，金額分別為1百萬美元及3百萬美元。

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釋 義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尚乘亞洲」	指	尚乘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尚乘亞洲集團」	指	尚乘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尚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尚乘公司」	指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Allday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尚乘生態系統」	指	包括我們的股東、管理層、其他利益相關方及其各自聯屬公司在內的交互動態業務網絡
「尚乘集團」	指	尚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MTD Investments」	指	AMTD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為Asset Manag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指	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指	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尚乘母集團」	指	尚乘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AMTD Principal」	指	AMTD Principal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AMTD Risk Solutions」 指 AMTD Risk Solution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尚乘風險管理」 指 尚乘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尚乘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時生效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尚乘策略資本集團(前稱為AMTD Risk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及 AMTD Risk Solutions and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及[編纂]對本公司而言，指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及尚乘亞洲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月[●]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科技」	指	金融科技
「狐狸金服」	指	狐狸金服金融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搜易貸互聯網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為Fox Financi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為搜狐公司的聯屬公司(納斯達克：SOHU))的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獨立全球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指派編製的行業報告

釋 義

「Full Moon」 指 Full Moo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由梁伯韜先生全資擁有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GDP」 指 國內／本地生產總值

[編纂]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而定)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於本文件「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列載其名稱的[編纂]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編纂]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月[●]日的香港包銷協議
「華鑫通」	指	華鑫通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Indochina Capital」	指	Indochina Fund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為Ind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聯繫人作為一間亞洲(尤其是印度支那)房地產開發、基金管理、顧問及金融服務公司經營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聯席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或前後就[編纂]訂立之國際包銷協議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隆領投資」 指 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由蔡文勝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辜先生」	指	辜信傑，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主管
「林女士」	指	林彥君，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直接投資策略主管
「MSPE」	指	NHPEA IV Diamond Holding (Cayma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isa IV, Inc.的間接附屬公司
「新經濟」	指	新興的高增長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環保、新能源、醫療健康、互聯網、金融科技及教育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於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而定，指其中任何一方
「[編纂]投資」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編纂]投資」一節所載本公司的[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隆領投資、狐狸金服、Indochina Capital、MSPE、Full Moon、陳禎祥先生及華鑫通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企業重組，詳述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組成的期間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國政府機關、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或項目名的中文官方名稱之英文翻譯乃僅供識別。該等中文名稱與對應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英文版文件所採用及界定之若干縮寫並無於中文版使用。於中文版文件內，此等縮寫的界定詞彙及其定義均使用完整表達。

前瞻性描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與市場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改革；
- 全球總體經濟形勢；
- 本文件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我們使用了「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打算」、「也許」、「計劃」、「尋求」、「將會」、「可會」及類似的字眼，來表達我們的各種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反映了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除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者外，無論是否具有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因素，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倘發生一個或多個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且與本文件所述的預計、相信或預期出現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於依賴該等前瞻性信息。所有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告聲明所限制。

前 瞻 性 描 述

本文件亦載有基於多項假設的市場數據及預測。市場未必會按市場數據預測的比率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市場未能按預測的比率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股份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香港、大中華區及亞洲經濟迅速變化的性質，與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有關的預測或估計受到重大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倘任何根據市場數據作出的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則實際業績或會異於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在閣下決定購買我們的股份前，謹請閣下審慎考慮本文件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股份成交價或會下跌，並且閣下的投資或會遭受全部或部分損失。本文件亦載有關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出現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直接投資策略業務受市場波動及管理層投資決策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推出直接投資策略業務，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直接投資策略」一節。由於我們投入大量資金進行投資並按各報告期末公平值入賬有關投資及於收益表入賬公平值變動，我們面臨投資價值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直接投資策略業務收益分別為119.8百萬港元及193.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73.5%及95.2%。倘因市場波動導致我們的投資價值下降，將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股市波動或會影響我們對於上市公司的投資。市況低迷可能會影響我們上市投資的價值，而利好市況可能無法一直持續。例如，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銀行」）的股價已下跌約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青島銀行的投資為736.0百萬港元及我們將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上述波動可能源於影響有關投資的特定營商環境變化或範圍更廣的全球經濟、政治或行業狀況變化。

我們的直接投資策略業務表現亦依賴於管理層根據我們對市況及投資組合內公司表現和前景的評估作出的投資決策及判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直接投資策略 — 挑選標準及程序」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管理層的投資決策總能產生正面的業績或我們將會實現預期的投資回報。我們或會因投資決策不力或投資組合內公司業務表現不佳而遭受重大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從投資中獲利甚至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本。

我們直接投資策略業務中的部分投資是非公開交易的證券及結構性產品。我們出售該等非上市證券的能力取決於市況。倘市況低迷，我們可能會被迫以不理想的價格出售該等投資，或延遲進行出售，甚至可能延遲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或根本不會出售，此導致我們的投資回報在擬出售期間面臨市場風險。此外，倘我們的投資組合內公司表現不如預期，亦可能損及我們以有利回報退出投資或退出投資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我們預期會繼續在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投資於非上市投資組合內公司證券，並將繼續受上述流動性問題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非上市投資公允價值分別約為442.0百萬港元及476.4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對所投資的投資組合內公司業務經營的控制權有限。我們面臨該等公司可能作出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策或以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的風險。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成功維繫及拓展我們在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方面的客戶基礎及業務量。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繫緊密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言至關重要。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須維持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開發新客戶以於日後取得發展。保險經紀客戶對保險產品的購買成本及服務質素以及彼等所獲取以甄選適切的保險產品的資訊範圍及相關性較為敏感。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分別為43.0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43.2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符合期望的水平或完全與我們的現有客戶維持現有的業務量，或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我們的業務量。我們維持及發展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物色及提議符合現有及潛在客戶要求和標準的保單方案的能力；
- 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保險佣金費率及增值服務的能力；及

風險因素

- 我們維持及開發良好客戶關係的能力。

未能達致以上所述任何一點或會導致失去我們的客戶或導致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量或收益減少，亦會限制我們開發新客戶的機會。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市場因素亦或會影響我們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 保險市場整體保費水平的變動；及
- 來自其他保險經紀及保險公司的競爭壓力，尤其是，新參與者的進入及現有參與者的整合。

有關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的利潤減少或市場份額損失，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的風險並倚賴於主要客戶產生大部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有關期間此業務板塊總收益約33.6%、37.3%、36.4%及81.3%。該五大客戶中的大多數以及其他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為我們的長期客戶並為我們的收益帶來貢獻。倘該等主要客戶決定減少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無論是由於我們未能以具競爭力的費率物色合適的保險產品方面來滿足其需求或由於其自身的原因(如其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變動)，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成功拓展我們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或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透過收購其他保險經紀公司拓展我們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板塊。見「業務 — 業務策略 — 鞏固我們於香港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分部，並作為全球領先的參與者擴大業務範圍」。該等擴張將使我們面臨眾多風險及挑戰，包括以下各項：

- 競爭者可能在收購目標的業務領域或收購目標經營所在的地域具備更加豐富的經驗及資源；

風險因素

- 新的保單及服務或不能被現有客戶接納或達到我們的盈利預期，亦可能招致超過我們預期的營銷及合規成本；
- 新的保單及服務或會引致來自客戶的潛在糾紛或索償；
- 我們或不熟悉收購目標經營所在新的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則及環境；
- 我們或需要僱傭更多人才及人員，而相關人員並非即時可得；及
- 我們或不能成功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資訊科技系統以符合與收購目標的業務整合的需求。

於該等交易的過程中，即使就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盡職評估結果將屬準確。此外，當我們進入新的地區時，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該等地區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的激烈競爭。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行任何擬進行的擴張計劃或我們將有效地管理經擴大經營業務或我們的經擴大經營業務將產生充分的投資回報或正面的經營現金流量。此外，有關擴張或會對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帶來明顯壓力，而未能有效管理經擴大經營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流動性風險。若獲得流動性及資本資源受限，可能會對我們實施擴張計劃及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進行擴展及作出新增投資。因此，充足的流動性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及其他金融機構授出的融資滿足流動性需求。我們的流動性水平下降可能會削弱我們拓展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導致潛在業務及客戶流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擁有應付賬款約391.7百萬港元，乃因透過我們的直接投資策略業務的投資所用的孖展貸款所致。有關應付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應付款項將不會於相關投資貶值時遭要求即時償還。

風 險 因 素

我們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更長期資金來源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總體市場狀況及對全球銀行系統的信心。過去兩年，歐洲、美國及其他國家的某些大型金融機構違約及／或國有化，令全球信貸市場大幅收緊。金融機構實施謹慎的貸款政策可能會令融資成本增加，具體表現為增加利率及對融資設立更多限制。獲取資金亦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向銀行、其他借款人及投資者展示我們是一家穩定及不斷發展的企業，且當前的財務狀況穩健及財務前景向好，以及我們可以於我們的業務板塊推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需要更多資金，或我們將能以更優越的條件獲得信貸或有可能完全無法獲得，或股東將提供任何額外資金。未能為經營或再融資獲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涉及我們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監管規定，若違規或會受到處罰。

保險經紀須獲保險業監理處授權，或成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我們的保險經紀顧問已於香港保險顧問聯會註冊並根據香港保險顧問聯會規則向客戶提供服務。作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我們須遵照規則、條例及行為守則行事。儘管我們一直嚴格遵守保險經紀業務的所有規定，惟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監管狀況及經營此部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違反該等規定亦可能導致我們被處罰款。此外，倘此領域出台新法例或條例，則我們可能需投入額外的成本及資源以實施並維持合規。

我們面臨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應收客戶賬款的一般結算期是發出付款通知書後按要求結付。儘管我們擁有功能完備且經驗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團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客戶會按時支付未結付的發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應收賬款27.9百萬港元，大部分為應收保險客戶款項，其中10.1百萬港元已逾期超過三個月。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計劃於香港及跨境市場拓展業務。此將導致我們所面臨客戶延遲付款或難以收回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上升。

風 險 因 素

濫用或未能妥善控制客戶的個人或財務資料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該條例監管如使用個人資料數據庫進行經營的金融公司等「數據用戶」，並保護個人資料的隱私。我們收集了與客戶有關的大量個人及財務資料。此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若干第三方供應商亦會使用我們提供的客戶個人及財務資料。尤其是，由於我們倚賴第三方加密及認證的技術通過公共網絡傳輸保密資料，上述保密資料的安全性可能會下降。不當使用或披露或未能保護或妥善控制上述資料可能會令我們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並令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受損。我們會採取預防措施(包括內部合規程序)以規範對客戶個人資料的披露，但上述措施可能無法於所有情況下有效，尤其是對第三方供應商而言。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或及時地識別洗錢活動或其他非法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令我們承擔額外的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上述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採納並執行「確認客戶身份」的政策及程序，並向不同司法權區的主管監管機構報告可疑交易。儘管我們整體上已採納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防止我們的網絡被用於進行洗錢活動以及防止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相關的組織及個人使用我們網絡，但上述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徹底阻止其他人利用我們的網絡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這於一定程度上是由於上述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時間較短。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業務 —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一節。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部門或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其他懲罰，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執行董事、關鍵管理人員的服務。

作為服務型企業而言，我們的主要資產是員工及管理層。我們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能力、專業知識、判斷力、決定、誠實及守信。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僱員及管理層以及我們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員工的能力。我們需持續招聘、挽留及充分激勵管理層及其他員工，以維持現有業務。僱用及挽留知識及

風險因素

經驗豐富的人員對提升我們發展及擴張業務的能力十分關鍵。此外，在亞太地區市場，對研究分析師、市場營銷及客服人員等其他專業人士以及資訊科技及其他業務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且近期的競爭激烈程度更勝以前。因此，上述人員會於不同公司之間頻繁流動。

我們盡力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聘用或挽留關鍵人員。未能聘用或挽留關鍵人員提供服務，可能導致失去重要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僱員出現欺詐等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僱員不當行為可包括違反保險經紀相關法律或法規或專業標準以及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導致違規及制裁，進而可能損及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滋長欺詐的常見漏洞包括缺乏有效的監督、職責分隔不足、權限管控不足及僱員違反內部控制政策的行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一節。儘管我們的合規政策旨在減少僱員不當行為及欺詐的風險，但我們不能保證總能及時發現或防止有關不當行為，且此類風險不能完全消除。倘未來僱員出現不當行為，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聲譽或品牌受損(包括發佈與我們有關聯之其他公司的負面消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板塊的經營取決於客戶對我們業務的信心，因此視乎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定。這令我們容易受負面消息及市場觀點的影響，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控制負面消息及市場觀點。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與我們業務的成功息息相關。

我們可控制或無法控制的各種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或聲譽構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包括資訊科技失效或數據洩露、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持續申索(無論成功與否)以及隨意及無理的申索、被認為財務實力下降、監管制裁或欺詐事件。若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受損，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並難以發展新業務。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尚乘」品牌亦為尚乘母集團及其關聯公司使用。倘任何該等實體採取任何損害

風險因素

「尚乘」品牌的行為，或出現與該等實體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及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持續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及產品的複雜性令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經營風險以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我們已建立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監控系統及程序。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一節。我們風險管理系統中的若干方面可能需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實施持續的監控、維護及不斷優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屬充分。若有證據表明我們維持上述系統的力度屬不足，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中的缺陷可能會對我們準確及時地記錄、處理、匯總及報告財務及其他數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識別任何報告錯誤及不符合規則及法規的事項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未來面臨的風險可能遠超根據以往方式估計的風險。此外，隨著市場及監管的发展，我們依賴的資料及實驗數據可能很快會過時，而我們的歷史數據可能無法充分反映日後可能不時出現的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可能存在由於判斷錯誤造成的固有限制。若未能及時有效地處理任何風險相關事項及其他缺陷，可能會令我們或我們的員工被調查，受紀律處分，甚至被起訴，或導致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系統及技術故障或低效、業務連續性計劃無效、數據庫損壞及服務中斷可能會發生，並可能導致額外的行政及補救成本、業務及利潤損失及／或損及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業務依賴高效及準確處理交易的能力。我們日後能否開發商業智能系統、監控及管理收款、維持財務及運營監控、監察及管理風險級別、備存準確的記錄、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及開發和銷售具盈利能力的產品及服務，依賴於我們能否制定行之有效的業務連續性計劃規劃、維持資訊及通訊系統(包括資訊科技系統)的持續高效運行以及成功開發和實施新系統。

風險因素

然而，與大部分其他資訊科技系統一樣，內部監控流程及保障系統不足或無效、人為錯誤、欺詐或外部事件可造成正常業務中斷，進而帶來損失。上述情況或會導致資料丟失、未能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少數情況下可能會導致不正確的交易操作。資訊科技、數據庫及其他系統可能會遭受地震、火山噴發、洪災、火災、電力中斷、電訊故障及類似事件帶來的損害及中斷，而我們的僱員或承包商在系統編程方面出現編程語言錯誤亦可能對系統造成損害。該等系統亦可能受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惡意攻擊、破壞及類似不當行為影響。我們依賴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軟件供應商亦是如此。

倘發生上述任何風險，導致我們的資訊科技及其他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會損害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並因此可能造成直接的財務損失，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策略計劃的落實。同時，亦可能損及我們的聲譽。技術故障或運行不佳亦可能導致客戶及員工糾紛增加，並可能增大我們的訴訟及監管風險或產生額外行政成本（包括補救成本）。

我們於針對我們提起的潛在訴訟中敗訴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持續經營有關的訴訟風險。鑒於訴訟具有不可預測性，我們無法預見未來任何待決訴訟的結果，但任何一件或多件事項產生的潛在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盈利均來自香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香港經濟整體表現的影響，而香港經濟則受到諸多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包括當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整體市場情緒、監管環境的變動及利率的波動。倘香港經濟下滑，或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的未來前景與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密切相關，任何該等發展的不利干擾可能對香港經濟造成相應的影響。

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的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影響保險及保險經紀行業的立法及法規、商業及金融行業的起伏、通貨膨脹、匯率波動、短期及長期的市場資金供應、融資成

風險因素

本及利率水平和波動所影響。此外，全球金融或經濟形勢轉差，例如美國的金融震蕩及近期的歐債危機，亦嚴重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中國乃至世界其他地區的市場狀況，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與在香港營商有關的風險

倘出現天災、戰爭、流行疫症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造成任何業務中斷，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引致重大成本。

我們的業務受到整體、社會及政治環境影響。倘發生任何突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騷亂、火災、電力中斷、罷工、民眾或社會騷亂(包括香港「佔領中環」抗議等事件)、斷供、自然災害、恐怖活動、設備或系統故障、工業行動及環境問題，導致經營成本增加或對我們的業務或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流行疫症、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或有關上述任何事件的憂慮)、天災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災難事件或會對經濟及基礎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傳染病威脅人類生命並可能嚴重影響人民的生活及消費模式。傳染病的發生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不能保證不會再度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H1N1或H7N9禽流感。概不能保證此類疾病或任何其他疾病不會發展成為傳染病或流行疫症。倘香港或中國發生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疫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或會對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設施、市場、供應商或客戶造成損害或干擾，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帶來不確定性並導致我們的業務承受現時無法預計的損失。

經濟狀況持續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國家或全球經濟狀況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當地經濟狀況影響，包括受國內／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貨膨脹、利率、資本市場的供應及渠道、消費開支比率以及政府管理經濟狀況的舉措的影響等。任何該等變動或會對保險行業及保險經紀行業整體產生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而我們須減少就我們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收取的費用或佣金，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直接投資策略業務項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譬如，近期中國主要股市出現較大動盪、包括油價在內的環球大宗商品價格下跌、人民幣貶值、中東及北非多國經濟及政治動盪，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英國通過公投正式脫歐（「英國脫歐」）帶來的不確定性，導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尤其是，隨著中國轉型為消費型經濟體，中國的預計增長率預期遠低於過往三十年的平均增長率。

信貸和其他金融市場的干擾和不穩定以及國家和全球經濟狀況的惡化，可能會（其中包括）：

- 使我們在為經營或投資取得融資或對債務進行再融資變得更加困難或成本更高；
- 削弱我們的一些客戶的財務狀況，並因此導致客戶壞賬增加及對我們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減少；及
- 增加市場波動及對我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可能不穩定。

香港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根據香港基本法享有高度的自治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及自治水平會一直如目前所執行一般。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位於香港，上述政治安排的任何變動或會威脅香港經濟穩定，進而對我們的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直接負面影響。

香港的營商成本高昂。

與周邊地區相比，香港的營商成本高昂。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員工亦在香港。鑒於香港的租金高昂及勞動力成本高企，我們必需審慎控制開支。倘我們未能有效控制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乃我們與[[編纂]](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故[編纂]或會與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將會形成一個活躍、高流通性的交投市場，即使形成，亦不保證該市場於[編纂]後將會維持，或於[編纂]後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下列因素或會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

-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聘請主要人員或主要人員離職的消息；
- 業界宣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事宜或戰略聯盟；
- 財經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建議有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本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 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或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已發行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的從事相似行業的其他公司的股價過往出現波動。此外，證券市場普遍不時出現與特定行業或公司表現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的大幅波動。該等類型的價格波動及起伏或會對股份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編纂]後閣下將會面對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面對進一步攤薄。

緊接[編纂]前，股份[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即[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最高值）計算，閣下及於[編纂]認購股份的其他買家將會面對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及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且有關股份按低於其發行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閣下及其他股份買家或會面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由於[編纂]的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時滯，故開始買賣前股份的價格可能降低。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然而，[編纂]直到[編纂]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編纂]預期為[編纂]。投資者未必能夠於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由於[編纂]至[編纂]之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股份持有人面對買賣開始前股份價格可能降低及股份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現有股東可能出售股份，從而可能對股份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不時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有關轉售的合約及監管限制，僅有少數目前發行在外的股份將可於[編纂]後即時出售。有關轉售的部分合約及監管限制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其獲豁免或被違反，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有關阻礙出售的看法，均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是一間開曼群島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故閣下在保障閣下的權益時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間開曼群島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法律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現行法規及司法先例建立的法律。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少數股東得到的補償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獲得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3.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有關本文件所作聲明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引述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行業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之準確性。

本文件內載有若干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行業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導致其出錯或含誤導成份。該等資料並無經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欠缺效率，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的差異，本文件所引述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行業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能與為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資料進行比較，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情況以同樣的基準或同等程度的準確性表述或編製。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我們對我們業務的計劃、看法、期望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本文件中所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旨在」、「預料」、「相信」、「能夠」、「預期」、「未來」、「意在」、「可」、「可能」、「計劃」、「潛在」、「預計」、「預測」、「打算」、「尋求」、

風險因素

「應」、「將」、「會」及類似的字眼，可識別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預測業績、表現或成就發生重大偏離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可能作出載有有關[編纂]發售及我們若干資料的報導，而有關資料並無載於本文件。我們並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除本文件以外的刊物所載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分歧，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辜信傑	香港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218-240號 新麗苑 2座14樓A室	中國
-----	--	----

林彥君	香港西營盤 高街1號 匯賢居18樓B室	台灣
-----	---------------------------	----

邱偉文	香港九龍 何文田山道21號 大夫第 C座7樓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蔡志堅	香港九龍 衙前圍道162號 1樓C室	中國
-----	--------------------------	----

王銳強	香港九龍 筆架山延坪道8號 帝景峰－帝景居 3座5樓A室	中國
-----	---------------------------------------	----

高煜	香港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12座22樓E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	香港 中環 堅道123號 金堅大廈10樓B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藍章華	香港 半山衛城道10號 美麗閣1樓G室	中國
陳映嵐	15 Mayflower Avenue Singapore 568892	新加坡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方	名稱及地址
聯席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方	名稱及地址
	<i>開曼群島法律：</i>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	<i>香港法律：</i>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amtdsc.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

公司秘書

施曉綸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樓

授權代表

邱偉文先生
香港九龍
何文田山道21號
大夫第
C座7樓2室

施曉綸先生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樓

審核委員會

陳尚偉先生(主席)
藍章華先生
陳映嵐先生
蔡志堅先生
王銳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王銳強先生(主席)
邱偉文先生
蔡志堅先生
陳尚偉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陳映嵐先生(主席)
陳尚偉先生
藍章華先生
蔡志堅先生
王銳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志堅先生(主席)
王銳強先生
陳尚偉先生
藍章華先生
陳映嵐先生

戰略委員會

藍章華先生(主席)
辜信傑先生
林彥君女士
蔡志堅先生
王銳強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0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列源自官方政府刊物及行業來源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我們委聘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均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令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有關資料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包銷商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文件所載陳述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引述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行業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之準確性。」一節。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相關中國市場及香港市場於二零一六年的若干資料尚未公佈及不可得。

資料來源

本集團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有關香港及中國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市場及直接投資市場的資料。本集團已同意就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64,000美元的費用。董事認為，付款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觀點及結論的公平性。

研究方法

在編寫及準備研究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及從業者進行了包括面談的第一手研究，亦進行了包括審閱政府官方統計數據、行業刊物、年度報告發佈的統計數據及其自身數據庫數據的第二手研究。根據宏觀經濟數據得出的過往數據分析以及有關行業推動因素及綜合各專家意見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了不同市場規模的預測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了中國及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後，市場資料並無產生任何不利變動而對本節所在資料造成限制、產生矛盾或產生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簡介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成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服務的行業涵蓋金融、工業及機械、汽車及運輸、化工、材料及食品、商用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健康、工業自動化、電子產品及技術、媒體及遠程通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中國及香港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市場和直接投資市場的數據資料。

中國及香港的宏觀經濟概覽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

中國經濟於過去五年來穩定增長。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8.4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2.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儘管增長放緩，但受強勁的國內消費潛力、政府刺激政策及對固定資產的持續投資推動，於二零一六年至二

行業概覽

二零一年期間，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仍將達7.9%，並於二零二一年達人民幣106.3萬億元。

隨著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穩定增長，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6,018.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2,475.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預期未來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會於二零二一年達人民幣75,043.7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7.4%。

香港

香港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19,344億港元逐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4,52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於未來五年主要受本地需求增長所推動，預期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繼續穩步增長，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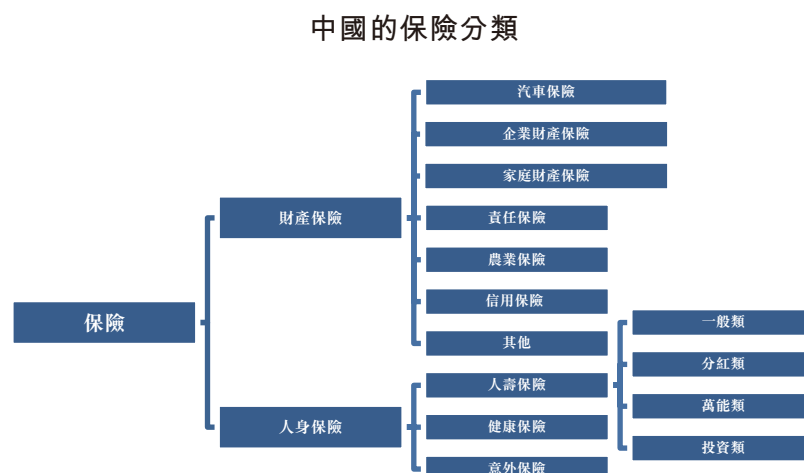
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相比，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較慢。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271,979.9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33,323.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於二零二一年，預期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至398,122.1港元，未來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6%。

中國及香港的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保險的分類

中國

中國的保險市場主要分為兩類，即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財產保險涵蓋的財產包括實物財產（汽車、企業財產等）及非實物財產（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分類的詳情如下圖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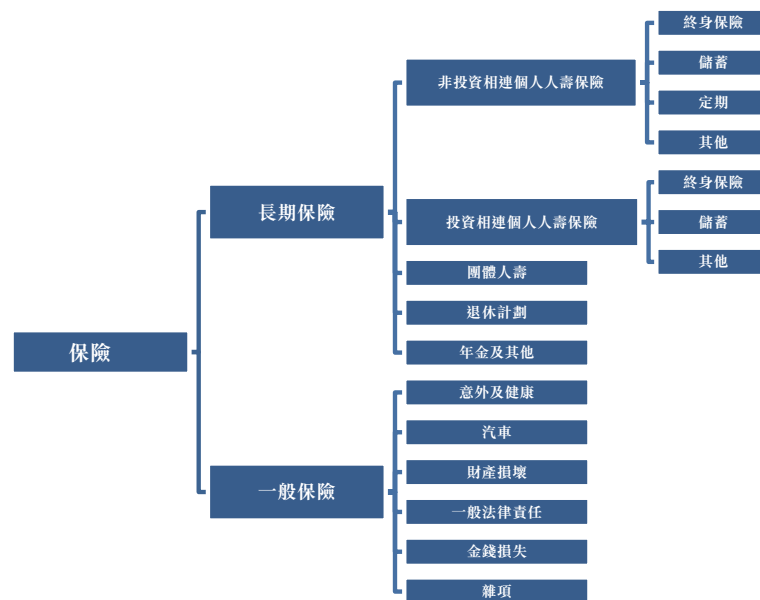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

香港作為亞太地區的主要金融中心，擁有地區內最發達的保險市場之一，人均保費較高。如下圖所示，香港的保險產品主要分為兩類，即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

行業概覽

香港的保險分類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業監理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保險市場的監管機構

中國

中國保險市場的主要監管機構為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保險業的發展制定政策、法規及策略並起草相關法律；
- 審批保險公司及其分公司的成立；
- 審查及鑒別保險機構高級管理層的資質；及制定保險從業人員的基本資格標準；
- 監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及市場行為；及
- 監控國內保險公司及非保險機構設立的海外保險公司。

中國保監會下轄三個主要的部門對市場實施監管，包括財產保險監管部、人身保險監管部及保險中介監管部。

香港

香港的保險業監理處（「**保險業監理處**」）是負責監督獲授權保險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的保險監管機構。此外，作為市場的推動者，保險業監理處致力於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及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三大獲授權的機構負責監管保險中介，包括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人。

行業概覽

香港保險業聯會是一個保險公司的自律監管機構，旨在促進及推動香港保險業務的發展。要成為保險代理，申請人必須獲保險公司委任並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該委員會由香港保險業聯會設立及監管。

為成為保險經紀人，申請人須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或申請成為獲保監局批准的保險經紀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其中一方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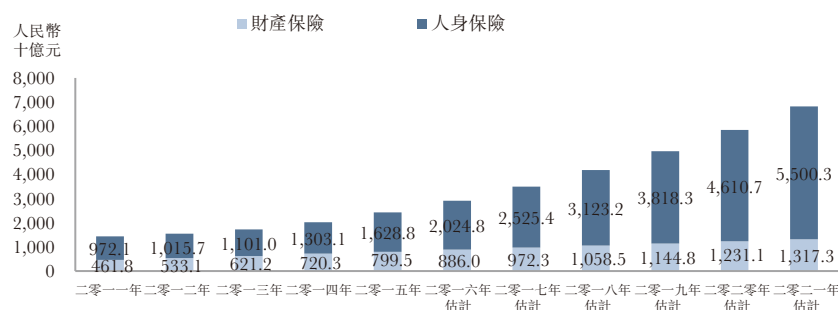
保費收入及保險種類明細

中國

過去5年，保費收入增長迅猛。保費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339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4,283億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4.1%。財產保險保費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4.7%，高於人身保險。

未來5年，隨著消費能力及購買保險的意識提高，人身保險預期將呈爆發式增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22.5%。另一方面，財產保險將繼續保持穩定而緩慢地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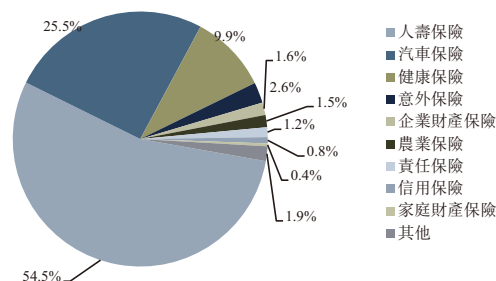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中國的保費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五年，人壽保險無疑於所有保險中佔比最大，市場份額達54.5%，其次為汽車保險，市場份額為25.5%。其餘保險的市場份額僅佔25.0%，表明中國保險市場高度集中的狀態。

二零一五年中國保費明細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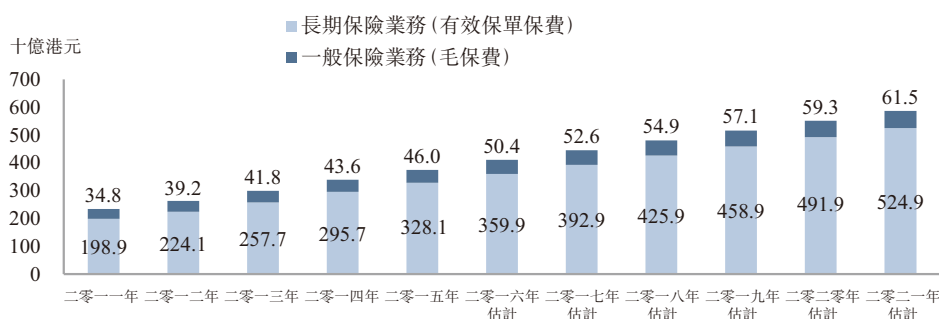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

儘管香港屬於發達地區，保險市場成熟，但受惠於中國買家的巨大貢獻，其保費收入於過去數年仍錄得雙位數增長。總收入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2,33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3,74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與一般保險相比，長期保險的保費收入不僅較多，且複合年增長率增速亦更快。

未來5年，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的增速將放緩，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8.1%及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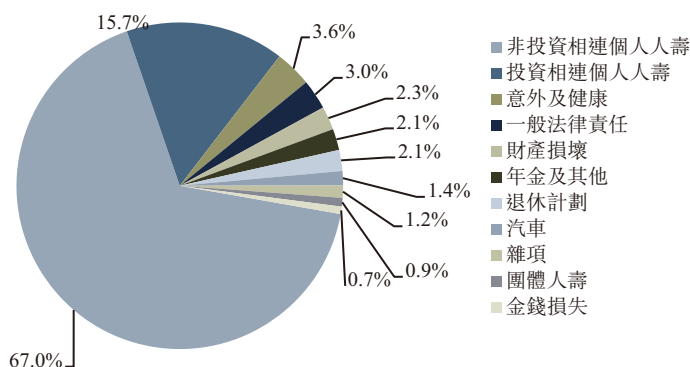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香港的保費收入



資料來源：保險業監理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與中國保險市場相似，於二零一五年，人壽保險(包括投資相連及非投資相連個人人壽保險)佔比最大，佔香港市場份額的82.7%，其次為意外及健康保險，於二零一五年佔3.6%。

二零一五年香港保費明細



資料來源：保險業監理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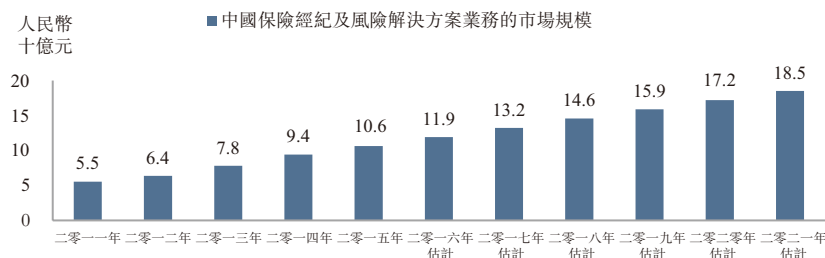
保險經紀是一名代表客戶並幫助或協助客戶購買保險的中介。就定義而言，保險經紀是一家獨立實體。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及服務行業包括各種財產保險、意外保險、人壽保險、退休服務及醫療保險等的保險分銷、諮詢、索賠處理及其他行政服務。

行業概覽

中國

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與保險密切相關。於中國，經紀業務亦錄得快速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7.7%。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5億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中國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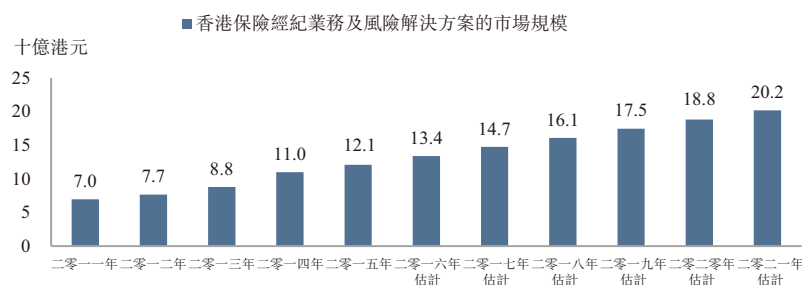
香港

香港開放及具成本效益的保險市場已吸引全球買家尤其是中國人民進行投保，因此經紀業務對於這些人來說更受歡迎並更有需求。香港經紀業務由二零一一年的70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12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8%。

未來，受內地業務的大力推動，香港經紀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達20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為8.9%。

作為一個高度分散的市場，香港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高度依賴非企業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企業部分達30億港元，佔香港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總額的22.5%。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香港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業監理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主要市場趨勢

經紀業務與互聯網融合

儘管保險產品的條款複雜，仍須高級專業人士為客戶提供服務及必要的指引，但在客戶服務的協助之下，仍可透過互聯網平台完成一些簡易保險的整個購買流程。此外，與以往不同的是，隨著大數據技術的發展，現時可以有效地分析更多資訊，為不同的客戶定制保險，定制保險目前只存在於若干高端服務中。預期隨著技術的發展，經紀服務將更加高效，為客戶帶來更多便利。

經紀服務目標的變化

中國的經紀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經紀人出售的保險主要為財產保險，通常由企業購買，而香港的經紀人則出售不同類型的保險。未來，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將涵蓋各種各樣的保險，而非集中於某一類型的保險。

本地經紀人走出去

中國保險市場正由欠發達市場轉變為發達市場。部分本地經紀人在開拓發展中國家市場方面獲得大量支持並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彼等正於其他發展中國家(如委內瑞拉、俄羅斯及印度等)積極尋找機會。

與此同時，隨著中國保險市場的開放程度日益提高，於中國內地與國際市場之間起橋樑作用的香港正逐漸失去其優勢。但這一成熟及已飽和的市場已培育出一批能開展國際業務的經紀人。該等本地經紀人正於中國內地及全球市場尋找機會。

主要市場動力

保險產品日益複雜

保險制度越來越複雜。於中國，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數量由二零一一年的130家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158家，保險產品組合亦在增多。香港市場的情況亦類似，有157家獲授權保險公司提供各種產品。因此，了解不同的保險產品並選擇適當的保險產品對客戶而言十分困難。隨著保險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對專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上升。

科技進步

新的產品、服務、分銷渠道、銷售及營銷技巧對刺激保險市場加速增長至關重要。例如，保險公司及經紀人可以利用遠程資訊處理及物聯網技術，以更創新性、更具成本效益及更快捷的方式接觸目標客戶。憑藉科技的幫助，保險公司可透過可穿戴設備提供實時監控等服務，令人壽保險產品更切合買家的需求，並鼓勵健康的生活，提供投資提示及動態定價等資訊。該等增值服務可吸引更多客戶，促進保險及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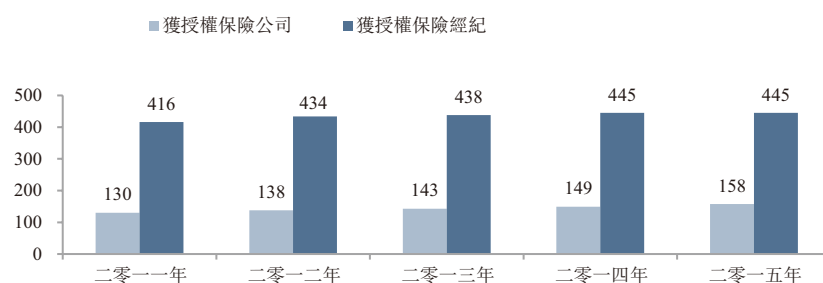
中國及香港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獲授權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的數量

中國

於二零一五年，受保監會監管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及獲授權保險經紀分別為158家及445家，二零一一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0%及1.7%。

中國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的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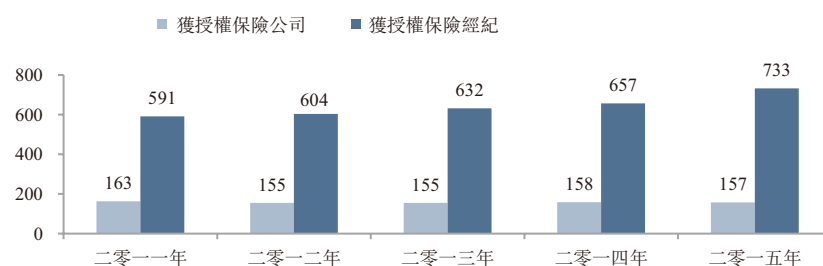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獲授權保險公司及獲授權保險經紀分別為157家及733家，二零一一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9%及5.5%。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的數量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業監理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獲授權保險經紀於企業經紀業務的排名

中國

中國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市場有3大類企業，即國有企業、中外合資企業(或跨國企業)及民營企業，他們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 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電網及電廠、鐵路、公路建設等政府工程項目的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

行業概覽

- 隨著加入世貿組織及市場的進一步開放，中外合資甚至跨國企業獲准直接參與市場競爭。彼等的主要戰略為承接全球客戶的本地業務。
- 民營企業則主要從事個人業務及企業業務。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企業經紀 業務的收入	公司類型
		(人民幣百萬元)	
1	A公司	632.8	國有
2	B公司	544.9	民營
3	C公司	442.5	中外合資
4	D公司	383.6	民營
5	E公司	358.5	民營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

與中國市場相比，香港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市場較為分散。香港擁有自由開放的商業環境。自20世紀40年代以來，國際保險公司及經紀公司已將其業務轉移至香港作為據點，以擴大於亞洲(尤其是東南亞及中國內地)的業務。因此，達信、怡安及韋萊等國際大企業於香港市場亦表現出色。

尚乘集團是前5名中唯一的一家本地企業，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入排名第4。還有其他多家本地企業，包括新域保險、多福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CCW Global Limited等。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企業 經紀業務收入	公司類型	市場份額
		(百萬港元)		
1	F公司	112.5	跨國企業	3.7%
2	G公司	97.1	跨國企業	3.2%
3	H公司	78.9	跨國企業	2.6%
4	本集團	43.2	本地	1.4%
5	I公司	29.2	跨國企業	1.0%

附註：企業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計算市場份額所用的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為30億港元。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壁壘

廣泛的網絡

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不僅需要強大的內部處理能力，亦需要將保險公司及其他經紀公司聯繫起來的廣泛網絡，從眾多方案中物色最適合的保險和為客戶處理申索。為於保險經紀業務中求得生存，擁有廣泛的網絡顯得至關重要。

行業概覽

專業水平

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須具備深入知識及經驗，以進行全面分析和識別所有風險及風險承受水平，為客戶設計出量身訂製的保單。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取得增長和發展尤其離不開招募及挽留具備超卓技能的專業人士。然而，在中國及香港，經紀人數遠不及代理人數，說明專業人才存在短缺。就新進入者而言，如何招募充足的專業人士支持經紀業務是彼等所面臨的一大問題。

累積經驗

在中國及香港營運的經紀公司數以百計，而其中許多公司的員工人數屈指可數。進入市場輕而易舉，而要達到一定規模卻很難。然而，要想規模進一步持續上升卻逐漸變得越來越難，且進入經紀公司的頂層非常難以實現，原因在於頂層經紀公司歷經發展已具有難以複製的複雜程度及數種服務能力。此外，彼等在管理大型及複雜風險方面具有無可比擬的能力，而這種能力對於剛剛起步的競爭對手而言需要花費數年時間方可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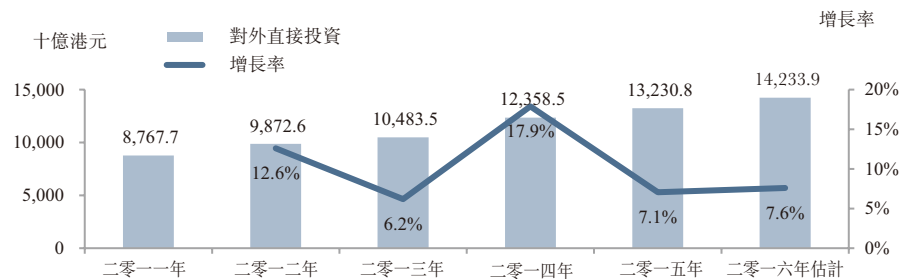
中國及香港直接投資概覽

香港向外直接投資

香港向外直接投資由二零一一年87,67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142,33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具體而言，近年來的增長多有波動，呈現投資周期模式。例如，向外直接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實現12.6%的火箭式增長，但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出現僅增加6.2%的重大逆轉，而於二零一四又再度飆升，實現按年增長17.9%，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則歸於冷靜，分別增長7.1%及7.6%。

按目的地劃分，香港向外直接投資顯示出甄選目標方面的偏好。英屬處女群島成為最熱門目的地，佔香港向外投資總額40.8%。與此大致類似的是，中國排名第二，佔投資總額39.6%。其他目的地就其所佔香港向外直接投資市場份額而言仍屬高度分散。

香港對外直接投資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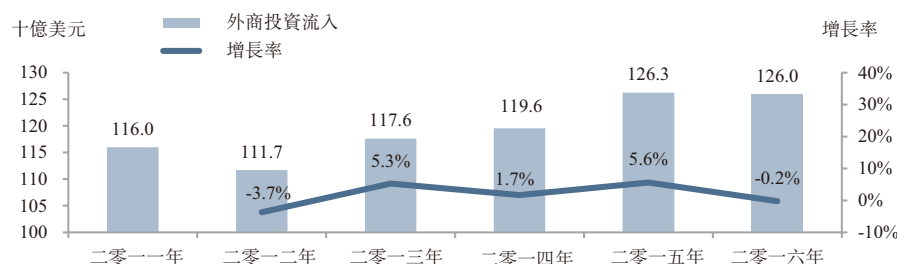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外商對中國直接投資市場

由於全球經濟低迷及中國經濟驅動力不甚明朗，外商對中國直接投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多有波動。整體而言，外商對中國直接投資由1,160億美元微增至1,260億美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而增長率常見的上下波動模式亦反映投資偏好處於不斷變化之中。預期該模式將持續，但市場勢必會有所擴充。

展望未來，中國仍面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局面。由於中國現正進行結構性經濟轉型，傳統行業不再是外國投資者的興趣所在。然而，憑藉「新經濟」理念的興起，尖端技術勢必會更加吸引那些熱切追求中國市場的外國投資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外商對中國直接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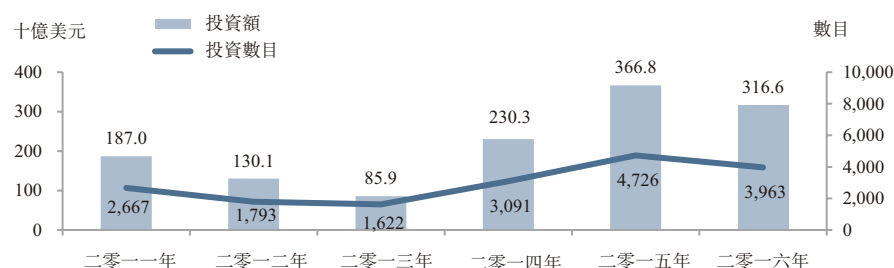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外匯管理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股權／風險投資顯示，投資的數量及價值均有極為可觀的增長勢頭。從統計學的角度而言，儘管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由於年度投資幾近減半而出現明顯倒退，投資額由人民幣1,870億元攀升至人民幣3,1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而投資數目則在過去五年遵循與價值類似的模式。

隨著新經濟板塊發展蒸蒸日上以及中國財富不斷累積，股權／風險投資可能成為直接投資方面的主力。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股權／風險投資



資料來源：Wind、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主要市場趨勢

「新經濟」

隨著電腦硬件及軟件自1990年代末期取得進展，「新經濟」一詞用來描述新興高增長行業，該等行業具備最前沿技術，並推動著全球經濟的發展。近年來，新經濟被重申為在未來十年具有最大市場潛力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環保、新能源、醫療健康、互聯網、金融科技及教育。新經濟目前為全球直接投資市場提供龐大的市場潛力。

蒸蒸日上的高科技行業

由於物聯網及大數據行業趨勢盛行，全世界各國為高技術行業的研究及開發所投入的努力在過往數年內與日俱增。包括機器人、AR(增強現實)、三維立體印刷及人工智能在內的各種技術為投資帶來了大量機遇。因此，全球高技術市場的潛在投資機遇一直推動著中國及香港直接投資市場的發展。

新興市場的機遇

因總體GDP增長較快，新興市場一直為投資熱點之一，新興經濟體的快速增長主要是受人口增長及快速工業化的推動。此強勁經濟增長有時可轉化為比發達市場更為優厚的投資回報。因此，該等市場為驅動直接投資業務發展提供了大量市場機遇。

監督及監管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包括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及直接投資策略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香港企業保險經紀業務面臨的監管及監督

概覽

香港保險市場及保險業務的法規主要來自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其中載列了保險人與保險中介人獲授權、持續合規以及申報責任的規定。

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乃為執行《保險公司條例》而成立的監管機構。保監處受保險業監理專員領導，而保險業監理專員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督(「**保險業監督**」)，負責執行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能為確保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權益得到保護，並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保險業監督擁有以下主要責任及權力：(1)授權保險人於香港經營保險業務；(2)主要通過審閱保險人提交的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營業收入監管保險人的財務狀況；及(3)制訂保險監管法規及指引。

經紀人授權

保險經紀須獲得保險業監督授權或成為保險業監督認可的兩間保險經紀團體(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一的成員。身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的保險經紀亦須遵守受保險業監督認可的相關專業團體的會員規則。為獲授權成為保險經紀或獲准成為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的會員，個人除須適合及適宜成為保險經紀外，亦須滿足保險業監督關於下列各項而訂明的最低要求：

- 資格及經驗；
- 資本及淨資產；
- 專業彌償保險；

監督及監管

- 備存獨立客戶賬目；及
- 備存妥善賬冊及賬目。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乃為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負責推行業界本港保險經紀的自律監管措施。其致力確保會員達至最高專業操守的要求，讓社會大眾能享有值得信賴的保險經紀的服務。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是獲保險業監督按《保險公司條例》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之一，負責向保險經紀簽發牌照與監管會員及其行政總裁與業務代表的操守。

保監處為保險中介人推介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按照計劃，所有保險中介人、其行政總裁或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必須通過由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舉辦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獲豁免者除外)，並於日後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

保險經紀登記冊

保險業監督須備存獲授權保險經紀登記冊以及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登記冊。該等登記冊可公開查閱。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須備存載有保險業監督為供公開查閱而就各會員要求提供的資料之會員登記冊。

保險經紀之審計要求

獲保險業監督授權或成為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的保險經紀，須呈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連同一份載有核數師認為保險經紀是否持續符合保險業監督或獲認可團體最低限度規定的核數師報告。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亦須向保險業監督呈交一份核數師報告，以證明其成員持續符合最低限度規定。

監督及監管

保險業監督之干預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6條，如保險代理人違反《管理保險代理人的實務守則》，保險業監督有權指示保險公司將該代理人從登記冊中除名。類似地，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75條，倘保險經紀或獲認可團體未能遵守第69條或70條(視情況而定)或撤回符合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則保險業監督有權撤回根據第69條獲得授權的保險經紀的授權或對根據第70條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認可。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74條，保險業監督亦有權要求保險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或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交出賬冊及文件供其審閱保險中介人的事務。此外，保險業監督在其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前提下可呈請保險中介人清盤或宣佈破產。

我們的保險產品及服務面臨的監管

《保險公司條例》

《保險公司條例》將保險中介人界定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其界定了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不同角色並要求彼等分別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獲得委任或授權。兩類保險中介人的主要區別在於保險代理人作為保險人的代理人或分代理人行事，而保險經紀作為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行事。

兩者均須受保險公司條例第X部分所載條文支持的自我規管制度的制約。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5條，除非有關人士獲適當委任或授權，否則不得擔任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有關人士亦不得同時擔任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如保險公司透過並非獲適當委任或授權的保險中介人訂立保險合約，或接受該中介人轉介的保險業務，亦屬違法。

監督及監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有關我們香港經營附屬公司的許可、牌照或批准：

簽發機關	登記公司	牌照／批准	期限／有效期
香港保險顧問 聯會	尚乘風險管理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籍 (會籍編號0387)	獲准許進行一般保險及 長期(包括相連長期 保險) 保險簽發日期：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九日
香港保險顧問 聯會	尚乘風險管理	辜信傑 (登記編號000094) (登記為高級行政人員)	獲准許進行一般保險及 長期(包括相連長期 保險) 保險簽發日期：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商業登記處	尚乘風險管理	商業登記證書 (商業登記證書編號 34828456-000-08-16-4)	屆滿日期：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二日
商業登記處	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商業登記證書 (商業登記證書編號 66479031-000-07-16-7)	屆滿日期：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監督及監管

打擊洗錢

於香港法律中，涉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對金融機構施加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記錄保存的規定，該等規定要求報告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可疑交易。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施加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存置特定金融機構記錄的規定，並授權主管機構監督《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下規定的合規情況。此外，主管部門獲授權以(1)確保有防範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的特定條文；及(2)減小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授權主管部門調查涉嫌源自販毒活動的資產，於拘捕時凍結資產及沒收來自販毒活動的得益。任何人士買賣其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屬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屬違法行為。《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要求任何人士倘其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屬於販毒得益或擬用於或曾經用於與販毒相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人士報告，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構成《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下的違法行為。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授權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1)在有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全部或部分被用於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情況下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或(2)知悉相關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其聯繫人，而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

監督及監管

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人士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構成《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違反事項。

我們亦須遵守適用於從事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建議(由保險業監督批准)的獲授權保險人、再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保險業新訂法規

立法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頒佈《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規定(其中包括)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獨立保監局」)(其將取代現有保監處的職責)及三個自律監管組織及執行新的法定權力以發牌及規管保險中介人。

香港政府擬設立獨立保監局取代政府部門保監處以適應國際監管原則及應對保險業的快速發展。獨立保監局將在財務及運作上獨立於香港政府。設立獨立保監局的政策目標為令規管架構現代化以促進保險業的穩定發展，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好的保護及與保險監管機構應在財務及運作上獨立於政府及行業的國際慣例接軌。香港政府相信，相比現有的自律監管體系，擬定的安排將更有效率及更好地符合市場發展的需要。

獨立保監局將成為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由一名主席、一名行政總裁及不少於六名董事組成，包括至少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或經驗的董事。為確保獨立保監局的問責性，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將佔大多數，以確保有效地監督行政決定。為確保獨立保監局的財政獨立於香港政府，有建議指獨立保監局應以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繳付的費用、向特定服務使用者收取的費用，以及從所有保單的保費中收取的0.1%徵費，應付運作所需。

獨立保監局將和保險業界攜手推廣保險業的良性及可持續發展，以及教育公眾認識保險的性質、個別保險產品的特點，以及就處理各種風險所需的保險作出評估。獨立保監局亦會獲賦予適當的巡查、調查、施加紀律懲處及禁止保險中介人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就某一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或禁止保險公司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就某一保險業務類別申請授權的權力。

監督及監管

獨立保監局將有權制定規則及頒佈守則及指引。獨立保監局如藉頒佈規則(即附屬法例)施加新的規管要求，必須事前諮詢業界。為提供保障，獨立保監局的監管決定(包括發牌、授權及紀律方面的決定)可向一個獨立的類司法機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可確認、更改或推翻獨立保監局的任何有關決定。

於新體制下，任何人如要進行受規管活動，必須領有由獨立保監局發出的牌照。受規管活動包括在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而提供有關保險的意見，以及在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而銷售保單及處理售後跟進事宜(例如續保或理賠)。任何人如非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即屬違法。牌照類別將沿用當前自律規管制度現時所採用的五類註冊分類，以確保順利過渡及在新的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前，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一律當作新制度的持牌人，為期三年。

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必須委任最少一名負責人員。負責人員要確保有關機構確立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以推動在機構內的人員都遵從操守規定。《保險公司條例》有關保險公司委任精算師、董事及控權人均須接受規管審查的現有條文將更新，以賦權獨立保監局根據「適當人選」的準則(包括須具備專業能力、財政穩健及在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往績等)，認可獲委任履行「管控職能」(包括風險管理、合規規定、精算及內部審計)的高級行政人員。

《修訂條例》將分三個階段展開，以便讓現有體制平穩過渡到由獨立保監局管理的新體制。於現階段，獨立保監局已根據《修訂條例》第9條新增的第4AAA(2)條自動更名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臨時保監局)。臨時保監局獲賦予某些行政權力以從事關鍵的籌備工作。其不會擁有任何監管權力。現階段，保險公司將繼續受保監處監管，而保險中介人將繼續自律監管。於第二階段開始後，臨時保監局將更名為獨立保監局並取代保監處的工作。現有的保險中介人自律監管體系將繼續，給予獨立保監局時間諮詢業界及公眾後準備監管保險中介人的必要工具。該等監管工具部署到位之後第三階段將開始，屆時獨立保監局將自三個自律監管團體接手對保險中介人的監督。

監督及監管

其他法律及法規

業務營運

《商業登記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於香港開展業務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個人)須向稅務局登記並須按《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於開業後一個月內獲得商業登記證。該商業登記用於知會稅務局在香港成立一間企業，因此，旨在方便稅務局向在香港的企業收取稅項。

僱傭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為僱員工資提供保障，規管僱傭及僱傭代理的一般條件，以及相關事項。根據《僱傭條例》，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傭的僱員享有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休息日、帶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倘僱員有意及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向僱員支付到期的工資，或未能向僱員支付結欠的工資的利息，一經定罪將被處以罰金及監禁。倘僱員不再有能力支付應付工資，彼應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終止該合約。

《最低工資條例》

現行的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了每名僱員於根據《僱傭條例》訂立的僱傭合約受僱的工資期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4.5港元。僱傭合約旨在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任何條文均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為根據《僱傭條例》僱傭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監督及監管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除獲豁免的人外，至少滿18歲但不足65歲的僱員（全職及兼職）及自僱人士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每名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惟僱主的月度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及僱員的月度相關收入上限及下限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倘僱員的收入超逾30,000港元，僱主及僱員均須向該繼續作出每月1,500港元的供款。該公款金額將即時歸屬僱員作為其於強積金計劃內的累計福利。倘發現僱主逃避作出強積金供款、自僱員的入息中扣除僱主供款，或並無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可能會被罰款及被刑事檢控。

《僱員補償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必須持有保險單，以承擔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因工受傷所要負的法律責任。僱主如無購買有關保險，即屬違法，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法確保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廠及工作系統；(ii)就有關工廠或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ii)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iv)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v)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款，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香港法例第509A章《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就意外的預防、防火措施、工作地點的環境控制、工作地點的衛生、急救事宜，以及僱主及僱員該如何進行體力處理操作等進一步作出一些基本的規定。

市場競爭

《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及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競爭條例》列明三類行為並施加旨在防止及抑制反競爭行為的三條守則：

監督及監管

《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以影響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為目的的協議（「**第一行為守則**」）。《競爭條例》的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對市場具有巨大市場影響力的業務實體濫用該影響力採取以影響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為目的的行為（「**第二行為守則**」）。《競爭條例》的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合併守則**」）。現時，合併守則僅適用於電訊行業。然而，上述各條守則均存在一些例外及豁免。

《競爭條例》同樣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訂立或採取但以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為目的或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效果的協議或行為。

根據《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已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將負責調查並向競爭事務審裁處報告執行行動，而競爭事務審裁處將負責審判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交或透過私人行動提交的競爭案件。如屬違反《競爭條例》的競爭守則，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法者採取眾多制裁措施，包括處以罰金、取消董事資格及禁止擔任董事、賠償及其他命令。

監督及監管

稅務

《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包含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定價及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有關的條文。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包含要求就關聯企業之間的交易定價採用公平原則的條文。公平原則採用獨立企業的交易作為基準以釐定如何在關聯企業之間分配利潤及開支。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基本規則的目的為，所征收或應付的利得稅在必要的情況下應調整以反映倘若已應用公平原則本應存在的狀況，而非企業間實際交易的價格。

然而，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並非作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價格調整的先決條件。在合理情況下，可對根據《稅務條例》的條文對本地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稅務局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該指引為納稅人提供與香港稅務局重新協定其轉讓定價安排的機制。

批准重組及[編纂]

除聯交所的批准外，[編纂]無需獲得其他監管批准。

有關股東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歷史

背景

尚乘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由主要股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及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澳洲聯邦銀行)成立。自此，尚乘集團發展成為一間綜合性多元化持牌金融機構集團。為發展業務，尚乘集團引入策略投資者並與眾多國際投資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包括摩根士丹利私募基金(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MSPEA**」)(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NHPEA IV Diamond B.V.)、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CMI Cayman**」)(由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按股本計中國最大的全國性民營投資公司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L.R. Capital MNP Limited(「**L.R. Capital MNP**」)(為全球性投資及另類資產管理公司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瓚睿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所有該等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均為本集團的間接股東。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

我們的營運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當時尚乘公司透過尚乘風險管理成立了我們的主要業務板塊之一——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分部。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通過AMTD Investments拓展我們的業務，專注於戰略性核心投資及高增長公司與創新科技公司投資，同時我們亦尋求受「新經濟」趨勢驅動的投資商機。

憑藉來自尚乘集團的強大支持及在尚乘集團及本公司層面的持股關係以及與[**編纂**]投資者(包括隆領投資(一間由蔡文勝先生(美圖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57)聯席創辦人)創辦的投資公司)、狐狸金服(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Sohu.com Inc.(納斯達克：SOHU)的聯屬公司)、Indochina Capital(一間亞洲房地產發展、基金管理、諮詢及金融服務公司)、MSPE(由亞洲領先私募股權投資公司MSPEA間接全資擁有)、Full Moon(一間由梁伯韜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陳禎祥先生(一名成功企業家)及華鑫通(一間專注於股權及債務投資的投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資控股公司))的關係，我們認為本集團已充分具備拓展國際版圖和把握跨境業務機會的能力。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編纂]投資」一段。

根據重組，如本節「重組」一段的更詳盡描述，本公司已就[編纂]目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本集團全部權益。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企業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二零零三年	長江和記與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澳洲聯邦銀行)作為主要股東共同創辦尚乘集團。
二零零四年	- 我們獲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授予有關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保險業務之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籍。 - 我們開始從事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
二零零五年	- 我們開始向包括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當時附屬公司)在內的眾多主要客戶提供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 - 我們所代理的保費金額突破100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與一間全球性保險經紀公司就我們的首個英國基礎設施項目進行合作。
二零一一年	為一名客戶的併購項目啟動首個擔保及彌償保單，保費金額接近3百萬英鎊。
二零一四年	- 協助一名客戶為其位於歐洲、亞洲及北美洲的七間基建公司制定及磋商一套全球風險解決方案。 - 引入股東MSPEA(摩根士丹利私募基金)。
二零一五年	引入股東瓏睿資本集團及中民投集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日期	里程碑
二零一六年	- 成立本公司。 - 我們開始經營直接投資策略業務。 - 七月，我們與中國、美國及歐洲最大的金融科技行業協會及會議主辦機構之一LendIt(朗迪)在香港聯合舉辦首屆全球金融科技投資峰會。 - 十月，我們與LendIt(朗迪)訂立戰略聯盟並共同成立尚乘－朗迪全球聯合辦事處(一間聯合任務辦事處)，專注搭建連接全球互聯網及金融科技公司與亞洲及大中華區資本的橋樑。 - 十二月，我們與一家大型物業發展、貿易及教育企業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在其眾多業務中提供企業範圍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一七年	- 二月，隆領投資獲引薦為[編纂]投資者。 - 三月，狐狸金服、Indochina Capital、MSPE、Full Moon及陳禎祥先生獲引薦為[編纂]投資者。 - 四月，華鑫通獲引薦為[編纂]投資者。

我們的企業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表現至為重要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股權變動等企業發展載列如下：

AMTD Investments

AMTD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MTD Investments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尚乘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其後自尚乘亞洲收購AMTD Investments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TD Investments作為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行事。

尚乘風險管理

尚乘風險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尚乘風險管理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一股股份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公司創辦人。同日，AMTD Investments以面值自公司創辦人購入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尚乘風險管理按面值向AMTD Investments發行及配發1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尚乘風險管理的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1.00港元的一股股份增至2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其後收購尚乘風險管理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乘風險管理主要從事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

其他營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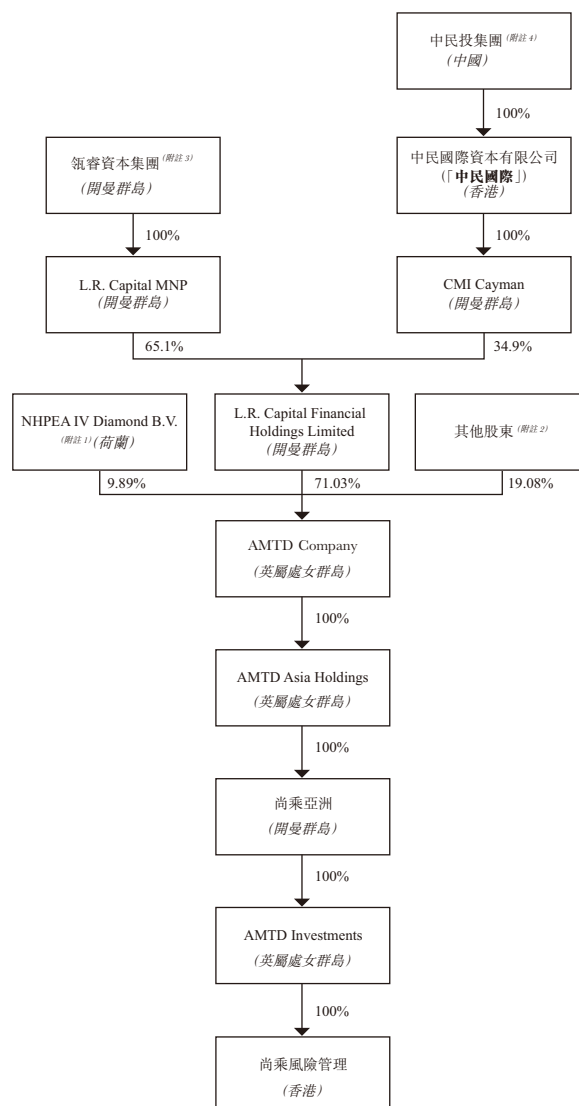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MTD Investments及尚乘風險管理外，本集團亦有另外兩間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即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及AMTD Principal。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開始重組以籌備[編纂]。重組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尚乘風險管理由AMTD Investments持有100%，而AMTD Investments則由尚乘亞洲直接全資擁有。鑒於[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工作，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編纂]實體及我們業務經營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NHPEA IV Diamond B.V.由MSPEA(為本公司一名[編纂]投資者MSPE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2) 尚乘公司餘下19.08%股權由多名股東持有，且各自持股均不足尚乘公司股權的10%。
- (3) 瓏睿資本集團由一組於瓏睿資本集團持股均少於30%股權的股東分別擁有，彼等概不屬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4) 中民投集團由一組於中民投集團持股均少於30%股權的股東分別擁有，彼等概不屬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本集團所有業務及營運的控股公司行事。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一股0.0001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其之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將該股份轉讓予尚乘亞洲。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尚乘亞洲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尚乘亞洲，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收購AMTD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自尚乘亞洲收購AMTD Investments的一股股份（相當於AMTD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尚乘亞洲發行9,999,999股股份。有關轉讓完成後，AMTD Investments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AMTD Risk Solutions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作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尚乘風險管理的控股公司行事。AMTD Risk Solutions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AMTD Investments。於完成該發行及配發後，AMTD Risk Solutions由AMTD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作為尚乘風險管理及AMTD Principal的控股公司行事。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的初始法定股份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AMTD Investments。於完成該發行及配發後，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由AMTD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尚乘風險管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進行本集團於香港的直接投資策略業務。尚乘風險管理的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已按1港元之代價發行及配發予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於完成該發行及配發後，尚乘風險管理由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全資擁有。

AMTD Principal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進行本集團於香港的直接投資策略業務。AMTD Principal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AMTD Investments Solutions。於完成該發行及配發後，AMTD Principal由AMTD Investments Solutions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尚乘風險管理的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AMTD Investments向AMTD Risk Solutions轉讓尚乘風險管理的200,000股股份，代價為AMTD Risk Solutions向AMTD Investments發行相當於尚乘風險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股份。有關轉讓完成後，尚乘風險管理成為AMTD Risk Solution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暫無營業的公司

AMTD Wealth Management Solutions Limited(前稱為AMTD Wealth Management (BVI) Limited)(「**AMTD Wealth Management**」)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其出售前由AMTD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AMTD Wealth Manage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前稱為AMTD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AMTD Wealth Management Group**」)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其出售前由AMTD Wealth Management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由於AMTD Wealth Management Group及其控股公司AMTD Wealth Management自其各自註冊成立後並無業務經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AMTD Investments轉讓AMTD Wealth Management的1股股份(相當於AMTD Wealth Manage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尚乘亞洲，代價為10,000,008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AMTD Wealth Management繳足已發行股本的面值(1美元)及其唯一全資附屬公司AMTD Wealth Management Group繳足已發行股本的面值(10,000,000港元)釐定並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於轉讓完成後，AMTD Wealth Management及AMTD Wealth Management Group不再為AMTD Investment的附屬公司。

投資資產及業務轉讓

為注入相關投資資產以整合本集團直接投資策略業務，已進行下列轉讓：

-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尚乘亞洲以代價38,233,556美元向AMTD Principal轉讓Sinolending Ltd.(「**點融網**」)(一間中國領先的金融科技端對端借貸公司，以點融網的名稱經營)1,811,776股普通股、11,775,876股A類優先股及1,051,912股D類優先股。該代價與尚乘亞洲於點融網的投資成本相同，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尚乘亞洲以代價7,000,000美元向AMTD Principal轉讓Youche.Com Inc.（「優車誠品」）（一間主要從事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公司）的30,093,704股B+系列優先股。該代價與尚乘亞洲於優車誠品的投資成本相同，並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為使本集團僅保留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尚乘風險管理透過更替與有關客戶的相關合約，將零售個人保險經紀業務轉予尚乘母集團，代價為25,884,625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該業務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尚乘母集團員工轉入

為區分本集團與尚乘母集團的僱員，以確保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於尚乘母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五月，本公司與尚乘公司發佈經相關僱員確認的聯合函件，據此，尚乘母集團旗下相關實體當時僱用的僱員的僱傭關係即時轉至本集團。

[編纂]投資

隆領投資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隆領投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隆領投資以現金代價25,975,300港元（經扣除代價以外的成本）認購259,753股股份。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以現金結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隆領投資成為我們的股東。

隆領投資為一間投資公司，專業從事種子期、天使及A系列投資，尤其關注互聯網醫療健康、互聯網教育、金融科技及人工智能領域。其乃於二零一二年由知名天使投資人蔡文勝先生創辦，蔡先生為美圖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7）聯席創辦人並投資於中國多間處於起步階段的科技公司，包括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431）、58.com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WUBA）。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狐狸金服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狐狸金服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狐狸金服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以現金結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狐狸金服成為我們的股東。

狐狸金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互聯網、移動互聯網及金融科技業務的投資及管理。狐狸金服是Fox Financi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Fox Financi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為Sohu.com Inc.(納斯達克：SOHU，為中國一間領先的媒體、搜索及遊戲服務集團，於中國提供全面的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在線產品及服務)之聯屬公司。

Indochina Capital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Indochina Capital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Indochina Capital以現金代價10,000,000美元認購775,000股股份。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以現金結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Indochina Capital成為我們的股東。

Indochina Capital為Ind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ndochina Capital及其聯營公司為一間亞洲(尤其是中南半島)房地產發展、基金管理、諮詢及金融服務公司。該集團發展及支持廣泛物業類型的房地產項目，例如多戶住宅、綜合用途商業發展項目、酒店、度假村及休閒設施，並管理多元化的私募股權及債務工具組合。其亦向國外及東南亞本地企業提供基建相關投資活動的諮詢服務，並為政府機構提供政策建議，以及為本地及國外公司提供併購策略建議。

MSPE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MSPE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MSPE以現金代價7,000,000美元認購542,500股股份。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以現金結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MSPE成為我們的股東。

MSPE間接由MSPEA擁有，MSPEA是亞太地區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於該地區擁有逾20年投資經驗。MSPEA主要投資於成長型公司的高度結構化的少數股權投資及控股收購。其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由具廣泛行業關係、豐富市場知識及有能力將國際投資原則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用於各本地市場的高級專業人才領導。MSPEA在香港、北京、上海、首爾、東京、孟買及紐約設有辦事處，背靠摩根士丹利的品牌及廣博全球網絡。MSPEA全資擁有尚乘公司股東NHPEA IV Diamond B.V.，由於看中本公司的巨大潛力，其亦作為[編纂]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

Full Moon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Full Moon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Full Moon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認購250,000股股份。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以現金結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Full Moon成為我們的股東。

Full Mo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梁伯韜先生全資擁有，彼於投行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涉及亞洲地區集資、併購、企業改組及重組的企業融資領域。梁先生現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及全國政協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此外，梁先生現為CVC Capital Partners的資深顧問。此前，梁先生曾擔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主席及BNP Paribas Peregrine（其透過百富勤集團大中華股權及企業融資團隊及BNP於亞洲的投資銀行部門併購而於一九九八年成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百富勤集團由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共同創立。梁先生亦為一名活躍的天使及風險投資人，投資範圍涵蓋金融科技、房地產科技、物流科技、人工智能、新媒體、旅遊科技等領域。彼涉及的主要地域包括大中華、以色列及美國。

陳禎祥先生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陳禎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陳先生以現金代價1,000,000美元認購77,500股股份。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以現金結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陳先生成為我們的股東。

陳禎祥先生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於媒體及技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曾參與創立多間成功的公司，包括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九年共同創立STAR-TV、太平洋世紀集團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電訊盈科媒體集團擔任主席，並在該集團旗下多間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並為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從電訊盈科的職位退休。於加入電訊盈科前，陳先生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任職十八年，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無線電視助理董事總經理及TVBS總監。彼亦曾在香港及海外多間媒體、電訊及科技公司擔任董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華鑫通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華鑫通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華鑫通以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認購232,500股股份。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以現金結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華鑫通成為我們的股東。

華鑫通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其主要專注於在多個行業(金融及物業)投資實體及由實體發行的債務工具。華鑫通之投資亦包括上市證券及[編纂]投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外，各[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之詳情：

	隆領投資	狐狸金服	Indochina Capital	MSPE	Full Moon	陳禎祥先生	華鑫通
[編纂]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四日
已付代價：	25,975,300港元	50,000,000港元	10,000,000美元	7,000,000美元	25,000,000港元	1,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代價釐定的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的價值及增長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各[編纂]投資者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259,753股股份	500,000股股份	775,000股股份	542,500股股份	250,000股股份	77,500股股份	232,500股股份
每股投資成本及較[編纂]之 折讓：	約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較[編纂]折讓[編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隆領投資	狐狸金服	Indochina Capital	MSPE	Full Moon	陳禎祥先生	華鑫通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動用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進行[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5%已動用。						
[編纂]投資的 戰略利益：	由於隆領投資乃包括互聯網／手機、人工智能、金融科技、「大醫療健康」及「大教育」在內的眾多符合我們投資重點的「新經濟」行業的領先投資者，並由蔡文勝先生全資擁有及支持，彼為最著名的天使／風險投資者之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美圖公司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認為，隆領投資將尤其為我們的直接投資策略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及貢獻強勁的交易流。	狐狸金融科技(上市公司)搜狐的聯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金融科技及互聯網金融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其資源、技術及經驗(尤其是金融科技行業)，可補充我們直接投資策略業務的策略，以及很好地補充我們的尚乘生態系統，尤其是我們在金融科技行業的潛在擴張。	Indochina Capital於東南亞「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各個商業領域有眾多業務，包括私募股權投資、房地產及金融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其投資及業務關係可能有利於我們未來擴張東南亞及一帶一路地區市場的計劃，並帶來協同效應及業務轉介機會。	作為最著名的全球私募股權機構之一，我們的董事認為，MSPEA的投資顯示其對我們經營的信心及對我們的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而且我們能夠憑藉MSPEA跨越多個領域及地區的基金公司、經營及投資專長與其產生協同效應。	作為亞洲最著名的私募股權及風險個人投資者及投資銀行家之一，我們的董事認為，梁伯韜先生透過Full Moon的投資顯示其對我們經營的信心及對我們的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並認為我們能夠憑藉梁伯韜先生跨越多個領域及地區的基金公司、經營及投資專長產生協同效應。	作為香港媒體及產業集團領域的一名知名專業人士及執行人員，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受惠於陳禎祥先生提供的資金，並認為其投資顯示其對我們經營的信心及對我們的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而且我們能夠利用其跨越香港及亞洲的強大網絡及資源。	作為中國知名的投資集團，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受惠於華鑫通提供的資金以及其投資市場資源及經驗，並利用其在中國的強大網絡及資源與我們的風險解決方案及直接投資策略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包括新增的交易流)。
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於本公司之持股：	2.06%	3.96%	6.13%	4.29%	1.98%	0.61%	1.84%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隆領投資	狐狸金服	Indochina Capital	MSPE	Full Moon	陳禎祥先生	華鑫通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特殊權利：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公眾持股量：	隆領投資、狐狸金服、Indochina Capital、MSPE、Full Moon、陳禎祥先生及華鑫通各自所持的股份於[編纂]後將被作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計算，原因是(i)彼等各自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彼等各自認購之股份股權均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慣常就認購、處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註冊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接受關連人士發出的指示。						
禁售：	隆領投資、狐狸金服、Indochina Capital、MSPE、Full Moon、陳禎祥先生及華鑫通。各自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存在十二(12)個月的禁售期，於該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處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基於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本(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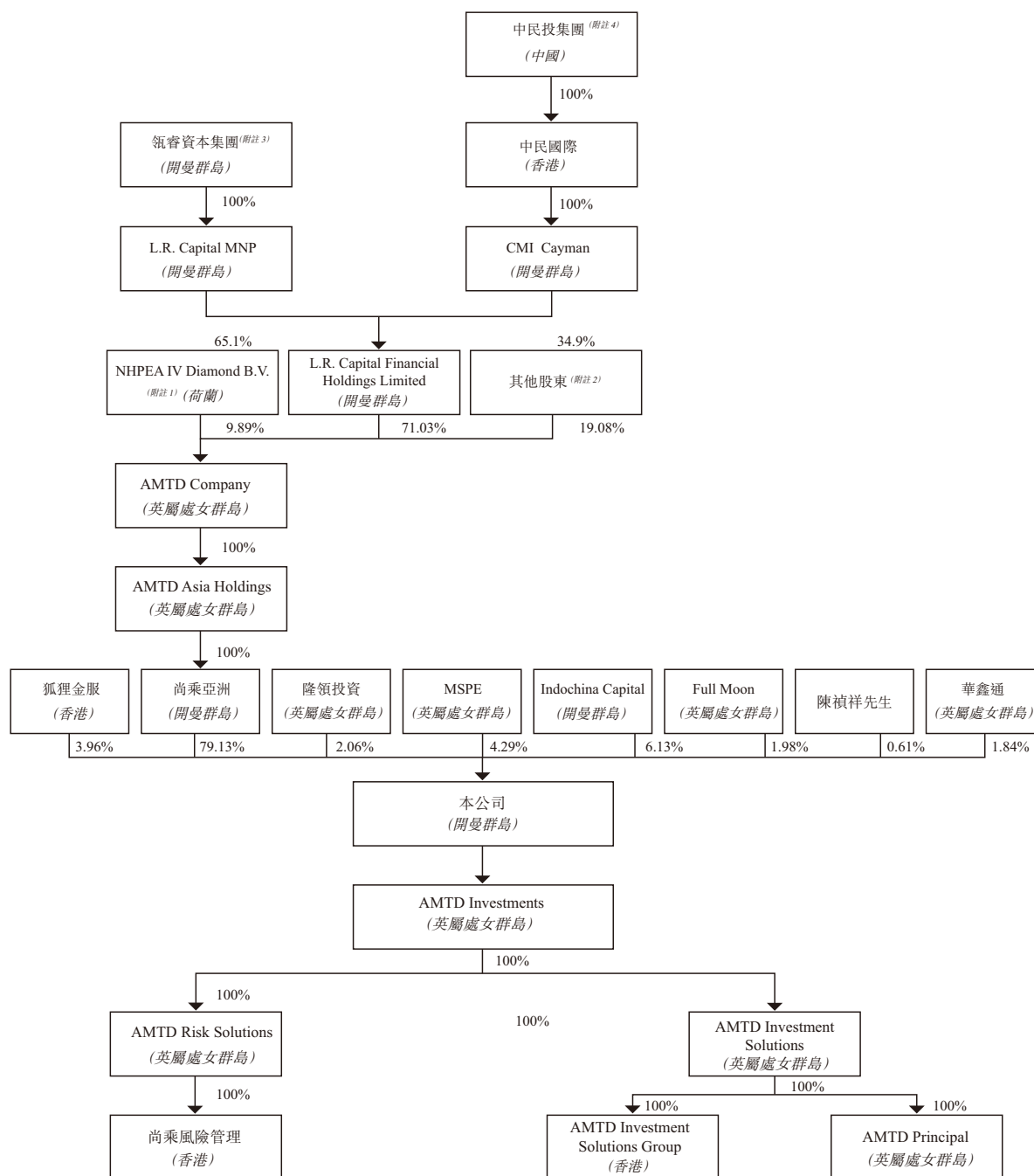
董事已確認，重組過程中的每項股權轉讓均以合法的方式妥為完成及支付，且無須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

聯席保薦人之確認

根據本分節項下上述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及由於有關該等認購協議的交易已於我們向聯交所作出[編纂]申請前至少足28日結清，聯席保薦人認為相關交易符合[編纂]投資臨時指引、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43-12及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 (1) NHPEA IV Diamond B.V.由MSPEA(我們一名[編纂]投資者MSPE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2) 尚乘公司餘下19.08%股權由多名股東持有，且持股均不足尚乘公司股權的10%。
- (3) 瓊睿資本集團由一組於瓊睿資本集團持股少於30%股權的股東擁有，彼等概不屬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4) 中民投集團由一組於中民投集團持股均少於30%股權的股東擁有，彼等概不屬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法定股本增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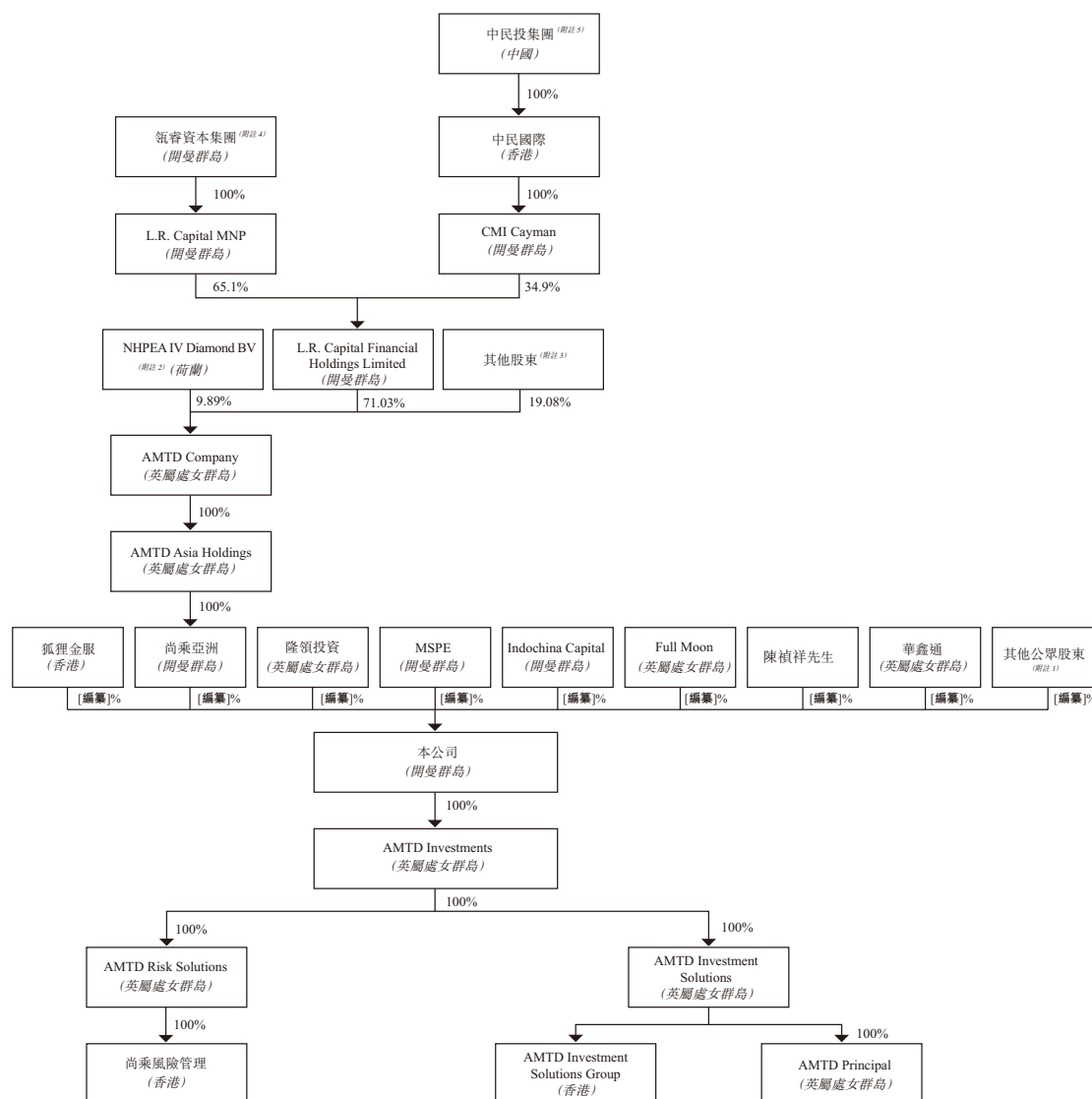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透過增設[●]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美元。

[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美元予以資本化，方式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七年[●]的股東。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所有[編纂]投資者(包括隆領投資、狐狸金服、Indochina Fund、MSPE、Full Moon、陳禎祥先生及華鑫通)於[編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2) NHPEA IV Diamond B.V.由MSPEA(我們一名[編纂]投資者MSPE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3) 尚乘公司餘下19.08%股權由多名股東持有，且持股均不足尚乘公司股權的10%。
- (4) 瓊睿資本集團由一組於瓊睿資本集團持股均少於30%股權的股東擁有，彼等概不屬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5) 中民投集團由一組於中民投集團持股均少於30%股權的股東擁有，彼等概不屬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間領先的、以香港為總部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同時也是香港本地最大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公司和知名的科技及創新行業投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香港前五大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公司中唯一一家本地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按收益計列居第四位，市場份額約1.4%。自二零零四年成立至今，我們已在保險經紀業務領域擁有逾十二年經驗，長期致力於為中國及全球客戶提供專業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迄今所取得的成功的一大關鍵因素是我們強大而富有成效的尚乘生態系統，藉此我們利用與各利益相關方的互動交流、共享知識、獲取資源、開展合作及推動創新，推行各種發揮業務板塊組合協同效應的舉措，從而促進持續增長，並為我們帶來發展商機。

建基於上述協同效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設立直接投資策略板塊，致力於利用投資機會推動業務增長，實現多元化收益。我們專注於對投資組合公司的戰略性核心投資，這將為尚乘生態系統增加價值並提升其協同效應。這些投資將令我們受惠，並增加我們通過投資組合公司的多元業務活動及利益相關方背景獲得潛在的項目推薦及合作的機會。我們亦專注於投資高增長型公司及創新科技公司並尋求環保、新能源、醫療健康、教育、互聯網及金融科技領域的業務機會。

我們致力於利用尚乘生態系統，進一步推動各業務板塊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43.0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163.0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203.3百萬港元。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秉承客戶至上的原則，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最有效、最適合的企業風險解決方案，並成功保持了較高的客戶留存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平均客戶留存率約為80%並且我們還新開發了170多名新客戶。此外，在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及「走出去戰略」的指引帶動下，我們致力於與中國的企業合作共同尋找與開發戰略性的商機，尤其是有關他們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尚乘生態系統增加價值並能促進我們國際業務的發展。

業 務

直接投資策略

直接投資策略板塊利用我們豐富的經驗及尚乘生態系統強大的網絡，致力實現更高的投資回報。我們專注於戰略性核心投資，這將為尚乘生態系統增加價值並提升其協同效應，以及具高增長潛力及／或創新科技元素、能利用中國乃至全球「新經濟」宏觀趨勢並推動該等行業技術改造及數字化轉型的投資。我們秉持審慎的投資策略，致力在中長期實現穩定回報的同時使風險最小化。我們根據自身的財務狀況、股票研究、市場狀況及尚乘生態系統的協同效應，調整我們的投資策略及釐定投資規模和風險級別。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性投資能為本集團實現資本增值並創造業務協同效應及鞏固我們作為科技創新行業中有擔當投資者的認知。

業務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下列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優勢：

匯聚有價值及多元化的利益相關方的廣泛及多元的尚乘生態系統

我們擁有尚乘生態系統的支持，當中匯聚眾多知名公司，如中民投集團、瓏睿資本集團、長江和記及MSPEA。透過尚乘生態系統，我們能互通資訊、共享知識、獲取資源、加強合作及推動創新。例如，我們的現有客戶可在業務升級及擴張過程中尋求擴大其保單覆蓋範圍，例如增加網絡安全保險，以緊跟各種新科技及經濟趨勢。因此，在與客戶的合作中，我們亦能與尚乘生態系統共享知識及經驗並實現各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上述戰略合作形式包括為我們投資組合內公司或其他轉介予我們的公司提供保險需求支持。該等公司通常處於高增長階段，因此，涉及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需求日趨複雜多元，將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

我們將繼續往開來利用我們與股東的關係，及其在中國、香港及海外強大的網絡，尤其是在私營企業界別，在我們的客戶基礎中挖掘眾多商機，我們將逐漸成為該等客戶在提供各種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的首選合作夥伴。例如，透過尚乘生態系統的交叉轉介，我們現為一間大型房地產開發、貿易及教育綜合企業提供涵蓋其多個業務分部的一站式企業風險解決方案服務。其他股東（例如瓏睿資本集團）亦為尚乘生態系統帶來支持及創造

業 務

價值，包括提供進入多個行業及市場的渠道及轉介機會、帶來豐富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及提供專業知識及資源(例如各行業及市場的專業知識、客戶網絡及人力資本等)。

作為[編纂]流程的一部分，我們亦引入擁有多元背景的知名[編纂]投資者，我們認為此將有助支持我們的尚乘生態系統。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編纂]投資者」一節。隨著尚乘生態系統持續拓展，我們的關係網帶來的協同效應將呈指數級增長，將有效支持我們從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保持對現有和潛在客戶的吸引力。

作為領先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為客戶創造價值並有能力捕捉保險行業的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香港最大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公司之一，於二零一六年按收益計在香港所有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公司中排名第四位，市場份額約1.4%。我們擁有逾12年提供企業保險及風險解決方案的經驗。我們客戶為中心的策略旨在向我們的客戶設計最專業及適切企業保險及風險解決方案建議，並已使我們取得高客戶留存率的優異往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平均客戶留存率為約80%，並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新開發超過170名新客戶。我們為涉及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客戶進行風險評估及提出企業風險解決方案。憑藉強大的業務實力，協助客戶尋找適切其保險需求的綜合性保險解決方案，並幫助客戶提高與保險公司的議價能力及節約成本。例如，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曾協助一名客戶為其位於歐洲及亞洲的間基建公司制定及磋商一套風險解決方案。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捕捉香港保險及保險經紀行業的增長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香港的保險業經歷大幅增長，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保費收入年複合增長率達12.5%。此外，隨著對新經濟業務的熱情增加及其不斷發展，客戶尋找適切其風險偏好的額外及創新保險產品(如網絡安全保險)，此亦為傳統保險業創造大量商機。透過我們的尚乘生態系統，我們認為我們相比競爭對手擁有明顯優勢以把握此增長機會。

業 務

升值潛力龐大的自營投資策略

憑藉我們的尚乘生態系統，我們已能夠挖掘並完成多種具備升值潛力的投資。

我們的投資組合包括戰略性核心投資，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山東省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6）以及具高增長潛力及／或創新科技元素的投資，包括專車服務網絡市場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8006、中國領先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及P2P借貸平台Sinolending Ltd.、於美國學生貸款市場擁有領先地位的多方借貸市場的Credible Labs Inc.、服務美國及加拿大學校的家長及與課程提供商合作的Peachjar Inc.，及領先的二手車在線交易平台優車誠品。請參閱「一 業務 — 直接投資策略」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根據一項策略合作協議，我們與朗迪（中國、美國及歐洲最大的金融科技會議組織機構之一）共同設立尚乘－朗迪聯合全球辦事處（一間聯合任務辦事處），以連接亞洲與大中華資本市場。尚乘－朗迪聯合全球辦事處積極識別及尋求投資於潛力優厚的金融科技及互聯網新公司，為我們提供投資機會加強我們的投資組合併產生高回報。

完善及審慎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實施完善的企業管治框架、法律與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於營運中堅守審慎原則，以於支持發展策略的同時有效管理風險：

- 我們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涉及各層級員工，並受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高度監督，並明確區分職責及實現前台、中台及後台分離，當中團隊內各部門共同合作以管理各類風險。
- 我們亦已就各業務分部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所承擔的業務特定風險，並涵蓋各業務分部的市場風險、業務風險、合規風險及營運風險等各類風險。就我們的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的專業人員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產品知識，我們亦設有各類政策及程序以就我們的專業人員向客戶

業 務

提供意見提供指引。就我們的直接投資策略業務而言，我們對投資的潛在風險、預期回報、流動資金及策略價值等方面進行各類評估，並受各委員會的密切監督，並定期監控我們的投資以跟蹤我們的表現。

- 我們設有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程序以及有組織的方法及工具，我們因而可主動識別、評估及監督各類風險。透過我們設計完善及成熟的中國牆和衝突管理系統，我們可有效預防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營運效率。
- 我們重視我們的聲譽，並要求員工遵循較高的業務標準及參與我們定期舉行的合規培訓。我們亦已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預防及檢測任何不合規事件。

具有豐富經驗及資歷的管理團隊及董事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包括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彼等大部分於金融服務及／或保險經紀行業擁有10年至35年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主管辜先生與聯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直接投資策略主管林女士共同領導，彼等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以及業務發展及合作。辜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保險業務知識，並於加入本公司前在多間領先的保險經紀及風險管理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林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加入尚乘集團並負責設立資產管理與投資部門。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擁有顯赫的行業背景。王銳強先生及陳尚偉先生分別於稅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經驗。蔡志堅先生獲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為「二零一六年金融科技行業35人」，乃唯一獲此榮譽的香港公司個人代表。蔡先生及陳映嵐先生均獲世界經濟論壇評選為全球青年領袖。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企業經驗，彼等出色的往績記錄及領導能力使我們得以貫徹實施各項策略，並為可持續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彼等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傑出的創新能力及執行能力、豐富的全球專業知識及對我們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的深入行業知識。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頂尖的擁有全球性佈局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首間，也是最大的、業務遍佈全球的、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並成為亞洲領先的科技及創新業務投資者。

持續利用尚乘生態系統

我們致力於探索尚乘生態系統帶來的機遇，並尋求採取以下措施推動策略合作及發展業務：

- 憑藉我們的尚乘生態系統建立全球業務，促進我們擴張至對我們業務具有增長潛力的其他國際市場。
- 透過我們的尚乘生態系統物色具有行業領導地位且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或具有能為我們的尚乘生態系統帶來支持及增值的潛在收購目標。
- 透過我們的直接投資策略業務投資於「新經濟」公司，以促進我們客戶基礎的內部增長，為潛在客戶提供企業保險經濟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以配合其增長。

鞏固我們於香港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分部，並作為全球領先的參與者擴大業務範圍

我們擬透過增加香港及海外市場份額鞏固我們作為香港本地最大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公司的地位以及行業中的領導地位。此外，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舉措以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範圍：

- 將我們的服務種類拓展至新領域(如網絡安全保險)並繼續提供企業風險解決方案流程各個階段的增值服務，並尋求透過策略夥伴關係維持較高的留存比率。
- 積極尋求機會透過戰略合夥及收購在分散的香港保險經紀市場中整合我們的業務。
- 積極物色具備海外能力的收購對象以補充我們現有的業務及實現規模經濟增長。

業 務

- 提升我們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營運資本，包括吸納行業人才以保持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客戶服務水準。

加強及擴大直接投資策略分部

我們致力於透過以下舉措努力優化投資策略及識別目標以加強直接投資策略平台：

- 透過尚乘一朗迪聯合全球辦事處及現有及潛在新關係等渠道，繼續努力識別從事科技及創新行業(如清潔環境、新能源、醫療健康、教育、互聯網及金融科技行業)的優質投資目標，我們相信該等公司將繼續擁有高度發展潛力及受益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有利新經濟趨勢。我們亦擬利用尚乘生態系統產生的機會，以優化業務協同效益。
- 透過尚乘生態系統及其他現有及潛在關係積極開拓新的投資機會，並運用我們的營運及投資經驗協助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實現發展及擴大規模。

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盡可能降低及控制經營及擴展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擬透過以下措施提高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及前瞻性，以管理我們業務經營及擴展的風險：

- 加強我們有關市場、信貸、營運及流動性風險(尤其是有關直接投資策略分部的內在風險)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以支持我們擬提供的新服務。
- 致力打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運作的最佳行業慣例，遵循並確保集團內部全面採取最佳慣例。
- 拓寬資訊科技在合規及風險管理流程中的應用及持續更新，以實現多渠道及實時監控，從而更有效地評估我們各業務分部的風險敞口。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分為兩大部分，即(i)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及(ii)直接投資策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及分部利潤率劃分之收益明細。有關我們營運分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分部			分部			分部			分部			分部		
	收益	收益%	利潤率	收益	收益%	利潤率	收益	收益%	利潤率	收益	收益%	利潤率	收益	收益%	利潤率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保險經紀 及風險解決 方案	43,009	100.0%	78.8%	44,769	100.0%	79.6%	43,185	26.5%	86.3%	9,128	100.0%	84.0%	9,750	4.8%	79.8%
直接投資 策略	-	-	-	-	-	-	119,814	73.5%	97.8%	-	-	-	193,523	95.2%	97.5%
	<u>43,009</u>	<u>100.0%</u>	<u>78.8%</u>	<u>44,769</u>	<u>100.0%</u>	<u>79.6%</u>	<u>162,999</u>	<u>100.0%</u>	<u>94.7%</u>	<u>9,128</u>	<u>100.0%</u>	<u>84.0%</u>	<u>203,273</u>	<u>100.0%</u>	<u>96.7%</u>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乃香港本地最大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香港前五大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公司中唯一一家本地公司，二零一六年按收益計列居第四位，市場份額約1.4%。我們在向客戶提供企業保險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我們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旨在為客戶制定最有效及最合適的企業保險及風險解決方案議案，該策略令我們取得行業領先地位及高客戶留存率的往績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平均客戶留存率為約80%，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新開發170名新客戶。

我們相信，我們與眾不同的業務模式，透過為客戶提供涵蓋風險解決方案程序全部價值鏈(從交易前分析到交易後服務及申索)的一站式企業風險解決方案令我們可從許多其他保險經紀公司中脫穎而出。於風險解決方案程序中，我們幫助客戶識別及分析彼等的風險承擔

業 務

及風險承受能力，並提供我們認為最符合彼等的風險狀況及需求的保單架構。我們亦協助客戶協商及購買保險，並持續提供售後服務，如申索管理及持續的計劃維護服務。

我們相信，在現代經濟的環境下，我們提供的一站式企業風險解決方案對客戶（尤其是對於擁有來自不同業務分部及地區營運，承擔各種風險，及持有多資產類別的公司（包括許多尋求擴大海外業務的中國公司））而言將越來越具價值。此外，在中國「一帶一路」及「走出去戰略」發展戰略下，我們將探索與包括但不限於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內的公司（尤其是香港及中國公司）進行策略業務整合的機會，我們相信此等機會將為我們的尚乘生態系統增加價值，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尚乘風險管理有限公司，進行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並擁有香港保險顧問聯會註冊專業人員團隊。為進一步完善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及範圍，我們亦與其他擁有全球網絡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補助的保險經紀公司合作。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團隊乃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辜先生領導，其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我們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團隊有13名成員，大部分於保險及保險經紀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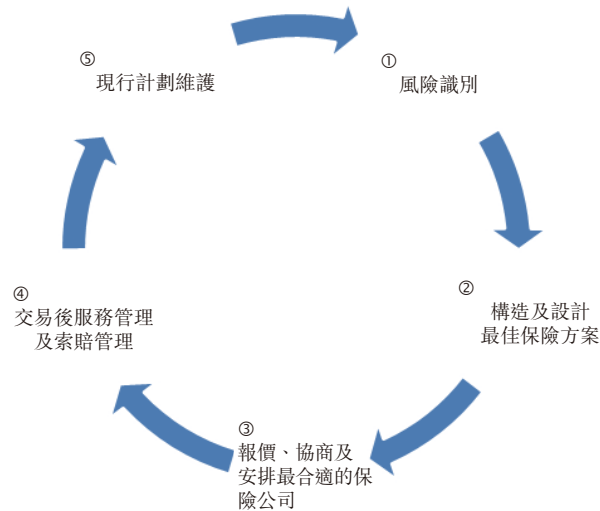
我們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主要從就向客戶提供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收取佣金及服務費用獲得收入。佣金率的不同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保費、保險公司所提供保險類型及特別服務以及政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分部收益、分部開支、分部溢利及分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益.....	43,009	44,769	43,185	9,750
分部開支.....	9,098	9,115	5,936	1,971
分部溢利.....	33,911	35,654	37,249	7,779
分部利潤率.....	78.8%	79.6%	86.3%	79.8%

業 務

我們的營運程序

下圖說明我們的營運程序：



風險識別

我們在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行業擁有相關知識及經驗的專業團隊會根據從客戶獲取的資料對客戶的保險需求初步進行詳盡的技術分析。客戶的企業風險敞口、任何特定保險獲取偏好及其他保險要求（如風險偏好）等因素會納入有關分析。隨後我們繪製全面風險地圖並檢討相關已識別風險敞口的可保險性，並根據分析結果向客戶建議可能的保險獲取策略及風險轉移選項。

構造及設計最佳保險方案

在風險轉移選項上與客戶達成一致之後，我們收集更為詳盡的風險資料並設計我們認為最符合客戶要求、風險敞口及容忍水平的最佳保險方案。其後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呈建議保單並對其作出相應調整直至客戶滿意。這有助於以最低風險成本為客戶提供最優的保險覆蓋範圍。

報價、協商及安排最合適的保險公司

憑藉我們的行業知識及與保險公司或其他保險經紀機構的牢固關係，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幫助客戶物色最適合的保險產品及／或對現有的解決方案提出建議。

業 務

我們隨後代表客戶與保險公司或其他保險經紀機構協商保險計劃。我們致力於根據客戶需求實現保險費成本與風險覆蓋範圍之間的最優平衡。一旦就規定的客戶需求進行最適當選項的分析後，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呈我們的建議及推薦。

一旦客戶確認其理想的選項，彼等會指示我們進行保險安排。我們於本地的保險公司進行本地的保險安排，並與具備全球網絡的其他保險經紀機構合作以完成國際保險安排。

交易後服務管理及索賠管理

我們已設立中央索賠管理系統協助客戶處理交易後的事宜索賠。我們的政策是專業處理所有索賠及高效處置合理索賠以確保獲得最優的索賠結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 索賠管理」一節。

現行計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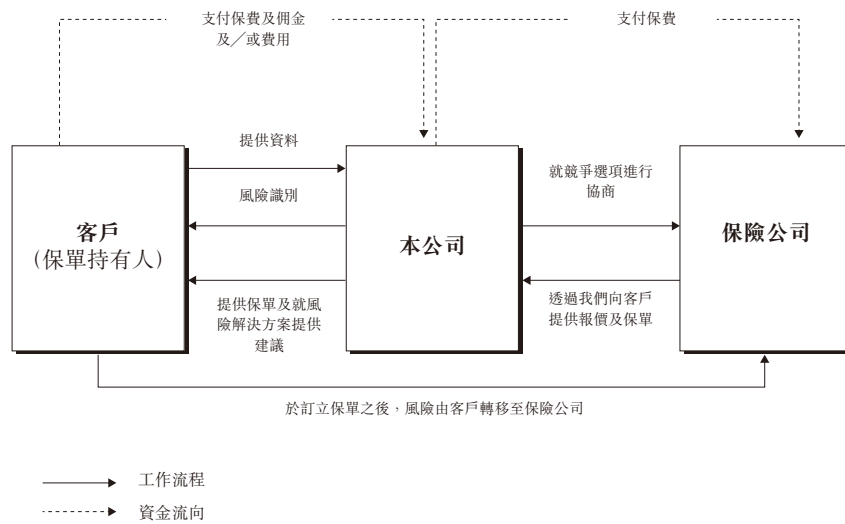
我們與客戶定期進行對話及會面，以向彼等提供一般市場資訊及保險產品更新。這有助於我們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為客戶甄選及定制最優保單架構。

費用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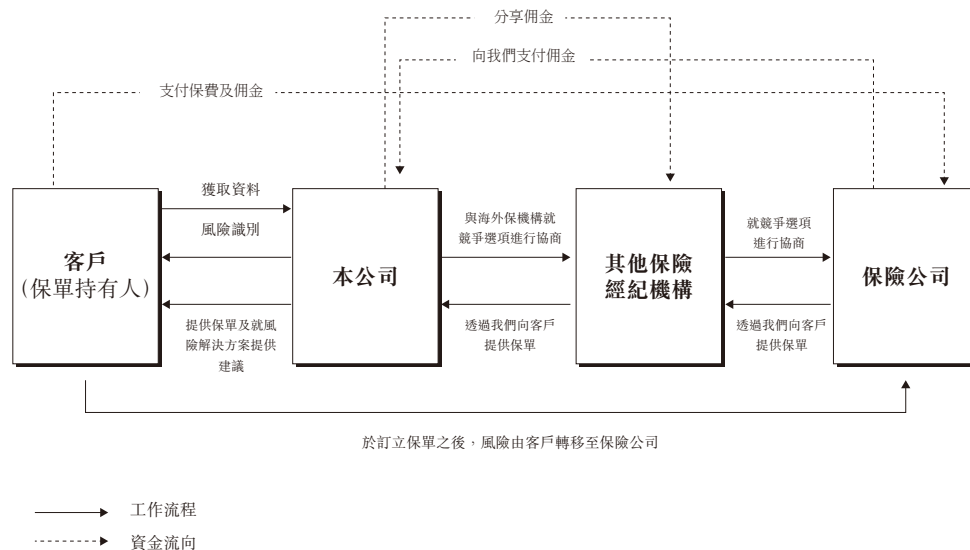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作為保單持有人通常直接向我們一次性支付相等於保費加佣金及／或費用（為保費金額的協定比例（通常為約5%至15%））的金額。保費付款款隨後支付予保險公司。部分保險期長於一年的保單，如覆蓋建築項目風險的保單，其保費經協商可按照市場慣例分期支付。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與客戶及保險公司的關係，以及我們提供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時的一般工作流程及付款流程：



我們偶爾與其他保險經紀機構合作以為客戶設計最優保單方案。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客戶直接向保險公司支付保費。保險公司之後向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如其他保險經紀機構，在此情況下，我們其後分享協定的佣金及／或費用份額)轉撥協定百分比的佣金及／或費用。下圖重點突出我們的其中一個業務流程，其展示了我們與客戶、其他保險經紀機構及保險公司的關係，以及其他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的工作流程及付款流程：



業 務

客戶

我們與眾多行業的客戶擁有長期的關係，我們向其提供多種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亦為大型藍籌企業，我們認為這提升了我們作為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可靠提供商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平均客戶留存率為約80%並於同期開發超過170名新客戶。我們擬透過提供優質的銷售及交易後服務以及提升客戶體驗及滿意度挽留我們的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佣金收入計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收入貢獻 (千港元)	貢獻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客戶A	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	11	3,868	9.0
2.	客戶B	建造	8	3,204	7.4
3.	客戶C	發電	10	3,022	7.0
4.	客戶D	物業發展	11	2,224	5.2
5.	客戶E	電訊	11	2,131	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客戶B	建造	9	5,698	12.7
2.	客戶A	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	12	3,772	8.4
3.	客戶C	發電	11	3,245	7.2
4.	客戶E	電訊	12	1,992	4.4
5.	客戶F	建造	9	1,971	4.4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收入貢獻 (千港元)	貢獻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客戶G	醫療健康投資	2	6,762	4.1
2.	客戶C	發電	12	3,343	2.1
3.	客戶D	物業發展	13	2,019	1.2
4.	客戶H	物業管理	13	1,915	1.2
5.	客戶I	物業管理	13	1,667	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客戶C	發電	11	953	10.4
2.	客戶E	電訊	12	910	10.0
3.	客戶J	物業發展	12	881	9.7
4.	客戶D	物業發展	12	616	6.7
5.	客戶H	物業管理	12	564	6.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客戶K	基建及物業投資	1	2,850	1.4
2.	客戶G	醫療健康投資	2	2,380	1.2
3.	客戶C	發電	12	1,282	0.6
4.	客戶E	電訊	13	885	0.4
5.	客戶L	供水及服務	6	525	0.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糾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最終控股公司的前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謹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一節。

與客戶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合法及可強制執行的協議，據此我們由保單生效至完成相關項目理賠工作期間提供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風險諮詢及管理、保險安排、交易後服務及索賠處理)佣金及費用從保單的保費中支付。我們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通常於協定的期間(通常自保單生效開始)內提供服務，包括風險諮詢及管理、保險安排及索賠處理。
- **酬金：**與我們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我們的佣金／費用、稅項及／或征費或其他酬金通常計入保險諮詢協議涉及的保單的保費內，並從當中支付。
- **期限：**通常為一年，可續約一年並自委任日期起計。
- **授權：**我們僅就保單獲授權代表及協助客戶與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進行商議及交易，惟未經書面或口頭指示，不得為客戶訂立或安排保險。
- **終止：**一般客戶可隨時自願終止根據保險諮詢協議對我們的委任，惟須事先發出至少60日的書面通知。倘出現重大違約且未能於書面通知發出後30日內作出補救措施，則任何一方均有終止的權利。於終止時，客戶將根據已完成的服務評估我們的酬金，合約出現重大違約除外。

業 務

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機構

為了構造最適合客戶商業及財務要求、風險敞口及容忍水平的保險項目，我們代表客戶接洽本地及／或全球保險公司及／或保險經紀機構以獲得保單。在我們的企業保險經紀業務中，我們與眾多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機構合作以為客戶獲取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作的主要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機構包括跨國及國內的多間保險公司。為將業務拓展至需要本地牌照及代表的國家，我們與其他保險經紀機構合作，彼等擁有廣泛的地緣網絡及專業知識，可補充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憑藉我們於保險經紀行業的經驗及專長，我們與保險公司及其他保險經紀機構分享保險行業知識，以協助彼等就客戶的風險敞口開發保險解決方案。倘我們與其他保險經紀機構合作提供產品或服務，我們將分享所收取的佣金及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機構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糾紛。

產品及服務

我們已積累並將繼續發掘豐富的高性價比保單及風險管理計劃，以滿足客戶持續變化的需求。保單一般分為三個主要類別，主要包括財產、僱員福利及意外保險。我們亦代表我們的客戶與保險公司協商並委託彼等針對客戶的特定需求建議保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各保單類別的收入明細以及所訂立保單的相關數目：

	收入 (千港元)	佔該分部收入 百分比	所訂立 保單數目
二零一四年			
財產	20,392	47.4%	326
意外	16,267	37.8%	324
僱員福利.....	6,350	14.8%	172
	<u>43,009</u>	<u>100.0%</u>	<u>822</u>
二零一五年			
財產	21,437	47.9%	312
意外	17,245	38.5%	287
僱員福利.....	6,087	13.6%	191
	<u>44,769</u>	<u>100.0%</u>	<u>790</u>
二零一六年			
財產	15,535	36.0%	310
意外	19,122	44.3%	274
僱員福利.....	8,528	19.7%	186
	<u>43,185</u>	<u>100.0%</u>	<u>770</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產	1,939	21.2%	150
意外	1,928	21.1%	97
僱員福利.....	5,261	57.7%	75
	<u>9,128</u>	<u>100.0%</u>	<u>322</u>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產	4,244	43.5%	50
意外	3,371	34.6%	66
僱員福利.....	2,135	21.9%	82
	<u>9,750</u>	<u>100.0%</u>	<u>198</u>

我們為各行各業的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憑藉我們的尚乘生態系統，我們透過與業務夥伴的現有及潛在新關係獲得轉介業務。我們相信，透過我們為客戶取得的成果，我們已與現有客戶建立信任，彼等進一步為我們推薦潛在客戶。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要求，我們將繼續物色相關保單，或建議定制架構，隨後與保險公司協商以為客戶提供合適的產品。

業 務

財產保險

我們就財產風險(如物業開發、電站建設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財產保險之保險經紀收入分別為20.4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佔此分部有關期間總收益分別為47.4%、47.9%、36.0%及43.5%。

意外保險

我們就意外保險提供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意外保險包括公共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及汽車、犯罪及僱員賠償。公共責任保險範圍涵蓋由投保方疏忽引起的第三方死亡、受傷或財產損失等法定責任。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範圍覆蓋因投保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行為不當(如失職及虛假陳述)造成之損失。我們亦計劃拓展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尤其是在需求不斷增加的領域，例如網絡安全，這亦適用於我們就我們直接投資策略分部的投資組合所物色的公司類型。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意外保險之保險經紀收入分別為16.3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益分別為37.8%、38.5%、44.3%及34.6%。

僱員福利保險

我們就公司員工保險及醫療保險提供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如團體人身、團體醫療及個人旅遊意外保險。團體人身保險提供死亡(包括因與僱傭無關之事件引起)救濟金。醫療保險通常就醫療及相關開支報銷費用。意外保險通常就倘因意外產生之死亡或其他特定傷害以及預設範圍內的醫療費用提供一次性救濟金或每週救濟金。旅遊保險亦通常涵蓋個人意外及行李損害及丟失以及因旅程延誤超過規定時間而引起之不便。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僱員福利保險之保險經紀收入分別為6.4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佔此分部有關期間總收益分別為14.8%、13.6%、19.7%及21.9%。

業 務

申索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個集中的申索管理系統以有效及專業地協助我們的客戶處理申索。我們致力保證保險公司及時回應客戶的申索通知及申索根據彼等之政策盡快獲得公平的調查、管理及解決。

我們協助客戶處理索賠，代表客戶與保險公司溝通及磋商，並協助客戶編製處理索賠過程中的相關文件及為客戶提供技術性意見。我們致力在理賠過程中為客戶提供由始至終（即索賠解決為止）的全程協助。海外索賠會由我們委聘及合作進行客戶海外保險投保的相關保險經紀公司處理。我們的服務亦包括於索賠管理及報告程序中向客戶提供索賠報告及培訓（一般透過提供索賠手冊）。

直接投資策略

我們專注於戰略性核心投資，這將為尚乘生態系統增加價值並提升其協同效應。我們亦專注於高增長公司及創新科技公司投資，及我們尋求受「新經濟」趨勢驅動的投資商機，如環保、新能源、醫療健康、教育、互聯網及金融科技行業。我們的直接投資策略業務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林女士領導，其於金融產品交易及投資顧問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直接投資策略分部收益、分部開支、分部溢利及分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	119,814	—	193,523
分部開支	—	—	2,622	—	4,817
分部溢利	—	—	117,192	—	188,706
分部利潤率	—	—	97.8%	—	97.5%

挑選標準及程序

我們識別符合我們投資策略的投資目標並在識別過程中利用尚乘生態系統。於識別潛在目標後，我們的直接投資策略團隊就各個潛在目標是否適合投資進行相關分析。例如，我們的目標投資決定取決於若干標準及目標的性質，如行業、管理團隊的往績記錄以及其營運

業 務

所在之市場，並根據透過如宏觀經濟調查、市場週期分析、行業分析、業務模式分析及管理層評估等方法獲得之數據作出決定。此外，我們亦可依賴專業第三方（包括財務顧問、會計師及律師）進行的盡職調查。儘管我們按個別基準決定投資，我們尤其關注擁有以下特征的業務：

- 具備對相關市場的深入認識及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
- 具備可持續的高增長潛力；
- 於相關行業具有核心競爭優勢；
- 具有明顯的「新經濟行業」增長潛力；及
- 能夠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

於完成相關調查及評估並形成投資建議後，建議提交投資委員會供其審閱及修改，直至就是否進行投資達致最終決定，投資委員會包括四名來自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之成員——邱偉文先生、王銳強先生、林女士及傅仰鵬先生。投資委員會視為屬重大的投資將相應上報董事會。

投資委員會亦會根據金融市場、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的最新變動及發展調查及分析以及盡職審查結果不時評估、檢討及調整我們的投資策略。有關我們直接投資策略業務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 風險管理 — 業務特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直接投資策略」一段。

我們根據投資委員會制定的規章密切監察投資組合。我們致力於積極管理及分析投資組合，包括跟進及掌握目標投資相關項目進展以及監察我們有關投資表現的貿易狀況、未變現損益及風險承擔。有關我們投資表現的任何重大異常會上報投資委員會並（如屬重大）進一步上報董事會。

我們的現有組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直接或間接投資六間公司，投資持倉為1,212.4百萬港元。我們於財務報表中將我們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截

業 務

至所示日期按投資案例劃分的投資持倉淨額及其分別佔我們投資組合百分比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Sinolending Ltd.	—	—	—	—	296,505	20.7%	335,905	27.7%
Credible Labs Inc.	—	—	—	—	7,755	0.5%	7,755	0.6%
神州優車科技有限公司	—	—	—	—	75,598	5.3%	70,622	5.8%
Peachjar Inc.	—	—	—	—	7,755	0.5%	7,755	0.6%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585,000	40.9%	736,000	60.7%
優車誠品.	—	—	—	—	54,382	3.8%	54,382	4.6%
美圖公司 ⁽¹⁾	—	—	—	—	404,729	28.3%	—	—
	—	—	—	—	1,431,724	100.0%	1,212,419	100.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出售我們於美圖公司的全部權益。

Sinolending Ltd. (「點融網」)

點融網為一間中國領先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網絡市場貸款公司，以點融網的名稱運營，每月為超過3.7百萬名散戶貸款人發放超過300百萬美元資產。點融網成立於二零一二年，憑藉領先的技術，為個人及中小型企業提供全面一站式的合規、透明金融平台。該公司成熟、靈活的基礎設施令其可運用網絡風險管理及運作工具，根據特定行業數據及資料設計及定制借貸產品及服務。點融網提供的特定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發放、投資產品及市場借貸解決方案。點融網營運中國領先的金融技術平台，於二零一六年獲中國人民銀行領導的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列入常務理事名單。點融網位於上海，於中國擁有28個辦事處，僱用約3,500名專業人員，包括超過600名全職金融技術工程師。

Credible Labs, Inc. (「Credible Labs」)

Credible Labs是一個多貸方市場，在美國學生貸款市場具有領先地位。

我們持有與Credible Labs之股本掛鈎的結構性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認購協議自L.R. Capital China Growth II Company Limited(「LRC CGII」，尚乘母集團(而非本集

業 務

團)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認購。結構性產品的認購金額為約1百萬美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贖回。**結構性產品將不計利息。根據我們與發行人的共同協議，我們作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贖回票據。
- **股息權利。**我們有權收取以結構性產品相關股本派付的所有股息，發行人將向我們交付有關股息。
- **到期日。**除非先前已相關結構性產品贖回或註銷，否則結構性產品將根據到期日(倘進行股本發售，將由我們於禁售期後釐定)贖回。發行人或其股東須根據我們作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設定的條件購買[編纂]的[編纂]股份並向我們支付現金款項。
- **股東權利。**發行人須根據我們作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指示就特定股份或相關事宜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審閱財務報告或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的權利以及稽查股份發行人業務的權利。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關連交易詳情，謹請參閱「關連交易 — 其他交易 — 購買結構性產品」有關Credible Labs一節。

神州優車科技有限公司(「神州優車」)

神州優車為中國一間提供汽車及約車服務的在線商城，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8006。我們持有與神州優車之股本掛鈎的結構性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認購協議自LRC CGII認購。結構性產品的認購金額為約7百萬美元。有關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與上文所披露的Credible Labs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

業 務

Peachjar Inc. (「Peachjar」)

Peachjar為一間創新型互聯網公司，管理電子傳單的發放，服務於家長及與課程提供商合作。我們持與Peachjar之股本掛鈎的結構性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認購協議自LRC CGII(尚乘母集團(而非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認購。結構性產品的認購金額為約1百萬美元。有關結構性產品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與上文所披露的Credible Labs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銀行」)

青島銀行為山東省資產規模最大的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人民幣2,780億元)，為按市值計算香港最大的上市商業銀行，並為山東省首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銀行(股份代號：3866)。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的數據，青島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度城市商業銀行總體排名中名列第五，並於《銀行家》雜誌公佈的「2016全球1000家大銀行」中排名第353位(按一級資本計算)。青島銀行於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獲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批准的中國首個海洋主題區域策略)成立，在山東省擁有穩固業務根基。透過特色及跨境業務加速發展，青島銀行於該新區域引領城市商業銀行發展的新方向。此外，青島銀行積極支持「一帶一路」戰略規劃，倡導絲綢之路經濟帶所轄省份金融機構共同攜手建立「一帶一路金融聯盟」，該聯盟由23家金融機構組成，包括青島銀行、西安銀行、青海銀行、晉商銀行、鄭州銀行、寧夏銀行、蘭州銀行及烏魯木齊市商業銀行。

優車誠品

優車誠品成立於二零一三年，為一間互聯網及資訊科技線上至線下二手車交易平台。透過在線網絡及線下實體店，優車誠品向用戶提供一站式二手車交易及安裝服務。優車誠品現為中國最大的商對客二手車交易平台之一。優車誠品主要於多座城市經營，包括北京及天津。

美圖公司 (「美圖」)

美圖成立於二零零八年，是中國知名的移動互聯網公司，用戶群增長迅速。圍繞創新圖片及社區應用程式的多個系列產品已在全球超過11億台獨立設備上激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美圖多次就下載次數在iOS系統非遊戲類應用程式全球開發商中位列前八名，超越多間全球互聯網巨頭公司。美圖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聯交所上

業 務

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出售我們於美圖的全部權益，其中已變現公平值收益約46.9百萬港元。

未來投資策略

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與中國、美國及歐洲最大的金融科技行業協會及會議組辦機構之一LendIt在香港聯合舉辦首屆全球金融科技投資峰會。超過40間領先國際金融科技公司及逾80間全球性機構投資者參加了峰會。二零一六年十月，我們與LendIt訂立戰略聯盟協議並共同成立尚乘－朗迪聯合全球辦事處（一間聯合任務辦事處），旨在連接全球互聯網及金融科技公司與亞洲及大中華地區資本。聯合全球辦事處致力於積極發掘及投資潛力巨大的互聯網或金融科技初創公司，我們認為這將能夠補充我們的尚乘生態網絡。

我們認為我們的由尚乘生態網絡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委員會支持的直接投資策略業務能夠迅速把握「新經濟」中新的投資機會，從而帶來正面的投資回報。

市場營銷

我們竭力發展及維持與核心企業客戶的長期關係，並與彼等建立強大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採用以客為尊的方式發展及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團隊管理與企業客戶相關部門的直接溝通及交流，以提升服務質素及效率。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以促進業務推介及建立我們公司品牌的正面形象。透過交付定制的創新保單及優質服務，我們與我們的現有客戶建立信任及促進新客戶的推介。因此，客戶服務在我們的未來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此外，我們計劃與其他組織建立聯盟及戰略合夥關係，從而跨界銷售及潛在提升我們的客戶基礎。

主要客戶

就我們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分部而言，我們為行業範圍廣泛的多元化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藍籌企業，彼等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但隨著我們拓展我們在全球的市場份額，我們預期將服務於現有客戶在海外的需求以及更多的海外客戶。請參閱「— 業務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

業 務

分部總收益的比例為分別約33.6%、37.3%、36.4%、43.0%及81.3%。我們的直接投資策略業務為我們的自營投資，只涉及投資標的。因此，我們於此業務分部並無任何客戶。謹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客戶」。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最終控股公司的前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其中若干為我們的五大客戶。謹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

競爭

香港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除眾多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其他專業人士及本地機構外，我們亦與其他本地及全球保險經紀機構展開競爭。無需經紀或代理協助而宣傳及提供保單的保險公司以及提供風險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其他金融中介亦為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進入門檻包括保險經紀的網絡範圍、專業性、往績記錄及經驗。擁有廣闊的網絡，可轉化為在眾多選擇中取得最合適的保險及為客戶處理索償的能力。此外，為支持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增長，關鍵是擁有具有必要深入知識及經驗的合資格專業人士，以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保險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並擁有已經發展多年及達到一定成熟度的業務經營，使得其擁有管理較大而複雜風險的無與倫比的能力。

儘管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競爭非常激烈，惟我們相信，透過將我們的國際保險佈局知識及經驗與我們對本地保險經紀機制及實踐的獨到理解及專長相結合以及透過我們於香港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已經能夠實現競爭優勢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 務

資訊科技

我們清楚資訊科技的重要性，明確其為支持業務增長及實現內部控制的關鍵必要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聘有兩名於保險經紀及金融服務行業積累逾十年資訊科技經驗的資深資訊科技專員。我們的資訊科技專員負責交付安全、可靠及高質素的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及發展提供必要的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我們對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作高頻率評測及將在需要時委聘外部IT顧問，以確保我們的擁有最先進及最新的資訊科技系統配合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資訊安全建設

我們已就控制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設立資訊保安政策與規則。已設立訪問控制，使所有用戶(包括僱員、客戶及後台系統)訪問系統均須獲得我們的授權。規範密碼政策與標準，以促進用戶驗證和訪問控制。我們亦分別為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團隊安裝Insurennet等定制的資訊科技應用程式，確保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有效利用資訊系統。

我們的辦公系統網絡及信息處理設備由防火牆、入侵防護系統及防毒軟件保護，防止並檢測任何計算機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潛在威脅。對傳輸敏感信息進行加密。我們亦建設數據恢復後援系統及設立數據恢復後援中心，透過業務分部數據及任何其他資料的自動數據備份，有效確保數據安全。此外。我們透過多種方式確保備份資料的有效性、可用性、完整性，包括定期核對備份數據的準確性、及定期執行備份數據恢復演練。我們對既定的資訊科技政策執行合規檢查。我們的管理團隊每年監控及檢討我們的資訊科技政策，確保相關政策為及時更新且已有效落實。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4名僱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	13
直接投資策略.....	4
行政及其他職能.....	7
	<u>24</u>

我們相信，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有賴於我們員工的能力及付出，且我們肯定人力資源對提升業務及經營業績的重要性。我們極其重視並已投入大量資源以招募合適人才，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我們亦推行一項政策，規定員工必須取得規定的資歷，方可出任公司若干專業職位。此外，我們已實施激勵機制，涵蓋客戶關係佣金及年度花紅。我們會每個年度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其於培訓中的提升和工作成就對僱員薪金方案進行檢討，從而穩定核心價值團隊。

我們已按香港法律規定參與並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香港法例的規定，一般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須向公積金供款，並受相關監管機關不時規定的最高限額規限。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

我們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的重要性。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或勞工行動導致營運中斷，亦無在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僱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專業人員大部分擁有逾十年的保險或投資行業相關經驗及大型國際金融中介機構或保險經濟公司就職的經歷。

培訓

我們向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專業人員提供培訓，使其具備專業知識及提升客戶管理或人際溝通技巧。此外，培訓及發展可使我們的僱員實現於該行業內的進一步職業發展。例如，我們遵照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保險經紀持牌規定舉辦經認證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研討會。

業 務

我們亦鼓勵及贊助高級管理層修讀MBA及EMBA等專業課程或研究生學位，以提升其知識水平以及管理和領導技巧。

我們的管理人員一般透過召開集中會議不時與不同部門的團隊成員會面。我們認為，培訓項目的成功及經驗的分享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保險

我們根據香港相關法律為我們的僱員投購保險以及為我們總部的租賃財產的任何意外損失及損毀投購保險。我們亦遵照香港相關法律對保險經紀的最低要求標準購買董事及職員的責任保險及有關其他僱員福利的保險以及專業賠償保險。董事認為，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購買足夠保險。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問題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有關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的重大負債，並預計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負債。

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尚乘公司轉租位於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3樓的一處物業用作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我們於[編纂]後將繼續轉租該物業，此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辦公室物業分租協議」。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尚乘公司授權使用其正在申請註冊的若干尚乘品牌商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2.本集團之知識產權」章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到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亦並未收到任何相關索償的通知，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會作為索償人或被告而受牽涉。

許可、牌照及批文

我們就旗下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持有各種許可、牌照及批文。有關我們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許可、牌照及批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香港企業保險經紀業務面臨的監管及監督 — 我們的保險產品及服務面臨的監管 — 《保險公司條例》」一節。

我們已獲得於香港開展業務經營必須的全部許可、牌照或證書。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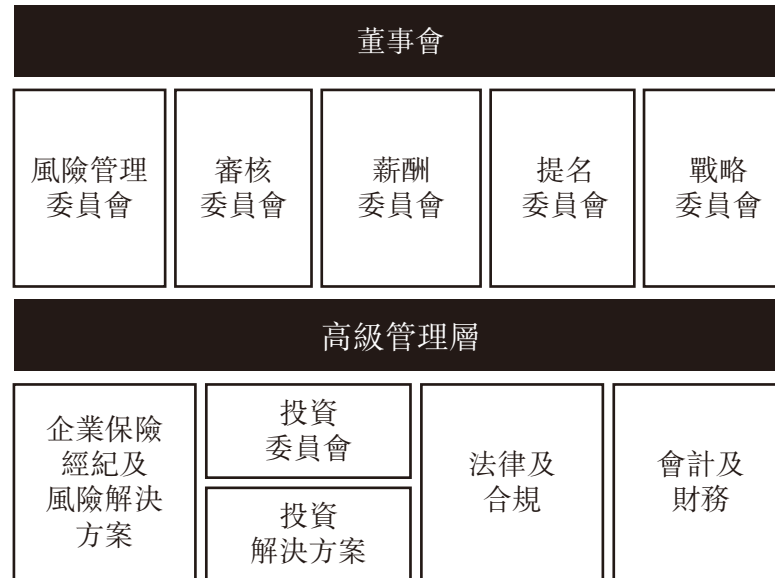
我們面對各種風險，包括證監會及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監管規定及規範、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經營風險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我們的審慎風險管理旨在有效配置風險資本，將風險限制在可控範圍，並鞏固我們業務穩定發展的根基。

管治架構

我們已設立多層次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系統，職責分明。我們已實行前、中、後端職能分離，並透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投資委員會提供高層次的監督，彼等與我們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分部、直接投資策略分部，法律及合規及會計及財務職能進行溝通。我們亦已就各個具體的業務分部實行政策及程序，以盡可能減輕我們所面對的業務特定風險。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的監管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代表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治架構的最高層。董事具備匹配業務需求的均衡技能及經驗。彼等評估管理層有關業務營運風險的報告，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並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有關董事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i)就合規及風險管理制訂總體目標及政策，(ii)設定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的職責，(iii)對需要董事會審批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緩解措施進行評估，(iv)編製需經董事會審批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及(v)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及審閱我們的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一節。

業 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為薪酬政策制定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並為我們內部監控企業管治架構的重要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業務－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章節。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為我們內部控制企業管治架構的一部分，主要負責委任董事會成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法律及監管程序及合規」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章節。

戰略委員會

我們的戰略委員會負責就旨在推動本公司的未來方向及下一階段發展的戰略及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戰略委員會」一節。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並於金融服務及／或保險經紀行業具備紮實背景知識的專業人士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主要負責我們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其中包括檢討及執行適當策略、提供領導及見解、分析我們業務經營的遠景及價值。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謹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

我們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分部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委員會及公司內其他經營團隊通力合作，確保提供適切的支持，以提高企業保險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表現。有關本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一節。

直接投資策略

我們的直接投資策略分部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委員會及公司內其他經營團隊通力合作，確保提供適切的支持，以提高直接投資策略業務的表現。有關本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直接投資策略」一節。

投資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投資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進行各資產類別的所有投資相關活動，並提供進行該等投資活動所依據的參量及指引。

業 務

我們的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i)檢討及批准直接投資策略業務制定的投資政策，(ii)提供高水平的投資策略建議及為直接投資策略團隊提供理念，(iii)批准直接投資策略業務建議的投資策略，及(iv)檢討及批准新產品申請及投資條款。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團隊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投資表現，並就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以及長期資產配置目標提供詳細年度檢討。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邱偉文先生擔任投資委員會主席。其他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王銳強先生、林彥君女士及傅仰鵬先生。有關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法律及合規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負責保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經營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其檢討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政策及程序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狀況以及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執行。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緊跟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就制定及修訂內部政策及程序提出建議。其亦提供定期的培訓以保證員工熟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相應的更新及修訂。

會計及財務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職能負責透過定量分析、預測及估計管理風險、計算盈利能力及制定解決方案。我們的財務團隊與我們的公司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及我們的直接投資策略團隊緊密合作以全面理解業務營運並協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制定策略及作出戰略決策。

業 務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由於市場行情或監管環境變化導致的交易和投資倉位價值損失的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使市場風險敞口最小化：

- 我們的財務部門監察風險指標，就不正常波動向管理層作出提醒並於必要時作出即時的糾錯行動。財務部門定期就關鍵市場風險向管理層報告，並每半年就市場風險作出定量分析。
- 我們就我們的自有買賣實行市場風險限制，包括買賣限制及集中性限制。
- 就本公司的上市投資而言，倘出現可能導致極端市場風險的情況，我們的財務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即時向投資委員會呈報。我們的投資委員會負責制定應急計劃以解決極端市場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付款義務及滿足正常業務營運的資金需求的風險。流動性對我們的各項主要業務都非常重要，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

為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已採取如下措施：

- 採用風險指標分析方法評估我們的總體流動性風險，即通過對流動比率、資產及負債集中度等主要指標的分析，評估及計量本公司總體流動性風險狀況；
- 通過每週的現金流量分析考察現金流錯配情況；及
- 關注資本市場變化，評估通過發行股票、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等補充流動性的能力與相關成本。

業 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約定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我們在審慎、可控的前提下管理信貸風險，在有效控制風險及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的條件下及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認為本公司面臨之信貸風險極低。

操作風險

我們的操作風險指由於內部制度及流程失效、員工行為不當、資訊科技系統缺陷以及外部事件影響所造成損失的可能性。

為有效管理操作風險，我們已採取如下措施：

- 制定及實施涵蓋前台、中台及後台運營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向員工提供有關日常職責及責任的明確指引；
- 對內部政策及程序及其實施情況進行定期檢討，確保運作的有效性及效率；及
- 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內部政策及程序。

法律及合規風險

作為受眾多監管機構規管的金融機構集團，我們受不同規則及規例約束。我們面臨的合規風險指因本集團及其僱員的經營管理或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或規則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遭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業 務

為有效管理合規風險，我們已採取如下措施：

- (i)每年對公司規章制度；及(ii)重大經營決策及新產品、新業務進行合規風險評估；
- 接受、處理涉及本公司及其僱員的違規投訴與舉報；
- 制定並實施有效的反洗錢制度及系統。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許可的僱員須在每個曆年參加足夠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遵守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下的持續專業發展合規記錄。我們亦向僱員製定及提供法律及合規培訓以及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以更新及提高他們對法律及監管要求的認識及了解以及持續專業技能及行業知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不合規事項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特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為限制我們業務分部獨有的風險，我們已制訂業務特定風險措施，包括：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

- 我們的僱員普遍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產品知識。我們向全體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有關市場狀況以及規例及法規的最新資訊；
- 我們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及關鍵時間節點數據審閱索賠文件，作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申索管理服務的一部分；
- 我們設有指引我們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團隊向客戶提供意見的政策及程序；
- 我們已就妥善處理自客戶收取的保險付款及向保險公司匯款，以及迅速向客戶交付保單設立要求及機制；

業 務

- 最近三個保單年度的客戶文件存置於我們的辦事處。其他客戶文件應由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團隊的主管審閱，以決定應將其異地存儲]抑或是存儲於辦事處的文件室。我們的數據庫系統編製及保存包括客戶姓名、保單級別及保單期的清單表格。我們的政策為保留客戶文件至少七年；及
-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管理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相關風險。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手冊包含關於從事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允許的業務類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經紀）中各種業務及合規性問題的政策及程序性說明。

直接投資策略

- 我們設有監控職能，並由多個部門及投資委員會聯合執行；
- 我們的潛在投資均須取得投資委員會批准。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之投資亦須經董事會審核及批准；
- 我們對投資的潛在風險、預期回報、流動資金及策略價值作出評估，並對潛在目標、投資後風險管理及退出策略進行盡職審查；
- 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投資倉位及估值報告；及
- 我們監察投資，包括我們的交易倉位、未變現溢利或虧損、風險敞口及交易活動。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

我們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以成就優秀企業及在公司與股東的互動中實現高透明度披露、問責制及公平性。我們擬或已採取並執行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體系，確保符合各項適用的規則及法規：

- **行為守則：**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製定之僱員行為準則明確提出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對欺詐、欺騙、不誠實、盜竊、賄賂或腐敗行為的限制以及基本行為規則。

業 務

- **合規手冊**：我們在合規手冊中製定規管本集團及僱員行為的政策，以確保遵守法律、章程、規則、法規、指引、行為準則、法令、命令及判決(統稱「**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有僱員必須全面閱讀合規手冊，以熟悉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相關合規要求。
- **董事會資訊**：董事會將獲提供適當的資訊，且資訊形式及質素使彼等能夠對需要董事會作出決策的重大問題作出知情的決定。
- **舉報政策**：我們實施舉報、內部監督、提交舉報報告或報告其他不當行為的機制，以及建立對報告事項進行獨立公正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
- **反洗錢**：我們製定程序在引入客戶時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對潛在客戶及定期對現有客戶執行「了解客戶」步驟。我們亦提供培訓及提高警惕方案，不時向工作人員通報可疑活動的指標及更新情況，並製定將可疑交易提升到指交至合規主任及高級管理層處理的程序。
- **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已建立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企業架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總體風險。
 - 作為改進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目標是向董事會提供關於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審查，並與本集團核數師保持恰當關係。
 -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執行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業 務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會計及財務部門定期對財務及監管風險進行審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監控應收賬款可追溯性及後續結算、資本是否充足並符合《財務資源條例》下的財務資源規定、客戶資金變動。
-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由識別與我們企業策略、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相關的風險開始。根據我們就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作出的風險程度評估，我們將進行優先排序並為每個風險匹配一項緩和計劃。我們鼓勵全公司範圍建立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全體僱員意識到及參與管理風險。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各自職能相關的風險。

法律及監管程序及合規

我們的業務在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受到各種法律及法規的約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督及監管」一節。

我們一直遵守香港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這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及運營尤為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涉及當前或未來或威脅我們或任何我們董事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重大法律與監管程序或違反法律或法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尚乘亞洲(由尚乘亞洲集團全資擁有，而尚乘亞洲集團由尚乘公司全資擁有)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尚乘公司由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71.03%權益，而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L.R. Capital MNP持有65.1%權益。L.R. Capital MNP乃由瓊睿資本集團全資擁有。就本文件而言，瓊睿資本集團及尚乘亞洲為我們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1)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及(2)直接投資策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有關瓊睿資本集團、尚乘亞洲及彼等各自並非屬於本集團的緊密聯繫人的業務(「除外業務」)、其與本集團業務之劃分並無納入的理由載列如下。

劃分與尚乘母集團之業務及不計入尚乘除外業務的理由

除我們的業務外，尚乘母集團現時經營下列業務(「尚乘除外業務」)：

- (i) **資本市場諮詢及公司財務服務。**該業務包括協助客戶透過股權及債務融資籌集資金，為首次公開招股、私募配售及債務發行提供包銷，以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並無提供該等類型的服務。
- (ii) **資產管理。**該業務涉及向高淨值個人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廣泛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提供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基金管理、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服務、另類投資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服務。本集團並無提供該等類型的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零售代理諮詢**。該業務涉及：(a)按揭貸款服務；(b)海外物業代理；及(c)零售保險諮詢，且現時僅專注於向現有客戶提供行政服務，該業務將於與現有客戶的現有合約屆滿時終止。有關尚乘母集團的零售保險諮詢業務與本集團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之區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尚乘母集團的零售保險諮詢業務專注於服務個別零售保險客戶，與本集團專注於企業保險客戶不同(就我們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而言)。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作為尚乘母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該零售保險經紀部門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已停止從事任何新業務。其現時主要專注於為現有零售客戶提供行政管理服務。尚乘母集團將不接納任何新的保險諮詢業務，並將於與現有客戶的保單屆滿或終止後不再從事任何保險業務。

尚乘母集團亦不時進行若干直接投資業務。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乘母集團持有的投資外，尚乘母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持有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投資對象**」)已發行股本的不足5%，根據投資對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投資對象年報**」)，保險代理乃其一項業務。誠如投資對象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對象業務的保險代理分部的佔投資對象該年度總收益的約0.16%(約370,000港元)。由於於投資對象的持股量(即該投資)不重大及投資對象的保險代理業務較之其他業務的規模，以及尚乘母集團其他投資性質，即並非與保險相關，董事認為，來自尚乘母集團的潛在競爭屬非常有限及不重大。

尚乘除外業務並無納入本集團，主要原因為其與本集團業務重點及策略不相符。董事認為，尚乘集團除外業務因下述原因而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有明確界限，因此，概無尚乘除外業務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產生或預期產生重大競爭。尚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435.5百萬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LRC除外集團的差別及不計入LRC除外業務的理由

除我們的業務外，瓏睿資本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LRC除外集團**」)現時從事投資於多個行業的公司，其做為持有少數股權的消極投資者並對該等公司的管理及經營並無控制權(「**LRC除外業務**」)。

董事認為，全球投資市場規模龐大並能夠容納大量的投資參與者。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RC除外集團**並無於任何從事企業保險經紀業務的公司中持有任何投資。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LRC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不存在重大競爭。

此外，我們認為**LRC除外集團**的投資定位及策略與本集團的直接投資策略業務不同。我們主要透過直接投資進行投資及於選定行業構造能夠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產品，專注於中長期投資，其投資目標可藉由我們的經驗、專業及關係獲益。相反，**LRC除外集團**定位為消極投資者並專注於其投資的資本收益或財務回報。因此，**LRC除外業務**並無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瓏睿資本集團專注香港市場平台的總投資資產超逾30億港元。

結論

本集團及除外集團擁有其自身負責日常事務的管理、營運及財務團隊以及合規部門。有關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進一步分析，謹請參閱下文「— 獨立於控股股東」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並無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為使本集團免於任何其他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下文「一 不競爭承諾」一段。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不會及將不時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涉及或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公司保險經紀業務或事業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活動**」），或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公司保險經紀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i)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時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足10%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組成的被投資公司；及(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不競爭契據日期開展的任何現有業務除外。

此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得與受限制活動相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競爭業務機會**」），則其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並按下列方式將該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列明物色到目標公司（如相關）及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合理必要細節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該競爭業務機會；
-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是否繼續爭取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尋求於競爭業務機會中並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均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明確要求其出席，則作別論）為考慮該競爭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接受獲提供的競爭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相符及我們業務的一般市況。倘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在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中進行協助；
- 獨立董事會將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其是否爭取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的決定；
- 倘於收到獨立董事會有關謝絕該競爭業務機會的通知後或倘獨立董事會未於上述30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權但並非必須爭取該競爭業務機會；及
-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接受的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控股股東應將該經修訂的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的競爭業務機會。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股份的30%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含下列條文：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向我們承諾並將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承諾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將提供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
- 我們將透過我們的年報或根據上市規則向公眾刊發的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以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包括不接納推介予本公司的構成競爭業務機會的理由）；
-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自願披露原則於我們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及
-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批准相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表決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除外業務、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及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五名董事亦於尚乘母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於尚乘母集團的現任職位
林彥君(林女士)	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直接投資策略主管	尚乘母集團內1間實體的董事
邱偉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尚乘母集團內8間實體的董事及尚乘母集團的首席財務官
蔡志堅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尚乘母集團內15間實體的董事
王銳強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尚乘母集團內16間實體的董事
高煜	非執行董事	尚乘母集團內1間實體的董事

倘林女士、邱偉文先生、蔡志堅先生、王銳強先生及高煜先生中任意一位缺席關於可能與尚乘母集團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務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其餘董事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全面考慮任何此類事項。儘管上述職位重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尚乘母集團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蔡志堅先生、王銳強先生及高煜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尚乘母集團從事或經營的業務概不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且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特定事項(包括不競爭契據所提述的事項，詳情載於上文「一 不競爭承諾」一段)始終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這將有助於我們的管理獨立於尚乘母集團及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倘存在利益衝突，相關衝突董事將放棄投票，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且不參與董事會的審議。因此，相關衝突董事將不能夠影響有關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項的決策。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必要的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一個有效運作的董事會並於出現利益衝突時履行彼等的授信責任。有關董事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述，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一節；及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業務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管理。較之尚乘母集團，我們亦擁有獨立的經營團隊、合規部門及行政部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LRC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職務。

營運獨立

由於我們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共享營運資源，我們亦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同時亦有重要的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故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擁有自身包括多個部門的經營架構，其職能及決策獨立於除外集團。該等部門參與本集團日常經營的員工並無與除外集團重疊。儘管控股股東向我們轉租部分辦公室，我們有獨立於尚乘公司的辦公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合規職能、資訊科技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存有所有客戶資料及彼等相應的投資組合資料以及彼等發起的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服務要求)。我們亦持有從事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源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能夠獨立制定及執行經營決定。

我們維持全面的內部控制並採納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包括監管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督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關連交易的內部評估及呈報程序。

儘管我們為本公司訂立若干於[編纂]後將持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編纂]後將持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獨立

所有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及所有應付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前償還。除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應付賬款－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一節所披露應付賬款(預期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提供之抵押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就本集團的任何融資提供任何股份質押及擔保。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在財務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完全明白其為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出席人數內；

- (b) 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平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能夠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按照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編纂]前12個月內曾為我們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均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與尚乘公司訂立主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誠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所載，尚乘公司授予本集團一項不可撤銷權利以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非獨家及免費使用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申請登記的AMTD品牌若干商標，使用期限為無限期，且尚乘公司不得單方面終止及不可轉讓，只要尚乘亞洲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誠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不可超過三年，惟倘交易的性質要求合約持續超過三年則除外。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商標對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經營屬必要，而較長的協議期限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及延續性。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就商標許可協議要求較長期限的理由，並認為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協議與我們的正常業務常規相符。

保險代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作為代理）與尚乘公司（作為認購人）就由[AMTD Risk Solutions Group]提供的現有及未來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訂立總保險代理服務協議（「保險代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外包予第三方保險公司的多個保單。保險代理服務協議自[編纂]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保險代理服務協議建議向AMTD Risk Solutions Group作出的任何保單的保費（包括應付第三方保險公司的保費及應付AMTD Risk Solutions Group的保險經紀服務費）應為AMTD Risk Solutions Group於交易時經計及任何其他特殊情況（如經公平磋

關連交易

商的總量折扣)按公平基準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有關保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的歷史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17,000港元、56,000港元、420,000港元及11,000港元。

保險代理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度。

辦公室物業分租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作為分承租人)與尚乘公司(作為分租人)訂立一項分租協議(「分租協議」)，內容有關位於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3樓的物業(「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00平方呎，用作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租協議期限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每月租金(包括政府差餉及辦公室物業管理服務費)為約150,500港元。由於本公司與尚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有關分租辦公室物業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就辦公室物業向尚乘公司支付款項總額分別為約538,000港元及372,000港元。

分租協議項下應付尚乘公司的租金乃經參考尚乘公司向業主支付的租金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分租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度。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尚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尚乘亞洲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尚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編纂]後商標許可協議、保險代理服務

關連交易

協議及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商標許可協議的適用百分比利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按年0.1%；(b)保險代理協議及轉租協議的適用百分比利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分別低於按年5%及保險代理協議及轉租協議項下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分別低於3,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交易

購買結構性產品

誠如「業務 — 直接投資策略 — 我們的現有組合」一節所述，我們將繼續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向L.R. Capital China Growth II Company Limited(「**LRC CGII**」)購買的分別與(i)Credible Labs Inc. (ii)UCAR Technology Inc.及(iii)Peachjar Inc.的股本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認購事項**」)。與LRC CGII訂立之相關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詳情如下：

認購協議日期	結構性產品與 之股價掛鈎的公司	本金額 (約數)	認購金額 (約數)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五日	UCAR Technology Inc.	7,000,000美元	7,0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Credible Labs Inc.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Peachjar Inc.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LRC CGII為瓏睿資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LRC CGII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結構性產品認購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構性產品尚未到達其各自的到期日。因此，結構性產品認購事項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認購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策略報告、制定溢利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提案以及行使我們的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附註1)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現有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辜信傑(辜先生)	61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 主管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 展及監督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 案業務	無
林彥君(林女士)	38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六日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	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直接 投資策略主管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 務發展與合作及監督直接投資策略業 務	無
邱偉文	4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整體管理、策略規劃以及 監督本集團財務及監控職能	無
蔡志堅	38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主席	整體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 策略及發展	無
王銳強	63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	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	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制定及企業管治	無
高煜	43	二零一四年 十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制定	無
陳尚偉	63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月[●]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獨立意見	無
藍章華	62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月[●]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陳映嵐	35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月[●]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指有關董事首次獲尚乘集團或本集團（倘適用）僱用將參與本集團有關業務（即(i)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或(ii)直接投資策略）或該董事負責事項的日期。
- 林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加入尚乘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開展直接投資策略業務起成為本集團直接投資策略主管。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附註1)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辜信傑(辜先生)	61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主管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	無
林彥君(林女士)	38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六日 (附註2)	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直接投資策略主管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直接投資策略業務	無
邱偉文	4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財務職能的整體管理	無
傅仰鵬(傅先生)	27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副行政總裁；直接投資策略副主管；投資關係副主管	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監督財務及監控職能	無
梁俊詩(梁女士)	41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五日	人力資源主管	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無
何振強(何先生)	5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資訊科技主管	監督本集團的資訊科技	無
施曉綸(施先生)	31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九日	法律及合規主管； 公司秘書	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附註：

- 指有關董事首次獲尚乘集團或本集團（倘適用）僱用將參與本集團有關業務（即(i)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或(ii)直接投資策略）或該董事負責事項的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林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加入尚乘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開展直接投資策略業務起成為本集團直接投資策略主管。

執行董事

辜信傑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辜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企業保險及風險解決方案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尚乘集團，最後擔任職位為保險及客戶關係主管。負責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服務本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辜先生在全球、香港及中國保險市場擁有約30年管理經驗。加入尚乘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受僱於Marsh（一間領先的全球性保險經紀及風險管理業務公司）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協助Marsh開始其在香港的業務營運及開始其中國業務經營，彼於Marsh歷任多個職位，包括達信風險管理及保險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擔任行政總裁、業務發展董事－亞洲及Marsh & McLennan Lt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全球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辜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一間法定機構，旨在透過為出口商提供保險，保障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未能收回款項的風險，從而鼓勵及支持香港出口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就其保險及投資相關業務的整體考量提供意見。辜先生獲當選為二零一七年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保險界界別分組的18委員之一。

辜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分別獲認可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時獲香港保險顧問聯會認證為AMTD Risk Solutions的高級行政人員。辜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彥君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女士為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及直接投資策略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直接投資策略業務。林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尚乘集團並為資產管理主管，彼建立了證券及財富管理業務。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開展直接投資策略業務起一直擔任直接投資策略主管。林女士於金融產品交易及投資顧問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任職於Polari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香港領先的台資經紀公司），主要負責買賣固定收入金融產品，彼最後擔任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務為金融產品部門副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於ISM Media(一間主要於倫敦從事法律及直接投資的公司)擔任投資分析師，主要負責公司離岸投資及處理有關稅務及法律事宜。

林女士持有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的負責人牌照。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蘇格蘭格拉斯哥大學獲得第一個金融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透過遠程教育課程)於University of Nightingale獲得第二個法律碩士學位。

邱偉文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監督財務及監控職能。邱先生擁有約20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供職於Ernst & Young China Practice並最終成為合夥人(Risk Advisory Services China South Market Leader)，負責向客戶提供財務、管理及業務的事宜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供職於上海甫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並最終成為董事總經理、深圳辦事處主管，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供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最終成為保證部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及商業諮詢，專注內部監控事務。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彼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部門擔任會計人員並開啟其職業生涯。

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認可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內部核數師公會認可為執業內部核數師。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大學查爾斯·隆基斯特商學院，獲文學學士學位。邱先生現時正在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學習Kellogg一科大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蔡志堅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蔡先生亦是中國一間領先的國際民營投資集團中國民生投資集團的總裁高級助理及中國民生投資香港國際總部的執行主席兼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66）擔任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投資銀行領域及國際資本市場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蔡先生最後擔任瑞銀集團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期間曾於股票及債務市場領域牽頭多宗大規模及知名的資本市場交易以及跨境併購及融資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蔡先生最後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企業融資部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蔡先生擔任花旗集團中國首席戰略官，領導中國區戰略聯盟部門。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蔡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事處。

蔡先生積極參與銀行業的發展並於其中作出貢獻。於二零零二年，蔡先生參與並領導設計了適合中國國情的《銀行改革路線圖》，在營運重組、財務重整及財務報告三個領域對中國銀行業改革提出藍圖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蔡先生獲得領先的全球金融雜誌《機構投資者》評選為「二零一六年金融科技行業35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彼獲世界經濟論壇評選為全球青年領袖。蔡先生亦積極參與志願及社區服務，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任香港青年會副主席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其擔任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副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蔡先生曾分別持有美國金融業監管局頒發的持牌人士資格、美國註冊銀行審計師資格及註冊會計師資格。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銳強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並主要監督本公司的策略制定及企業管治。王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獨立高級顧問；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於瓏睿資本集團擔任諮詢委員會的資深獨立顧問及副主席。

王先生於會計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約30年的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退任前擔任合夥人以及中國及香港辦事處的合規主任，以及亞太地區稅務實務的風險及質量主任。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連續獲Euromoney評為香港及中國的世界領先稅務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會長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提名為大中華區榮譽顧問。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以來，彼獲任命為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成員，為香港政府提供稅務事宜的諮詢。彼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擔任香港稅務學會理事並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會長。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王先生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頒發會士資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香港稅務學會頒發的香港註冊稅務師資格。王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一九八九年八月於英國倫敦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透過遠程學習課程）。

高煜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作為董事加入尚乘集團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制定。高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並主要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交易，現為私募股權部門的董事總經理及Morgan Stanleys Private Equity Asia中國投資運營的聯繫主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以來，高先生擔任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曾任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曾任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號：1880)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高先生為山東步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858)的董事，亦為桐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233)之董事。

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工程及經濟雙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獲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30年的財務、商業諮詢及審計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合夥人並供職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辦事處，及彼於一九八八年成為Arthur Andersen Worldwide合夥人(作為全球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八年擔任香港首屆立法會推選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協會(「協會」)之理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擔任SPI Energy Co., Ltd.(納斯達克：SPI)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Changyou.com Limited(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CYOU)的獨立董事，兩間公司均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彼亦曾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為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97)之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起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獲商學(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而解散為一間已停止營業公司。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公司狀態	剔除註冊通告日期	剔除註冊日期
香港中加總商會有限公司	暫停營業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陳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該公司于剔除註冊時已無償還能力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彼提出索償，彼亦無知悉對彼提出的任何具威脅及潛在的索償，亦無任何由於上述公司解散導致的未決索償及／或負債。

藍章華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於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藍先生為南豐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彼擔任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任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大新證券有限公司、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零售銀行、財富管理及證券經紀。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藍先生任職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督消費金融。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彼供職於滙豐銀行美國分行及滙豐銀行加拿大分行超過14年，彼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加拿大辦事處高級副總裁、紐約辦事處執行副總裁及加州辦事處西海岸區域總裁，彼主要負責經營的全流程，包括公司、房地產、私人及零售銀行。

藍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及一九七七年六月取得加拿大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現為Ryerson University)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文憑(市場營銷方向)，並於一九八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會士。

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亦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的副主席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廣州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映嵐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風險投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紅杉資本，成為其於新加坡的首名受聘創業合夥人。於加入紅杉之前，陳先生曾是精英雲集的新加坡行政服務部門的一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新加坡總理辦公室國立研究基金會會長(項目)，負責國家創新及企業框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於貿易與工業部主管經濟發展局投資。陳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3i Group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III)與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合資企業China, 3i Venturelab及英士國際商學院(歐洲工商管理學院)擔任董事，負責與亞洲區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發展及管理增長策略。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獲得電氣與計算機工程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管理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彼亦完成哈佛商學院及哈佛肯尼迪學院的研究生課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分別受邀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及南洋理工大學的兼職副教授。彼亦於英士國際商學院任教。陳先生獲世界經濟論壇評為全球青年領袖(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彼亦成為Kauffman的成員，該組織專門物色風險投資行業的下一代全球領導者。彼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米爾頓弗里德曼院士。

各董事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的任何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傅仰鵬先生(傅先生)，2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尚乘集團擔任副行政總裁、直接投資策略副主管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監督直接投資策略業務及投資者關係。加入本集團之前，傅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職於渣打集團直接投資部，擔任投資經理，專注於大中華區的投資機會，主要負責投資分析與執行。彼亦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在瑞銀投資銀行的香港及北京辦事處工作，擔任投資銀行專業人員，參與多宗資本市場及併購交易。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持有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俊詩女士 (梁女士)，41歲，為人力資源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尚乘集團，彼最後擔任人力資源執行總監，主要負責監督人力資源部門。彼自本集團成立起擔任其人力資源執行總監。梁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其人力資源。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曾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成員公司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停車場管理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協助管理該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曾擔任非政府組織基督教勵行會的人力資源部助理總監，協助處理人力資源相關事宜。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於香港一間餐飲連鎖公司Delifrance (Hong Kong) Limited擔任人力資源助理，協助處理人力資源事務。

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榮譽文憑。

何振強先生 (何先生)，50歲，為資訊科技主管。彼主要負責建立及執行本集團的數字及技術遠景及計劃，保證有關計劃符合並支持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尚乘集團，彼最後擔任資訊科技主管，主要負責監督諮詢科技部門。彼自本集團成立起擔任其資訊科技主管。何先生於資訊科技基建管理、架構設計及軟件開發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於加入尚乘集團之前，彼為向客戶提供移動及軟件解決方案的自由軟件開發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GTS部門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差異化軟件開發與構建團隊。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何先生於Extracomm Inc(一間傳真、短訊及安全技術公司)任職，彼最後擔任技術副總裁，主要負責平台技術及產品方向及協調香港、加拿大及中國的開發團隊。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計算機學學士學位。

施曉綸先生 (施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本公司法律及合規主管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以及公司秘書事宜。施先生擁有逾八年財務及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主要負責會計及審計工作。彼自本集團成立起擔任其公司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書。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金融風險管理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金融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施曉綸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有關施先生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有會計專業資格)、藍章華先生及陳映嵐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志堅先生及王銳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2段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邱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志堅先生及王銳強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ii)制定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部門的職責，(iii)評估重要管理決策風險及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風險紓解措施，(iv)編製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合規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及(v)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志堅先生及王銳強先生以及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藍章華先生及陳映嵐先生(即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而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乃與本集團盈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於[編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建議，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志堅先生(即提名委員會主席)、王銳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藍章華先生及陳映嵐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辜信傑先生、林彥君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志堅先生、王銳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即戰略委員會主席)組成。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旨在推動本公司的未來方向及下一階段發展的戰略及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董事肯定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容監控程序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秉持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均衡組成的理念，從而使董事會存在強烈獨立元素以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知悉，於[編纂]後，預期我們將會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情況均應獲得審慎考慮，並應在有關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提供有關偏離情況的理由。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現金花紅形式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5,118,000港元、4,803,000港元、2,438,000港元及74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7,569,000港元、7,158,000港元、5,525,000港元及1,41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現行的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估計不超過4.0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於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文件所詳述者以外用途時，或於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提交本文件申請版本 當日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概約)	數目	百分比(概約)
尚乘亞洲 ⁽²⁾	實益擁有人	10,000,001 (L)	79.13%	[編纂] (L)	[編纂]%
尚乘亞洲集團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1 (L)	79.13%	[編纂] (L)	[編纂]%
尚乘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1 (L)	79.13%	[編纂] (L)	[編纂]%
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1 (L)	79.13%	[編纂] (L)	[編纂]%
L.R. Capital MN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1 (L)	79.13%	[編纂] (L)	[編纂]%
瓏睿資本集團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1 (L)	79.13%	[編纂] (L)	[編纂]%
CMI Cayman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1 (L)	79.13%	[編纂] (L)	[編纂]%
中民國際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1 (L)	79.13%	[編纂] (L)	[編纂]%
中民投集團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1 (L)	79.13%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尚乘亞洲由尚乘亞洲集團全資實益擁有，而尚乘亞洲集團由尚乘公司全資實益擁有。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尚乘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1.0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尚乘亞洲集團、尚乘公司及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尚乘亞洲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L.R. Capital MNP及CMI Cayman分別持有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1%及3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R. Capital MNP及CMI Cayman被視為於尚乘亞洲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R. Capital MNP由瓏睿資本集團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瓏睿資本集團被視為於L.R. Capital MNP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瓏睿資本集團由一組股東持有，彼等均不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瓏睿資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 (5) CMI Cayman由中民國際全資實益擁有，而中民國際由中民投集團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民國際及中民投集團被視為於CMI Cayma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中民投集團由一組股東持有，彼等均不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中民投集團之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安排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股 本

以下概述緊接[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u>1,000,000</u>
	面值 美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2,637,254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263.7254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股 合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已發行股份。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面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的相關權利除外。

股 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如有)。

董事除獲授權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 本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身股份」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所有股份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所出入。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章節所載的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節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章節所提述的「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或構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一間領先的香港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最大的本地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公司，並為技術及創新行業知名的投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香港前五大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公司中唯一一家本地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按收益計列居第四位，市場份額約1.4%。自二零零四年成立至今，我們已在保險經紀業務領域累積逾12年經驗，為中國及全球客戶提供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迄今所取得成功背後的一大關鍵因素是我們實力雄厚的尚乘生態系統，藉此我們利用與各利益相關方的互動、共享知識、獲取資源及人才、開展合作及推動創新，促成各種能實現及發揮各業務分部協同效應的舉措，從而促進我們持續增長及為我們帶來各種商機。

我們銳意利用尚乘生態系統企業保險網絡，進一步推動各業務分部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43.0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163.0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203.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經營利潤率。有關我們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我們經營業績主要部分之描述」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經營	收益		經營	收益		經營	收益		經營	收益		經營
	收益	百分比	利潤率	收益	百分比	利潤率	收益	百分比	利潤率	收益	百分比	利潤率	收益	百分比	利潤率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															
解決方案.....	43,009	100.0%	78.8%	44,769	100.0%	79.6%	43,185	26.5%	86.3%	9,128	100.0%	84.0%	9,750	4.8%	79.8%
直接投資策略.....	-	-	-	-	-	-	119,814	73.5%	97.8%	-	-	-	193,523	95.2%	97.5%
	<u>43,009</u>	<u>100.0%</u>	<u>78.8%</u>	<u>44,769</u>	<u>100.0%</u>	<u>79.6%</u>	<u>162,999</u>	<u>100.0%</u>	<u>94.7%</u>	<u>9,128</u>	<u>100.0%</u>	<u>84.0%</u>	<u>203,273</u>	<u>100.0%</u>	<u>96.7%</u>

編製基準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獲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採用。本集團之合併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已受並將持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主要包括：

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市場競爭

香港的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由於行業准入門檻較低，行業存在大量參與者且持續有新參與者競相湧入。因此，我們面臨來自其他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激烈競爭，以及來自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的競爭。

競爭對手的實力亦導致競爭進一步加劇。大型及全球性的保險經紀可為客戶提供更廣泛且難以複製的服務。另外，主要專注於特定保險分類市場、產品或客戶群的保險經紀能透過著重其專長領域的質量及深入了解，為其所提供客制化服務。

財務資料

市場競爭會導致競價。因此，競爭加劇或會導致我們的佣金及費率下降、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導致盈利及收益下降。

公司保險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通過其公司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分部提供諮詢服務，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直接受其為客戶提供的產品的需求影響。公司保險產品的需求一般為全球市場表現及整體經濟狀況所驅動。本集團之眾多企業客戶均為處於業務擴展期並希望在全球範圍內發展業務的中國公司，該等公司之成功發展推動了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雖然從行業分佈看我們的企業客戶群多樣，但彼等特別容易受所在行業不利趨勢影響，此或會導致對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下降。任何對全球市場及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波動。

與客戶維持密切穩定的業務關係的能力。

公司和主要客戶能否維繫強力而穩固合作關係，將影響公司的經營業績。公司向客戶提供保險產品及提供企業保險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尤其是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標準。我們的多名主要客戶亦為藍籌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為3.9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對相關期間總收益的貢獻分別達到約9.0%、12.7%、4.1%及1.4%。倘我們未能挽留主要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直接投資策略業受波動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直接投資策略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119.8百萬港元及193.5百萬港元，其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73.5%及95.2%(即投資收益淨額)。由於投資收入以公平值計量，故本集團的直接投資策略業務因市場波動及本集團投資的市場價格而面臨波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直接投資策略業務受市場波動及管理層投資決策影響」。

財務資料

業務組合或各有所異並可能有不同的增長軌跡。

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嚴重受本集團的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貢獻及利潤率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推出直接投資策略業務，此狀況已得到改善。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公司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貢獻分別為100.0%、100.0%、26.5%、100.0%及4.8%。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新直接投資策略業務的收益貢獻為73.5%及95.2%。儘管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可能產生協同效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優勢 — 匯聚有價值的及多元利益相關方的廣泛及多元的尚乘生態系統」)，其增長軌跡無法直接比較且增長動力也不盡相同。隨著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拓展客戶服務及新的業務類型，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要求吾等採納會計政策並作出可能影響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其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至關重要。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於本文件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討論。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 務 資 料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摘錄自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顧問費用及佣金收入	43,009	44,769	43,185	9,128	9,750
投資淨收入	—	—	119,814	—	193,523
收益總額	43,009	44,769	162,999	9,128	203,273
員工成本	(10,693)	(10,650)	(8,857)	(2,140)	(3,436)
其他開支	(1,522)	(1,782)	(2,333)	(258)	(1,228)
財務成本	—	—	(503)	—	(4,127)
除稅前溢利	30,794	32,337	151,306	6,730	194,482
稅項	(5,082)	(5,337)	(21,831)	(1,143)	(33,501)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25,712</u>	<u>27,000</u>	<u>129,475</u>	<u>5,587</u>	<u>160,981</u>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摘錄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節選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85	31	91,339	86,342
流動資產總額.....	314,230	402,478	1,637,091	1,630,972
流動負債總額.....	152,668	213,862	1,241,947	811,027
流動資產淨值.....	161,562	188,616	395,144	819,9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6,338	42,155
總權益.....	161,647	188,647	470,145	864,132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摘錄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693	39,855	16,662	5,794	8,1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	(2)	(253)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8,308)	(39,485)	(12,349)	(5,777)	184,28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4	2,080	2,448	2,448	6,50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0	2,448	6,508	2,465	198,925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主要部分之描述

收入

我們收入來自兩個業務分部：(i)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及(ii)直接投資策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業務分部及其各自向我們總收益貢獻比例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	43,009	100.0%	44,769	100.0%	43,185	26.5%	9,128	100.0%	9,750	4.8%
直接投資策略	-	-	-	-	119,814	73.5%	-	-	193,523	95.2%
	43,009	100.0%	44,769	100.0%	162,999	100.0%	9,128	100.0%	203,273	100.0%

有關我們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所得收入

我們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分部向企業客戶就其企業保險項目提供保險及風險管理服務，包括物業、意外及僱員福利保險等產品提供。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提供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之收益分別為43.0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43.2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之100.0%、100.0%、26.5%、100.0%及4.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來自各類別保險產品所得收益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	20,392	21,437	15,535	1,939	4,244
意外	16,267	17,245	19,122	1,928	3,371
僱員福利.....	6,350	6,087	8,528	5,261	2,135
總計	<u>43,009</u>	<u>44,769</u>	<u>43,185</u>	<u>9,128</u>	<u>9,750</u>

物業保險及意外保險乃我們核心保險經紀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物業風險保險之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之47.4%、47.9%、9.5%、21.2%及2.1%，而意外保險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之37.8%、38.5%、11.7%、21.1%及1.7%。

財務資料

直接投資策略產生的收入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開展直接投資策略分部，專注於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資產，以獲取資本收益及進行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直接投資策略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9.8百萬港元及193.5百萬港元，分別於該期間佔總收益的73.5%及95.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1)薪金及其他福利及(2)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僱員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83	10,281	8,383	2,036	3,300
退休計劃供款	310	369	474	104	136
	<u>10,693</u>	<u>10,650</u>	<u>8,857</u>	<u>2,140</u>	<u>3,436</u>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雜項成本。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為直接投資策略分部進行若干孖展融資的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分部溢利及分部利潤率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我們分部溢利及分部利潤率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分部 溢利	利潤率	分部 溢利	利潤率	分部 溢利	利潤率	分部 溢利	利潤率	分部 溢利	利潤率
	(千港元，除百分比外)									
企業保險經紀及										
風險解決方案.....	33,911	78.8%	35,654	79.6%	37,249	86.3%	7,669	84.0%	7,779	79.8%
直接投資策略.....	-	-	-	-	117,192	97.8%	-	-	188,706	97.5%
	<u>33,911</u>	78.8%	<u>35,654</u>	79.6%	<u>154,441</u>	94.7%	<u>7,669</u>	84.0%	<u>196,485</u>	96.7%

稅項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均源自香港，故我們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就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6.5%計算。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1百萬港元增加194.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03.3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推出直接投資策略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作出投資。

-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我們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收入為9.8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1百萬港元相比維持整體穩定。
- **直接投資策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直接投資策略業務產生的收入為193.5百萬港元，即期內投資的投資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46.9百萬港元指已變現公平值收益，此乃由於我們出售其中一項上市投資，而餘下146.6百萬港元指未變現公平值淨收益。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後勤人員數目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產生[編纂]開支及租賃開支因我們搬遷我們的總部至盈置大廈而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財務成本4.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為直接投資策略分部進行孖展融資的利息開支所致。

各業務板塊溢利及利潤率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業務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96.5百萬港元。

我們的分部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4.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6.7%。增加乃主要由於直接投資策略業務的利潤率較高。

-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的業務溢利指收益減前線員工的員工成本。我們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業務溢利為7.8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7百萬港元相比維持相對穩定。我們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的業務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4.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9.8%。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員工成本增加。
- **直接投資策略。**直接投資策略的分部溢利指投資收益淨額減投資團隊及其支援單位的員工成本、融資成本及若干交易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直接投資策略產生的分部溢利為188.7百萬港元，分部利潤率為97.5%。

財務資料

稅項

由於投資收益淨額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3.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17.0%及17.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際稅率較高乃由於[編纂]等若干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6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自二零一五年的44.8百萬港元增加118.2百萬港元或263.8%至二零一六年的163.0百萬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展直接投資策略分部所致。

-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我們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的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收入為43.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五年的44.8百萬港元相比維持整體穩定。
- **直接投資策略。**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直接投資策略分部產生的收入為119.8百萬港元，即年內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自二零一五年的1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8.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重新調整若干員工薪酬待遇。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自二零一五年的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將總部遷至盈置大廈導致租金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產生財務成本0.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為直接投資策略業務進行孖展融資的利息開支所致。

業務溢利及業務利潤率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業務溢利自二零一五年的3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54.4百萬港元。

我們的業務利潤率自二零一五年的約79.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94.7%。增加乃主要由於開展直接投資策略業務所致。

-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我們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業務溢利為37.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五年的35.7百萬港元相比維持相對穩定。我們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的業務利潤率自二零一五年的約79.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86.3%。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 **直接投資策略。**直接投資策略的分部溢利指淨投資收益減財務成本及若干交易成本。於二零一六年，直接投資策略產生的業務收益為117.0百萬港元，業務利潤率為97.8%。

稅項

由於投資收益淨額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自二零一五年的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實際稅率分別為16.5%及14.4%，而二零一六年實際稅率較低乃由於若干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自二零一五年的27.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29.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收益為44.8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的43.0百萬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我們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的收益為44.8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的43.0百萬港元相比維持穩定。此乃主要由於穩定的客戶基礎及持續的保險產品需求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於兩個年度均穩定在約10.7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二零一五年穩定在1.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5百萬港元。

業務溢利及業務利潤率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業務溢利自二零一四年的33.9百萬港元增加約5.3%至二零一五年的35.7百萬港元。

我們業務溢利穩定在約79.0%。

-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我們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的業務溢利自二零一四年的33.9百萬港元增加1.8百萬港元或5.3%至二零一五年的35.7百萬港元。我們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的業務利潤率保持平穩，約為79.0%，乃主要由於我們穩定的客戶基礎及市場對保險產品的持續需求。

稅項

我們的稅項自二零一四年的5.1百萬港元增加約3.9%至二零一五年的5.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兩個年度之實際稅率維持在16.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自二零一四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25.7百萬港元增加約5.0%至二零一五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27.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來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應收賬款33.1百萬港元、44.0百萬港元、26.8百萬港元及27.9百萬港元。

我們力圖對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的控制並擁有信用控制部門以降低信用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公司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信用風險影響」。

來自提供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的企業客戶應收賬款的一般結算條款為於收到收款通知時按要求償還，我們認為此符合市場慣例。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下表為我們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	1,485	1,486
已逾期但未減值：				
1個月內	16,847	10,355	15,384	10,814
1至3個月	3,585	11,164	1,797	5,459
超過3個月	12,649	22,443	8,087	10,149
	<u>33,081</u>	<u>43,962</u>	<u>26,753</u>	<u>27,908</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與我們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公司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我們認為由於有關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我們擁有應收賬款約1.5百萬港元，即存放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為我們的投資經紀商）的現金按金，該款項已於其後撤回。有關款項不被視為已逾期。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收回應收賬款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的6.5百萬港元或24.4%已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下表載列應收及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該等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				
最終控股公司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	159,519	227,161	217,229	215,039
同系附屬公司				
尚乘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77,945	86,945	—	—
尚乘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	8,709	13,707	—	—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	—	33,968
AMTD Guangzhou				
Investment Advisory				
Co.Limited	3,866	3,866	—	—
	90,520	104,518	—	33,968
應付：				
直接控股公司				
尚乘亞洲有限公司	53,000	61,000	292,447	281,148
同系附屬公司				
尚乘零售業務有限公司 ...	11,814	12,054	8	8
AMTD Shanghai				
Investment Advisory				
Co.Limited	347	347	—	—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51,942	91,194	254,502	93,391
尚乘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	—	—	13,645	13,682
	64,103	103,595	268,155	107,081

財務資料

一般賬戶及獨立賬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我們於企業銀行維持獨立賬戶以存放來自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之客戶款項，與我們的一般銀行賬戶分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有關客戶的一般賬戶及獨立賬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般銀行賬戶	2,080	2,448	6,508	198,925
獨立客戶銀行賬戶結餘：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				
方案服務	29,030	24,389	40,063	23,082
	29,030	24,389	40,063	23,082

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賬款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保險公司賬款	35,550	48,846	37,952	25,055
應付孖展貸款	—	—	638,351	391,739
應付賬款及其				
他應付款項總額	35,550	48,846	676,303	416,794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i)應付保險公司賬款，即我們代表客戶應付保險公司的款項；及(ii)來自我們自營投資經營之應付孖展貸款，須按事先協定的特定條款償還。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下表為我們應付保險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按要求償還	6,324	528	643,120	399,594
1至2個月	22,860	2,864	25,512	10,789
2至3個月	588	13,121	3,305	1,442
超過3個月	5,778	32,333	4,366	4,969
	<u>35,500</u>	<u>48,846</u>	<u>676,303</u>	<u>416,79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孖展貸款638.4百萬港元及391.7百萬港元(以公平值計算)以年利率3.00%至5.25%計息並由我們的上市投資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投資合共2,141.7百萬港元及1,513.6百萬港元作抵押外，應付賬款為免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應收賬款付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賬款11.5百萬港元或46.0%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剩餘的應付賬款已結清，惟391.7百萬港元的孖展貸款除外。

非流動負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非流動負債包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為42.2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31	231	2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91,108	86,1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5</u>	<u>31</u>	<u>91,339</u>	<u>86,34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6.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非流動投資公平值減少。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開展直接投資策略業務，導致我們按公平值持有之金融資產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或截 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淨利率 ⁽¹⁾	59.8%	60.3%	79.4%	79.2%
資產回報率 ⁽²⁾	9.0%	7.5%	12.2%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³⁾	17.3%	15.4%	39.3%	不適用
流動比率 ⁽⁴⁾	205.8%	188.2%	131.8%	201.1%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134.4%	22.3%

附註：

- (1) 淨利率乃根據我們於各財務期間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相應期間之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除以同一期間期初及期末之資產總值的平均值再乘以100%。由於投資收益淨額的重大貢獻及其具有波動性質，此比率的三個月計算數據對投資者考慮我們的表現而言不具代表性且不具參考意義。
- (3)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各財務期間期初及期末之總權益的平均值再乘以100%。由於投資收益淨額的重大貢獻及其具有波動性質，此比率的三個月計算數據對投資者考慮我們的表現而言不具代表性且不具參考意義。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截至各財務期間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債務對權益比率相等於計息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截至財務期間末之總權益再乘以100%。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計息貸款，因此該比率不適用。

淨利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利率約為79.2%，與二零一六年相比維持穩定。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淨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60.3%上升至79.4%，乃主要由於開展直接投資策略業務。與二零一四年的59.8%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淨利率保持穩定在60.3%。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的7.5%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2.2%，原因是開展直接投資策略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資產總值回報率與二零一四年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年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5.4%上升至39.3%，乃主要由於開展直接投資策略業務。與二零一四年的17.3%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股本回報率保持相對平穩在15.4%。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1.1%。該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購入的投資公平值收益所致。

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8.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8%。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收購非流動投資，鑒於相應的資金來源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五年相對穩定在188.2%，而二零一四年為205.8%。

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4.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3%，主要乃由於償還計息孖展貸款246.7百萬港元及內部銀行結餘增加192.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要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作(i)補充營運資金及(ii)支付資本開支以及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我們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其將繼續為我們[編纂]後之現金流量的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14	2,080	2,448	2,448	6,5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693	39,855	16,662	5,794	8,1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19)	(2)	(253)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8,308)	(39,485)	(12,349)	(5,777)	184,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34)	368	4,060	17	192,417
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80	2,448	6,508	2,465	198,9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期內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調整之溢利及營運資金變動之影響(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獨立賬戶、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資金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或減少)。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1百萬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為5.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入淨額3.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減少12.9百萬港元，及(ii)應收賬款增加1.2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結餘－獨立賬目減少17.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6.7百萬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為32.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淨額15.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減少10.9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獨立賬戶增加15.7百萬港元及(iii)預付款項增加5.9百萬港元，部分被應收賬款減少17.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9.9百萬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為32.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入淨額7.5百萬港元，包括(i)應付賬款增加13.3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獨立賬戶減少4.6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0.4百萬港元，部分被增加的10.9百萬港元應收賬款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7.7百萬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為30.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淨額3.2百萬港元，包括應付賬款而減少24.3百萬港元，部分被(i)應收賬款減少13.3百萬港元及(ii)銀行結餘－獨立賬戶減少7.9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體現為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物業、廠房或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00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1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體現為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及向彼等作出之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8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出淨額48.7百萬港元，被發行股本所得款項233.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公司間結餘之變動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公司間結餘之變動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公司間結餘之變動淨額。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33,081	43,962	26,753	27,908
預付款項.....	—	—	5,922	5,76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9,519	227,161	217,229	215,0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0,520	104,518	—	33,9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340,616	1,126,287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29,030	24,389	40,063	23,082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2,080	2,448	6,508	198,925
流動資產總值.....	314,230	402,478	1,637,091	1,630,972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35,550	48,846	676,303	416,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421	316	25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3,000	61,000	292,447	281,1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103	103,595	268,155	107,081
應付稅項.....	—	—	4,726	5,749
流動負債總額.....	152,668	213,862	1,241,947	811,027
流動資產淨值.....	161,562	188,616	395,144	819,94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61.6百萬港元、188.6百萬港元、395.1百萬港元及819.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行新股及於期內產生溢利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部分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126.3百萬港元、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215.0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198.9百萬港元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34.0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部分包括應付賬款416.8百萬港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281.1百萬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07.1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充裕性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償還我們的債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98.9百萬港元。經計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及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分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流動負債281.1百萬港元及107.1百萬港元及應付孖展貸款391.7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

財務資料

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可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擁有或維繫任何備用信貸融資及無意進行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的顧問費用及					
佣金收入： ⁽¹⁾					
最終控股公司.....	—	26	330	78	6
直接控股公司.....	—	—	1	1	1
同系附屬公司.....	17	30	89	48	4
最終控股股東的前主要股東及					
其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 ⁽²⁾	12,114	—	—	—	—
收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³⁾	—	—	70,314	—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					
應收賬款 ⁽⁴⁾	—	—	1,485	—	1,486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我們向最終控股公司、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按共同協定條款收取顧問費用及佣金收入。
- (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按共同協定條款收取顧問費用及佣金收入。
- (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分別按共同協定條款以代價約54,804,000港元及15,510,000港元收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發行的結構化產品。
-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經紀款項乃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市場風險的量化和質化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我們的經營活動籌資。我們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比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項、銀行結餘—獨立賬戶、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我們的經營活動直接產生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分析及制訂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對的市場風險或我們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交易以不同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即港元)的外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

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仍然關注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港元現時與美元掛鈎，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除美元風險外，並無其他貨幣的重大風險。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展業務。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察，而我們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應收賬項、銀行結餘—獨立賬戶、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賬項中分別有10%、25%、25%及16%來自我們的最大債務人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有18%、39%、40%及35%來自我們的五名最大債務人，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若干應收賬項信貸集中風險。

所有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均位於香港，並存入金融機構。由於企業融資團隊定期審閱現金狀況，且金融機構財政穩健，董事認為，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之集中風險屬可控。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無固定還款	3個月內	1年內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324	29,226	—	35,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5	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3,000	—	—	53,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103	—	—	64,103
	<u>123,427</u>	<u>29,226</u>	<u>15</u>	<u>152,668</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無固定還款	3個月內	1年內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28	48,318	—	48,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21	4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1,000	—	—	61,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3,595	—	—	103,595
	<u>165,123</u>	<u>48,318</u>	<u>421</u>	<u>213,86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無固定還款	3個月內	1年內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43,120	33,183	—	676,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16	31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2,447	—	—	292,4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8,155	—	—	268,155
	<u>1,203,722</u>	<u>33,183</u>	<u>316</u>	<u>1,237,22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無固定還款	3個月內	1年內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99,594	17,200	—	416,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55	25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1,148	—	—	281,1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7,081	—	—	107,081
	<u>787,823</u>	<u>17,200</u>	<u>255</u>	<u>805,278</u>

財務資料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乃股本證券公平值因股票指數水平及相關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下降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面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個別股本投資產生的股價風險。我們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若干結構性產品及股權投資的相關資產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及聯交所上市，並按市場報價計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5%的敏感性(不計及稅項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除稅前溢利變動	除稅前溢利變動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266	40,331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支持並增加股東的價值。

我們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除一間附屬公司(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成員，須維持不低於100,000港元的最低資本及資產淨值)外，我們不受任何外部的資本規定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的、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我們的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派付記錄不可作為確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派付股息的建議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於[編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將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宣派及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將受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並須取得股東批准。我們將不時會就是否派付股息進行重新評估，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會於任何既定的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

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約382.9百萬港元可向權益持有人分派。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開支扣除，而[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會於[編纂]時資本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編纂][編纂]港元，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額外[編纂]，將進一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編纂]總額包括(i)我們就[編纂]聘請專業人士所產生的服務費及(ii)包銷費用及佣金。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編製僅供說明倘[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所產生影響。報表乃以載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為基礎，並作出以下調整：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假設[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有關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列載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4)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864,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864,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金額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按最低及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股份，並扣除本集團應付之包銷費用及相關其他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已於損益內確認的[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計算。於行使[編纂]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並未計算在內。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發行[編纂]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包括陳禎祥先生及華鑫通分別作出的1百萬美元及3百萬美元的[編纂]投資)。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3樓。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由24,111.59增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24,615.13。與此同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價於同期下跌約5%。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為736.0百萬港元及我們將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陳禎祥先生及華鑫通已完成[編纂]投資，金額分別為1百萬美元及3百萬美元。

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進行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及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當中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因應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我們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按以下用途及金額動用：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用作我們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國際擴張：
 - (i) 取得我們可能進入的海外市場的相關資質及許可；
 - (ii) 收購我們可能進入的外海市場的企業，以補充我們的現有業務並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緊跟客戶腳步以及在香港境外提供服務；
 - (iii) 招聘新的專業及國際人才以強化我們的現有業務並滿足進一步擴張的需要；及
 - (iv) 持續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監控系統以符合國際最佳慣例。

我們擬將業務擴展至發達國家以及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發展計劃的國家。我們將考慮收購擁有成熟客戶群及良好專業能力的目標企業，以補充我們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及完善我們的尚乘生態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用作我們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的本地市場擴張：
 - (i) 為本地市場招聘專業人才；
 - (ii) 收購本地市場企業以強化我們的領先地位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i) 建設並推廣我們的品牌。

相似的，我們將考慮收購擁有成熟客戶群及良好專業能力的目標企業，以補充我們的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業務及完善我們的尚乘生態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我們內部運作及客戶交互資訊科技系統的持續升級以及委聘外部技術顧問或戰略顧問，負責持續檢討及調整我們的業務流程以與國際最佳慣例一致；及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值），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用作上述用途。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值），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減少。

倘[編纂]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現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分別假設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中間及最高值），將按比例分配用作上述用途。

倘由於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導致我們的任何項目發展在商業上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於其他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倘[編纂]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擬定用途，則有關款項將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予每名聯席保薦人368,000美元或與之等值的港元，總金額為736,000美元或與之等值的港元。

包 銷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認為其本身並不獨立於本集團，因為其聯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目前存在業務關係，而此就上市規則第3A.07條而言可能會影響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尚乘策略資本集團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Ernst & Young logo]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日期

致尚乘策略資本集團
董事會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45]頁所載的尚乘策略資本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吾等的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疇遠小於按照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吾等無法確定吾等能得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列明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乃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顧問費用及佣金收入	7	43,009	44,769	43,185	9,128	9,750
投資淨收益.....		—	—	119,814	—	193,523
		43,009	44,769	162,999	9,128	203,273
員工成本.....	8	(10,693)	(10,650)	(8,857)	(2,140)	(3,436)
其他開支.....		(1,522)	(1,782)	(2,333)	(258)	(1,228)
財務成本.....	9	—	—	(503)	—	(4,127)
除稅前溢利.....		30,794	32,337	151,306	6,730	194,482
稅項	12	(5,082)	(5,337)	(21,831)	(1,143)	(33,501)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5,712	27,000	129,475	5,587	160,98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5	31	231	2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	—	—	91,108	86,1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	31	91,339	86,342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8	33,081	43,962	26,753	27,908
預付款項		—	—	5,922	5,76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19	159,519	227,161	217,229	215,0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19	90,520	104,518	—	33,9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	—	—	1,340,616	1,126,287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20	29,030	24,389	40,063	23,082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20	2,080	2,448	6,508	198,925
流動資產總值		314,230	402,478	1,637,091	1,630,9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1	35,550	48,846	676,303	416,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2	15	421	316	25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19	53,000	61,000	292,447	281,1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19	64,103	103,595	268,155	107,081
應付稅項		—	—	4,726	5,749
流動負債總額		152,668	213,862	1,241,947	811,027
流動資產淨值		161,562	188,616	395,144	819,9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647	188,647	486,483	906,2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	—	16,338	42,155
資產淨值		161,647	188,647	470,145	864,132
權益					
股本	24	—	—	8	10
股份溢價	24	—	—	152,015	385,019
保留溢利		161,647	188,647	318,122	479,103
權益總額		161,647	188,647	470,145	864,1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135,935	135,9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5,712	25,7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61,647	161,6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7,000	27,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88,647	188,6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9,475	129,475
發行股份.....	24	8	152,015	—	152,02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152,015	318,122	470,14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88,647	188,6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587	5,5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194,234	194,23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	152,015	318,122	470,14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60,981	160,981
發行股份.....	24	2	233,004	—	233,00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385,019	479,103	864,1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794	32,337	151,306	6,730	194,482
就以下作調整：						
折舊.....	15	63	56	49	11	21
財務成本.....	9	—	—	503	—	4,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	8	—	—	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 公平值收益.....	7	—	—	—	—	(46,9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7	—	—	(119,814)	—	(146,579)
		30,857	32,393	32,048	6,741	5,107
應收賬項						
減少／(增加).....		13,277	(10,881)	17,209	2,819	(1,15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5	—	(5,922)	—	159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減 少／(增加) ..		7,885	4,641	(15,674)	(12,726)	16,981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		(24,343)	13,296	(10,894)	9,318	(12,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2	406	(105)	(358)	(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7,693	39,855	16,662	5,794	8,13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		(119)	(2)	(253)	—	—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9)	(2)	(253)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	—	—	233,00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11,081	346	7,009	219	2,520
向最終控股公司作出之預付款項	(48,049)	(73,325)	(9,566)	(7,764)	(6,991)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106,000	69,000	10,213	—	2,668
向直接控股公司作出之預付款項	(53,000)	(61,000)	—	—	(51,241)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59,623	68,230	24,832	6,526	10,405
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預付款項	(103,963)	(42,736)	(44,334)	(4,758)	(1,957)
已付利息..... 9	—	—	(503)	—	(4,1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8,308)	(39,485)	(12,349)	(5,777)	184,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34)	368	4,060	17	192,41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4	2,080	2,448	2,448	6,508
各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0	2,448	6,508	2,465	198,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0	2,448	6,508	2,465	198,9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4,093	14,09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175	2,7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62,842	355,9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8,845
流動資產總值		165,017	397,5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78	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14,147	14,612
流動負債總額		14,225	14,690
流動資產淨值		150,792	382,888
資產淨值		164,885	396,981
權益			
股本	24	8	10
股份溢價	24	152,015	385,019
其他儲備	25	14,086	14,086
累計虧損		(1,224)	(2,134)
權益總額		164,885	396,9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尚乘策略資本集團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編纂](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3樓。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為企業客戶提供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及投資組合管理(「直接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尚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屬處女群島」)。

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目前貴集團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

由於貴公司成立不久，且除重組外，自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則其特徵大致與於香港成立的私營公司類似)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MTD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Asset Manag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八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MTD Risk Solutio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尚乘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尚乘風險管理 有限公司」) ⁽¹⁾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三日	200,000港元	–	100%	企業保險經紀及 風險解決方案
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1美元	–	100%	直接投資策略
AMTD Principal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已審核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資料，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安永進行審核。

2.1 編製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進一步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為目前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與貴集團業務並無關聯之業務及經營活動之相關財務資料並無納入整個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中，原因為該等業務及經營活動為獨立操作的不同及可識別業務，而根據重組並無由貴集團保留。於重組之前及之後，目前貴集團旗下的公司乃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之初已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列目前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者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編製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按就控股股東而言的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由於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內，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贈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列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 改進項目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列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 改進項目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過往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作出聲明。

預期 貴集團將適用的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內容有關三個主要方面：歸屬條件對以股份為基礎的現金支付交易之計量的影響；就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的稅務義務而按淨額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變更令其分類從現金支付變更為股權支付的會計處理。修訂本澄清，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付款之歸屬條件所用的會計方法亦適用於以股份為基礎的現金付款。修訂本引入一項例外情況，於滿足若干條件時，就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稅務義務而按股份淨額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乃全部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支付交易。

此外，修訂本澄清，倘以股份為基礎的現金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變更，令其成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支付交易，則自變更日期起，該交易按股權支付交易入賬。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修訂本。預期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次的評估。該初步評估乃以目前可得資料為基礎，可因進一步詳細分析或未來貴集團獲得更多合理及有支持性的資料出現而有所變動。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期貴集團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其目前按公平值持有的全部金融資產。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乃由於貴集團有意於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且貴集團預期將採用選擇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反映公平值的變化。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錄得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損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虧損模式計入。貴集團預期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虧損。貴集團將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當中將慮及一切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用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贈送兩者規定之不一致的情況。該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進行資產銷售或者贈送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額確認收益或虧損。當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因此，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作出更一致的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條詮釋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條詮釋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條詮釋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大部分租賃的資產及負債。準則載列兩類承租人可豁免確認的例外情況——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賃款項的義務（即租賃負債）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亦需要於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實質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並無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並能夠透過其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有能力指引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於 貴集團之損益入賬，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其權益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為基準。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多種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於本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於該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應的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轉回，但不應高於資產於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該等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而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將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⅓%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租約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所收取的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視乎其分類按下文所述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淨增加於損益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此等資產的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記錄在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減值所產生的損失確認在損益中的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且不會嚴重延緩；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造成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調減，而虧損乃於損益確認。調減後的賬面值會持續累計利息收入，及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相關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處理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作撥備。因時間推移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税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減退貨及折扣計量。

保險代理佣金於有關保單開始生效或重續日期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工具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的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支付供款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過往本財務資料以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5. 重大會計判斷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 貴公司細緻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顧及稅務法例的所有修訂。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會造成須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非上市股本投資及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及結構性產品乃根據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的近期交易進行估值。於估值時， 貴集團需對預期信貸風險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及結構性產品的總公平值分別為約441,995,000港元及476,419,000港元。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按其服務以業務單位分類，並設有如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分部從事為企業客戶提供保險計劃方面的保險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獲取財產損失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汽車保險及員工保險等產品。
- (b) 直接投資策略分部從事自主投資及管理投資組合，涵蓋亞洲及全球各個行業及資產類別。

管理層單獨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溢利／虧損予以評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若干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保險經紀及 風險解決方案	直接 投資策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3,009	—	43,009
分部業績	33,911	—	33,9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117)
除稅前溢利			30,79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3	—	63
資本開支*	119	—	119

* 資本開支主要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保險經紀及 風險解決方案	直接 投資策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4,769	—	44,769
分部業績	35,654	—	35,6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317)
除稅前溢利			32,33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6	—	56
資本開支*	2	—	2

* 資本開支主要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保險經紀及 風險解決方案	直接 投資策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3,185	—	43,185
投資收入	—	119,814	119,814
	<u>43,185</u>	<u>119,814</u>	<u>162,999</u>
分部業績	<u>37,249</u>	<u>117,192</u>	<u>154,441</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135)
除稅前溢利			<u>151,30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9	—	49
資本開支*	<u>253</u>	<u>—</u>	<u>253</u>

* 資本開支主要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保險經紀及 風險解決方案	直接 投資策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9,128</u>	<u>—</u>	<u>9,128</u>
分部業績	<u>7,669</u>	<u>—</u>	<u>7,669</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39)
除稅前溢利			<u>6,73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11</u>	<u>—</u>	<u>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企業保險經紀及 風險解決方案	直接 投資策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750	–	9,750
投資收入	–	193,523	193,523
	<u>9,750</u>	<u>193,523</u>	<u>203,273</u>
分部業績	<u>7,779</u>	<u>188,706</u>	<u>196,485</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03)
除稅前溢利			<u>194,48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21</u>	<u>–</u>	<u>2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				
解決方案	62,111	68,351	65,331	49,504
直接投資策略	–	–	1,433,209	1,213,905
分部資產總值	<u>62,111</u>	<u>68,351</u>	<u>1,498,540</u>	<u>1,263,409</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52,204</u>	<u>334,158</u>	<u>229,890</u>	<u>453,905</u>
資產總值	<u>314,315</u>	<u>402,509</u>	<u>1,728,430</u>	<u>1,717,314</u>

分部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				
解決方案	35,550	48,846	37,952	25,055
直接投資策略	–	–	638,351	391,739
分部負債總額	<u>35,550</u>	<u>48,846</u>	<u>676,303</u>	<u>416,794</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17,118</u>	<u>165,016</u>	<u>581,982</u>	<u>436,388</u>
負債總額	<u>152,668</u>	<u>213,862</u>	<u>1,258,285</u>	<u>853,182</u>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經營。

於各關期間末，就地區資料而言，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源於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分部佔 貴集團總收益比例超過10%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5,6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收益

收益指下列各項的總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					
顧問費用及佣金收入	43,009	44,769	43,185	9,128	9,750
直接投資策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	—	—	—	46,9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	119,814	—	146,579
	<u>43,009</u>	<u>44,769</u>	<u>162,999</u>	<u>9,128</u>	<u>203,273</u>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年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	421	141	63	30
折舊	63	56	49	11	21
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約付款*	423	422	821	106	376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83	10,281	8,383	2,036	3,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0	369	474	104	136
	<u>10,693</u>	<u>10,650</u>	<u>8,857</u>	<u>2,140</u>	<u>3,436</u>
匯兌差額，淨額	207	8	194	—	(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	4	—	—

* 該等租賃協議乃由同系附屬公司與業主訂立，故並無披露經營租約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經紀款項的利息	—	—	503	—	4,127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79	4,680	2,952	813	9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39	123	225	56	64
	5,118	4,803	3,177	869	972
	5,118	4,803	3,177	869	9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藍章華先生及陳映嵐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辜信傑先生、林彥君女士及邱偉文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辜信傑先生、林彥君女士及邱偉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蔡志堅先生、王銳強先生及高煜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蔡志堅先生、王銳強先生及高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調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辜信傑(行政總裁)	—	5,079	39	5,1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辜信傑(行政總裁)	—	4,680	123	4,8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辜信傑(行政總裁)	—	1,852	209	2,061
林彥君(聯席行政總裁)	—	369	8	377
副行政總裁：				
傅仰鵬	—	731	8	739
	—	2,952	225	3,17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辜信傑(行政總裁)	—	624	52	676
林彥君(聯席行政總裁)	—	62	2	64
副行政總裁：				
傅仰鵬	—	127	2	129
	—	813	56	86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執行董事：				
辜信傑(行政總裁)	—	469	60	529
林彥君(聯席行政總裁)	—	210	2	212
副行政總裁：				
傅仰鵬	—	229	2	231
	—	908	64	972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訂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1、1、2、1及2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4、4、3、4及3名非 貴公司董事及非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85	2,295	2,671	920	6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60	54	18	14
	<u>2,451</u>	<u>2,355</u>	<u>2,725</u>	<u>938</u>	<u>653</u>

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及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2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
	<u>4</u>	<u>4</u>	<u>3</u>	<u>4</u>	<u>3</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四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後的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稅款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利得稅	5,082	5,337	5,493	1,143	7,684
遞延(附註23)	—	—	16,338	—	25,817
	<u>5,082</u>	<u>5,337</u>	<u>21,831</u>	<u>1,143</u>	<u>33,501</u>

年內除稅前溢利與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30,794</u>	<u>32,337</u>	<u>151,306</u>	<u>6,730</u>	<u>194,482</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的					
稅項支出	5,081	5,336	24,965	1,110	32,09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3,431)	—	(100)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	289	32	1,00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	1	2	1	507
其他	—	—	6	—	—
	<u>5,082</u>	<u>5,337</u>	<u>21,831</u>	<u>1,143</u>	<u>33,501</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稅項虧損約12,000港元、18,000港元、32,000港元及3,105,000港元，在香港稅務局同意下可無限期用作抵銷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

14.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乃按附註2.1所披露之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電腦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3	11	74	498
添置	80	4	35	1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3	15	109	617
添置	—	—	2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3	15	111	619
添置	252	—	1	253
出售	(493)	(15)	(112)	(6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	—	—	2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1	4	54	469
年內計提	29	3	31	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0	7	85	532
年內計提	32	3	21	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2	10	106	588
年內計提	42	2	5	49
出售	(493)	(12)	(111)	(6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	—	—	21
期內計提	21	—	—	2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	—	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	—	—	2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	—	—	2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5	5	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8	24	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093	14,093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162,842,000港元及355,94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	—	—	989,729	736,000
非上市結構性產品	—	—	91,108	86,132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50,887	390,287
	—	—	1,431,724	1,212,419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	—	—	91,108	86,132
流動	—	—	1,340,616	1,126,287
	—	—	1,431,724	1,212,419

上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及於初步確認時被貴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三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約989,729,000港元及736,000,000港元的上市股權投資已作為應付孖展貸款的抵押(附註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應收賬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					
方案款項.....	(i)	33,081	43,962	25,268	26,422
應收經紀款項.....	(ii)	—	—	1,485	1,486
		<u>33,081</u>	<u>43,962</u>	<u>26,753</u>	<u>27,908</u>

附註：

- (i) 來自提供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的應收企業客戶賬款的一般結算期是收到付款通知書後應付。
- (ii) 應收經紀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賬項並不計息。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	—	1,485	1,486
逾期少於1個月.....	16,847	10,355	15,384	10,814
逾期1至3個月.....	3,585	11,164	1,797	5,459
逾期超過3個月.....	12,649	22,443	8,087	10,149
	<u>33,081</u>	<u>43,962</u>	<u>26,753</u>	<u>27,908</u>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知名企業客戶、經紀及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維持良好還款記錄的企業客戶、經紀及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與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				
最終控股公司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	159,519	227,161	217,229	215,039
同系附屬公司				
尚乘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77,945	86,945	—	—
尚乘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8,709	13,707	—	—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	33,968
AMTD Guangzhou Investment Advisory Co. Limited	3,866	3,866	—	—
	90,520	104,518	—	33,968
應付：				
直接控股公司				
尚乘亞洲有限公司	53,000	61,000	292,447	281,148
同系附屬公司				
尚乘零售業務有限公司.....	11,814	12,054	8	8
AMTD Shanghai Investment Advisory Co. Limited	347	347	—	—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1,942	91,194	254,502	93,391
尚乘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	—	13,645	13,682
	64,103	103,595	268,155	107,081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MTD Principal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152,015	152,015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827	10,048
尚乘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155,041
AMTD Wealth Management Solution Group Limited	—	38,845
	162,842	355,9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MT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116	1,560
尚乘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13,031	13,052
	14,147	14,612

與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獨立客戶銀行賬戶結餘：				
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	29,030	24,389	40,063	23,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般銀行賬戶	2,080	2,448	6,508	198,925

貴集團的獨立客戶銀行賬戶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7,441	2,040	3,654	4,676
歐元	2	2	1	1
港元	21,587	22,347	36,408	18,405
	29,030	24,389	40,063	23,082

貴集團於企業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企業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貴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且由於須對客戶款項遭受損失或被挪用而承擔責任，因此會按各相關客戶確認相應的應付賬項。貴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銀行存款於有關期間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存放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具信譽的銀行，且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付賬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保險公司賬款	(i)	35,550	48,846	37,952	25,055
應付孖展貸款	(ii)	—	—	638,351	391,739
		35,550	48,846	676,303	416,794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險公司賬款分別為約35,550,000港元、48,846,000港元、37,952,000港元及25,055,000港元，分別須於收到保險公司發出的付款通知書後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孖展貸款約638,351,000港元按年利率3.00%至5.25%計息，並以分別為數約989,729,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約1,152,000,000港元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孖展貸款約391,739,000港元按年利率5.25%計息，並以分別為數約736,000,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約777,600,000港元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出付款通知書日期的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須按要求償還.....	6,324	528	643,120	399,594
1至2個月.....	22,860	2,864	25,512	10,789
2至3個月.....	588	13,121	3,305	1,442
超過3個月.....	5,778	32,333	4,366	4,969
	<u>35,550</u>	<u>48,846</u>	<u>676,303</u>	<u>416,794</u>

除應付孖展貸款外，應付賬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5</u>	<u>421</u>	<u>316</u>	<u>255</u>	<u>78</u>	<u>7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及平均年期少於1年。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未變現投資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2)	16,3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338
期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2)	25,8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1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法定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美元	10,000,000,000	1,000,000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1	1,000美元	12,327,254	1,233美元
等值金額(千港元).....		8		10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 溢價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a)	1	—	—
重組時發行新股.....	(b)	9,999,999	8	8
透過資本化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發行新股份.....	(c)	1	152,015	152,0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01	8	152,015
發行新股.....	(d)	259,753	—	25,975
發行新股.....	(e)	500,000	—	50,000
發行新股.....	(f)	775,000	1	77,664
發行新股.....	(g)	542,500	1	54,365
發行新股.....	(h)	250,000	—	25,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27,254	10	385,019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1股面值0.0001美元(相當於0.0008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尚乘亞洲有限公司(「尚乘亞洲」)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重組，9,999,999股普通股被配發予尚乘亞洲以換取AMT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向尚乘亞洲發行1股面值0.0001美元(相當於0.0008港元)的普通股，以結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152,015,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259,753股普通股被配發予由蔡文勝先生全資擁有的獨立公司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價為25,975,300港元。是次發行目的乃為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500,000股普通股被配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狐狸金服金融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狐狸金服」)，代價為50,000,000港元。狐狸金服是Fox Financi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ox Financi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是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Sohu.com Inc.(納斯達克：SOHU)的聯屬公司。是次發行的目的乃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f)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775,000股普通股被配發予獨立公司Indochina Fund Limited，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65,000港元)。是次發行目的乃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g)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542,500股普通股被配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NHPEA IV Diamond Holding (Cayman) Limited，代價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366,000港元)。是次發行目的乃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h)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250,000股普通股被配發予由梁伯韜全資擁有的獨立公司Full Moon Resources Limited，代價為25,000,000港元。是次發行目的乃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25. 其他儲備

貴公司的其他儲備指 貴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因重組為換取AMTD Investments Limited的一股普通股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附註24(b))。

26. 關聯方交易

-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列的交易及安排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的顧問費用及佣金收入：	(i)				
—最終控股公司.....	—	26	330	78	6
—直接控股公司.....	—	—	1	1	1
—同系附屬公司.....	17	30	89	48	4
—最終控股公司的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ii)	12,114	—	—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i)	—	70,314	—	—
—同系附屬公司.....					
來自經紀商的應收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iv)	—	1,485	—	1,486

附註：

- (i) 貴集團按共同協定條款向最終控股公司、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顧問費用及佣金收入。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按共同協定條款向最終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保險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按共同協定條款以代價分別約為54,804,000港元及15,510,000港元購入貴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L.R. Capital China Growth II Company Limited發行的結構化產品。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經紀商款項乃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629	6,165	4,391	1,197	1,474
離職後福利.....	84	172	262	64	7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6,713</u>	<u>6,337</u>	<u>4,653</u>	<u>1,261</u>	<u>1,548</u>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0。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在擬進行的重組中轉讓業務，貴集團的若干應付稅項分別約5,082,000港元、5,337,000港元、767,000港元、1,145,000港元及6,661,000港元由直接控股公司支付。該交易乃於最終控股公司的往來賬戶中入賬。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向一家直接控股公司購買AMTD Investments Limited的一股股份，代價為貴公司的9,999,999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透過資本化貴公司應付的約152,015,000港元款項向貴公司增資。該交易乃於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戶中入賬。
- (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311,910,000港元，並以約638,183,000港元的應付保證金貸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673,727,000港元支付。
- (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控股公司結清本集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11,722,000港元及126,570,000港元。
- (f)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38,845,000港元，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支付。該交易乃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中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g)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代價約為451,673,000港元，並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支付。
- (h)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公司透過同系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支付應付保證金貸款約248,183,000港元。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31,724	1,212,419	—	38,845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項	33,081	43,962	26,753	27,908	—	—
應收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9,519	227,161	217,229	215,03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162,842	355,94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0,520	104,518	—	33,968	—	—
銀行結餘—						
獨立賬戶	29,030	24,389	40,063	23,08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2,080	2,448	6,508	198,925	—	—
	314,230	402,478	290,553	498,922	162,842	355,949
	314,230	402,478	1,722,277	1,711,341	162,842	394,7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35,550	48,846	676,303	416,79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5	421	316	255	78	78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3,000	61,000	292,447	281,148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103	103,595	268,155	107,081	14,147	14,612
	152,668	213,862	1,237,221	805,278	14,225	14,6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銀行結餘—獨立賬戶、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以及與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為須按要求償還或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用於估計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按市場報價釐定。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36,000	—	476,419	1,212,4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89,729	—	441,995	1,431,7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年／期初	—	441,995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20,795	(4,421)
購買	421,200	38,845
年／期末	441,995	476,419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籌資。 貴集團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項、銀行結餘——獨立賬戶、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與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的款項，均直接由其業務經營產生。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上述各種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若干交易以不同於 貴集團功能貨幣(即港元(「港元」))的外幣計值，因此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港元現時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除美元風險外，並無其他貨幣的重大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展業務。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察，而 貴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應收賬項、銀行結餘——獨立賬戶、應收一間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收賬項中分別有10%、25%、25%、16%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債務人，故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若干應收賬項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分別有18%、39%、40%及35%來自 貴集團的五名最大債務人，故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若干應收賬項信貸集中風險。

所有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均位於香港，並存入金融機構。由於企業融資團隊定期審閱現金狀況，且金融機構財政穩健，董事認為，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之集中風險屬可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按要求	3個月內	1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324	29,226	–	35,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5	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3,000	–	–	53,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103	–	–	64,103
	<u>123,427</u>	<u>29,226</u>	<u>15</u>	<u>152,66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按要求	3個月內	1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28	48,318	–	48,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21	4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1,000	–	–	61,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3,595	–	–	103,595
	<u>165,123</u>	<u>48,318</u>	<u>421</u>	<u>213,86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按要求	3個月內	1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43,120	33,183	–	676,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16	31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2,447	–	–	292,4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8,155	–	–	268,155
	<u>1,203,722</u>	<u>33,183</u>	<u>316</u>	<u>1,237,2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3個月內	1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99,594	17,200	—	416,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55	25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1,148	—	—	281,1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7,081	—	—	107,081
	<u>787,823</u>	<u>17,200</u>	<u>255</u>	<u>805,278</u>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乃股本證券公平值因股票指數水平及相關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下降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面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的個別股本投資產生的股價風險。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貴集團若干結構性產品及股權投資的相關資產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及聯交所上市，並按市場報價計值。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股本投資公平值每變動5%的敏感度(不計及稅項影響)：

	除稅前溢利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3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26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除一間附屬公司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成員並須維持不低於100,000港元的最低資本及資產淨值外，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的資本規定規限。

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貴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III.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貴集團之重大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以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0,000港元)的代價向華鑫通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232,500股普通股。發行旨在為貴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以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港元)的代價向陳禎祥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77,500股普通股。發行旨在為貴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
- (c)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AMTD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以代價約10,000,000港元向尚乘亞洲轉讓AMTD Wealth Management Solutions Limited的一股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經參考AMTD Wealth Management Solutions Limited繳足股款已發行股本面值1美元及其唯一全資附屬公司AMTD Wealth Manage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的面值10,000,000港元釐定。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文件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假設[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有關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列載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4)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864,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864,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金額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按最低及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股份，並扣除本集團應付之包銷費用及相關其他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已於損益內確認的[編纂]港元)計算。於行使[編纂]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並未計算在內。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發行[編纂]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包括陳禎祥及華鑫通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作出的1,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的[編纂]投資)。

B.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尚乘策略資本集團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尚乘策略資本集團（「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刊發之文件第[II-1]頁所載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附註[●]。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編纂]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及預測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文件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編纂]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有關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执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權力及權限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具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時間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釐定為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已獲支付，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廣告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受所有本公司享有的留置權所約束，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的購回價格必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重選之董事。任何進一步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a)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派遣專人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通過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通告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的其他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的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濟助，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份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安排而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已支付的費用或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審慎真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前提下，可合法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股份，包括任何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前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合資格的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投訴的行為或作出股東呈請人已投訴公司應作出、而公司仍無作出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定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程序的指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則以公司資本相應減少的指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產生收支的事項；(ii)公司的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所載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以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提出呈請時，法院有權作出若干其他命令以替代清盤令，例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由於未能支付到期債務而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則該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有關業務可能有利於清盤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需正式清盤人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任職時是否可獲任何及何種保障。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無人執行該職務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報告及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公司財產的處置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大會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的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4)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以訂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異議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持異議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沒有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3樓。施曉綸先生(居住地址為香港西灣河耀興路88號星灣峰13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須按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營運。其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的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該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轉讓予尚乘亞洲。

根據尚乘亞洲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司間結餘資本化協議，尚乘亞洲認購及本公司向尚乘亞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有關代價乃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應付尚乘亞洲的款項152,015,328港元結清。

根據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透過額外增設[4,5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根據[編纂]，我們向我們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編纂]股股份將為未發行。

除前述者及本附錄下文「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

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起生效；
- (b) 我們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其即時生效；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4,5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美元；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ii)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編纂]訂立有關[編纂]的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及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編纂]美元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股東。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

發行股份)，惟未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10% 之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述變動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購回本身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全部證券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按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任何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滿足公司法項下的償還能力測試後以股本撥付。

惟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任何有關增幅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業務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尚乘亞洲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司間結餘資本化協議，據此，尚乘亞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向尚乘亞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尚乘亞洲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應付尚乘亞洲的一筆款項結清有關認購的代價；
- (b)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及由本公司及隆領投資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c)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由本公司及狐狸金服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d)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由本公司及Indochina Capital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e)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由本公司及MSPE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f)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由本公司及Full Moon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g)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由本公司及陳禎祥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h)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及由本公司及華鑫通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 AMTD Risk Solutions Group與AMTD Risk Consulting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AMTD Risk Solutions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roup以代價25,884,625港元向AMTD Risk Consulting Limited轉讓一系列個人保險計劃及按揭計劃；

- (j) 彌償契據；
- (k) 不競爭契據；及
- (l) 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乘母集團正在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根據商標授權協議，本集團已獲授權使用下列商標，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並由尚乘母集團申請：

序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35及36	尚乘公司	香港	30401804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2		35及36	尚乘公司	香港	304018031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3		16、35及36	尚乘公司	香港	304042917	二零一七年 二月九日
4		16、35及36	尚乘公司	香港	304042926	二零一七年 二月九日
5		16、35及36	尚乘公司	香港	304042935	二零一七年 二月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持有人：

域名	註冊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mtdsc.com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amtdsc.com.hk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amtdsc.asia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amtdscgroup.com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 的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王銳強	L.R.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控制發團權 益 ⁽¹⁾	公司	69,625,595	1.5%

附註：

- (1) L.R.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Limited由Hope Key Investments Ltd.持有1.5%，而Hope Key Investments Ltd.由王銳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銳強先生被視為於Hope Key Investments Ltd.於L.R.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即辜先生、邱偉文先生及林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編纂]起計為三年，且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即蔡志堅先生、王銳強先生及高煜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編纂]起計為三年，且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尚偉先生、藍章華先生及陳映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由[編纂]起計為三年。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須按每年十二個月為基準支付。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酬金(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惟不包括可能向執行董事支付之酌情花紅)乃示列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酬金 (千港元)
辜先生	2,061
邱偉文先生	無
林女士	377
蔡志堅先生	無
王銳強先生	無
高煜先生	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尚偉先生、藍章華先生及陳映嵐先生)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我們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分別支付董事袍金2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因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董事之總酬金(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將不超過4.0百萬港元。

由執行董事於代表本集團履行彼等職務過程中合理產生之所有合理差旅及差旅相關開支、餐飲開支及其他實付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不包括法定賠償金)之合約除外)。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C.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詳情 — 1. 董事 — (b) 服務合約之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提交本文件 申請證明日期 於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 後於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尚乘亞洲 ⁽²⁾	實益擁有人	10,000,001(L)	79.13%	[編纂](L)	[編纂]%
尚乘亞洲集團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1(L)	79.13%	[編纂](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提交本文件 申請證明日期 於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 後於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1(L)	79.13%	[編纂](L)	[編纂]%
L.R. Capital MN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1(L)	79.13%	[編纂](L)	[編纂]%
瓏睿資本集團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1 (L)	79.13%	[編纂](L)	[編纂]%
CMI Cayman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1(L)	79.13%	[編纂](L)	[編纂]%
中民國際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1(L)	79.13%	[編纂](L)	[編纂]%
中民投集團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1(L)	79.13%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尚乘亞洲由尚乘亞洲集團實益及全資擁有，而尚乘亞洲集團由尚乘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尚乘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1.0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尚乘亞洲集團、尚乘公司及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尚乘亞洲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R. Capital MNP及CMI Cayman分別擁有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1%及3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R. Capital MNP及CMI Cayman被視作於尚乘亞洲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R. Capital MNP由瓏睿資本集團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瓏睿資本集團被視作於L.R. Capital MNP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瓏睿資本集團由一組股東持有，彼等均不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瓏睿資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 (5) CM International Cayman由中民國際實益及全資擁有，而中民國際由中民投集團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民國際及中民投集團被視作於CMI Cayma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中民投集團由一組股東持有，彼等均不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中民投集團之控股股東。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彌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惟並無計及因[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獲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所引致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對或應付的任何索償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標準。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並不認為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集團，原因為彼等之聯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現存的關係或會影響[編纂]就上市規則第3A.07條之獨立性。

保薦人的費用為736,000美元(相等於5,726,08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00,000港元。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並無重大負債或遺產稅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稅務問題或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有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並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並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安永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之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

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所用中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盛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開曼公司法；
- (c) 安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本文件附錄二所載安永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本文件附錄三概述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b)服務合約之詳情」於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
- (j) 本文件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